对冲疫情影响
助力民企发展
陕西省政策汇编

（截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陕西省工商联　编印

2020 年 3 月

目　录

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1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12

3.关于有序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指导意见.....19

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22

5.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文化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32

6.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37

7.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41

8.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应对疫情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45

9.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中央新增专项再贷款政策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54

10.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应对疫情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57

11.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65

12.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74

1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80

14.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85

15.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年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的通知.....88

16.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93

17.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序推进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96

18.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100

19.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104

2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107

21.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投资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114

22.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116

23.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122

24.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对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实行不见面审批的通知.....126

25.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强

化技术创新 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28

26.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136

27.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专项融资服务支持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149

28.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的通知.....152

29.陕西省工业信息化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抗疫情 保生产 稳增长”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155

30.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期间推荐使用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的通知.....159

31.关于开展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四批）创建工作的通知.....161

32.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

务工作方案》的通知.....168

33.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177

34.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事项的通知.....179

35.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181

3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187

37.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189

38.《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网上办事指南.....193

39.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212

40.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215

41.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工作的通知.....219

42.关于统筹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228

43.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城管执法工作的通知.....233

44.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管理区域复产复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236

45.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分类有序推动建设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246

46.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省级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办理工作实行承诺制的通知.....289

47.关于印发《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293

48.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通知.....302

49.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的通知.....306

50.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314

51.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开（复）工和市政设施运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316

52.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的通告.....320

53.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农业稳产保供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323

54.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大对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的通知.....327

55.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移栽一次性奖补工作的通知.....330

56.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333

57.关于印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综合行动方案的通知.....339

58.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抗疫情、

稳外贸、促发展”专属金融服务对接机制的通知.....346

59.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353

60.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抗疫情、促生产、稳外贸”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358

61.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362

62.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371

63.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进口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的通知.....385

64.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积极扩大进口应对疫情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392

65.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的通知.....394

66.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全省文艺院

团发展的通知.....402

67.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全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404

68.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室外开放式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407

69.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的通知.....413

70.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化工矿商贸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415

71.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工矿商贸企业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的通知.....419

72.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2020年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423

73.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工矿商贸行业防范遏制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430

74.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危险作业安全

管理的通知.....437

75.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如期完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通知.....445

76.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448

77.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450

78.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执行《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坚决做好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452

79.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春节后煤矿复产复工安全工作的通知.....456

80.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460

81.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工矿商贸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466

82.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470

83.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服务指导工作的函.....476

8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的通知.....478

8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认证及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484

86.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扶贫工作的通知...487

87.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0 年陕西林业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490

88.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495

89.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林业规划财务工作要点》的通知.....502

90.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0 年陕西省林业局工作要点》的通知.....509

91.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519

92.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相关防控药品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521

93.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的通知.....522

94.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527

95.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 确保金融稳定相关工作的通知.....532

96.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538

97.关于征集中医药预防时疫创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通知.....546

98.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力帮扶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548

99.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554

1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落实支持复工复产措施的公告.....564

10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566

102.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574

103. 陕西省金融机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服务优惠政策汇编....578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

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 年 2 月和 3 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

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10%，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

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

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 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 2020 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

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

务厅等）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23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

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 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6日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影响，提振发展信心，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其他企业以县（区）为单位，在有序可控原则下分类施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解决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对重大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审速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

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运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对应收入的增值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三、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减免在孵企业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减免租金的10%给予补助。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信贷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

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落实通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0 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的政策，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七、强化担保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分为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支持三类，分步实施。优先支持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项目，2 月底

前能够完成技改、达产达效，所生产医疗物资统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分配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50%的补助；重点支持 3 月底前有望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适当支持 3 月底以后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加强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存量欠款清偿力度，确保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还尽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完善企业服务。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对疫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措施落地。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运行进行监测和研判，并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尽快组织本平台各类服务机构复工，平台及各类机构联系人在网上公示。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

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加强企业维权和法律援助。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短信和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应对疫情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举措，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关于有序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陕肺炎办发〔2020〕68号

各市(区)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现就有序做好全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做好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商贸流通企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物流配送和贸易平台等。各市、县(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和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和超市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60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44号）精神，严格执行《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和超市卫生防护指南》和《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暂行）各项规定，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分区分类有序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

1.对于承担小包装粮食、桶装食用油、肉、禽、蛋、菜、奶、食糖、食盐、水果和水产品等11类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商贸企业，以及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物流配送企业(详见附件1)，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动员企业全面复工营业。

2. 对经过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的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尽快组织动员企业全面复工营业。

3.对经过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的疫情防控中风险地区，鼓励所在县区限额以上大中型商场、购物中心、住宿和餐饮企业有序复工营业。

4.对进出口值在3000万元以上,以及承担医用防护物资进口的非生产型外贸企业(详见附件2)，尽快组织动员企业全面复工营业。

三、全面落实企业复工后的疫情防控责任

1.所有复工的商贸流通企业，都要自觉承担起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严防经营场所发生聚集性疫情。

2.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对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定期督

导，监督复工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防控措施，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营业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复工营业企业的疫情防控指导，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企业复工营业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企业复工营业后的实际困难及时有效得到解决。

4.省、市、县三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专门力量负责企业复工营业工作，向社会公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指定专人值守，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具体困难，重大问题按属地原则及时报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

附件：1.承担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物流配送企业名单

2.2019年进出口值3000万元以上非生产型外贸企业名单

省商务厅联系电话(传真)：029 63913884 63913887

电子邮箱:shanggaichu@126.com

联系人:高 泽 13630239538 刘亚宁 18909286168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0〕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国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高水平办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抓住筹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机遇，以建设体育强省为目标，坚持体育设施为基础、竞技体育为引领、体育产业为支撑、体育文化为内核,着力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三秦百姓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把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贡献陕西力量。

到2025年，全省体育领域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全民身体

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体育文化影响力有效提升，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到2035年，体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体育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中西部领先。体育设施成为基本实现现代化明显标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全民健身成为明显社会风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1700万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2%，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3.4‰；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奥运会参赛项目和人数规模持续增加，贡献率稳步提高，全运会参赛成绩稳居中西部前列；体育产业规模质量明显提升，产业总产值达到全国中上水平，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体育文化影响力明显扩大，产品供给充足，活动丰富多样，中华体育精神有效弘扬。

二、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

（一）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修订《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抓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订和落实，实行中期、末期评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县创建，积极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和标准化。制订实施重点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提高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统筹建设场地设施。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各级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协调机构，实行体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推动实现市、县、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和农村人口聚集点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以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体育公园、多功能健身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为重点，加快15分钟健身圈建设。实施乡镇、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加大冰雪、足球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渭河、延河、汉江、丹江等江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体育部门场馆全面开放，学校和企业体育场馆有序开放。

（三）持续完善组织网络。推行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4+X”模式，形成省、市、县、乡镇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大力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和乡镇、村全民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能力，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阵地、有指导 。

（四）广泛开展健身活动。健全群众性竞赛机制，制订业余赛事等级制度和积分激励制度，激发全民健身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经常化、特色化、大众化、生活化”要求，持续办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大力发展足球、篮球、羽毛球等省市县三级群众联赛，开展“一市一品牌”赛事创建和全民健身最佳

赛事评选，推动打造一批群众体育精品赛事。落实国家冰雪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结合传统节日和重要节点，推广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

（五）强化科学健身指导。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体医互补培训，推广运动处方。广泛组织开展体育健康行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大力推行广播体操、工间操。完善陕西省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智慧化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促进健康陕西建设。

三、提升竞技体育能力

（一）优化项目布局。围绕大赛争光，巩固扩大跳水、射击、武术、摔跤等优势项目，加快发展射箭、体操、赛艇、拳击、举重、柔道、跆拳道等潜优势项目，重点突破田径、游泳、水上等基础项目和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大力发展冰雪项目，积极拓展击剑、空手道、滑板、自行车、棒垒球等项目，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均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发展格局。加强与市（区）、高校、企业等合作共建优秀运动队，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项目走职业化、市场化发展道路。

（二）夯实后备基础。按照标准化、特色化、专业化、科学化发展方向，强化体教融合、体社融合，不断提高各级各类体校人才培养质量，在全省建成一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加

强学校体育工作，以校园足球为引领，广泛开展体育特色学校、体育传统学校创建和体育项目进校园、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等活动，推动青少年掌握1—3项运动技能，持续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创建一批国家级示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强化科学训练。实施中青年优秀教练员培养计划，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教练员来陕执教，建设一支数量充足、业务精湛的教练员队伍。强化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构建适应竞技体育发展趋势的科学训练体系。加大科研攻关和科技保障力度，建设1—3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加强运动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激发为国争光内生动力。强化“拿干净金牌”意识，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

（四）构建竞赛体系。着眼健全面向所有青少年、不同年龄段相互衔接、分层分类的竞赛格局，统筹省级综合性运动会改革，构建以省运会为龙头、青少年锦标赛和冠军赛为主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和校际联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促进更多竞技体育人才脱颖而出。

（五）建好训练基地。加强高水平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将省体育训练中心、长安常宁生态体育训练比赛基地打造成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体育综合训练基地，提升安康宁陕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设施条件。支持地方发挥自身优势，创建

国家级、省级综合性或单项训练基地。

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产业体系。以体育竞赛表演业为突破口，按照“常态化、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要求，培育一批精品体育赛事，支持西安打造国际赛事名城。加快冰雪、户外、航空、水上运动等健身休闲产业发展，鼓励体育培训、展览、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业态发展，持续提升体育服务业现代化水平。推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的应用，促进体育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化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做好体育产业统计。

（二）改善产业布局。以资源禀赋为依托，促进区域体育产业特色发展。关中地区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打造高端体育装备制造业、精品体育赛事聚集区。陕北地区发挥红色文化和地理优势，打造红色体育旅游、沙漠时尚运动和冰雪运动聚集区。陕南地区发挥生态优势，打造水上、户外运动休闲产业聚集区和绿色运动食品种养基地。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户外运动休闲产业带。鼓励各市（区）建设体育园区和体育众创空间，积极引入知名体育产品和品牌。

（三）壮大市场主体。探索设立由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鼓励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特色产品、经营和

服务，满足个性化体育需求。推行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支持市场主体参与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积极推动朱雀、曲江体育园区打造国内一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支持省体育产业集团做大做强。加快建设体育产业服务平台，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

（四）推动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战略，促进体育与旅游、康养、科技、教育、文化、农业、金融等业态融合发展。稳步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批样板小镇，建成一批体育旅游目的地。鼓励社会资本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改建一批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的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加强体育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装备、智慧场馆、智慧赛事。创新校园体育项目发展渠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培训。

（五）促进体育消费。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体育用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体育消费不断升级。支持地方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行业余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办好各类体育展会，增强体育消费粘性。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加强体育市场监管，优化体育消费环境，使体育运动成为一种生活习惯和消费时尚。

五、扩大体育文化影响力

（一）传承优秀体育文化。推进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文化挖掘整理，推广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开展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和进校园活动，筹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红色体育

百年记忆”博物展。提升陕西体育博物馆建设水平，加强体育文物、文献、档案征集、展示、研究利用工作。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

（二）丰富体育文化产品。打造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陕西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组织开展体育类影视、文学、美术、摄影、动漫创作和评选。加强运动项目文化推广普及，编撰出版全运会项目文化书籍，鼓励各类体育赛事、协会、俱乐部开发特色文化产品。做好体育史志编修。

（三）扩大体育文化传播。依托各级融媒体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好体育融媒体平台，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有序组织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英雄模范和群众代表观摩体育赛事和训练活动。组织开展体育知识讲座、体育文化展示、体育志愿服务、冠军进校园、训练园区开放日等活动，让体育走进群众融入生活。宣传表彰体育先进典型，办好“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活动，培育一批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

（四）加强体育文化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落实中华武术“走出去”战略，拓展对外交流项目。积极参与政府间的人文交流活动，深化与友好省州（城市）的体育文化交流。依托轩辕黄帝公祭典礼，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的体育文化交流，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整合全民健身、健身休闲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体育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体育”格局。联席会议每5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

（二）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公共财政体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明确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

（三）建好人才队伍。把体育人才列入全省人才计划，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柔性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实施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支持西安体育学院加强体育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建设，鼓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与高等院校协同建设体育人才培养孵化基地。加强体育系统人才梯队建设，拓宽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发展通道，优化成长与发展环境。

（四）深化改革创新。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体育类社会组织改革，推动体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营造良好氛围。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新

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体育强省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对在体育强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体育强省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文化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支持文化企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贯彻《意见》精神，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

各市（区）党（工）委宣传部、各省属文化企业要认真对照《意见》内容，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梳理针对文化企业的政策措施，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确保省政府《意见》落地生效。

（一）推动落实“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要求。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文化企业复工生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推动落实“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政策措施。对旅游、电影、会展、教育培训、文艺演出、院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文旅、影

视、出版、演艺、广电等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三）推动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推动落实“强化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旅游、影视、演艺、出版、广电等领域，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

（五）推动落实“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政策措施。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文化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文化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

（六）推动落实“支持企业用人稳岗”政策措施。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文化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文化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

额补贴。

（七）推动落实“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措施。支持文化企业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

（八）推动落实“大力发展‘三个经济’”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

二、整合宣传文化系统资源，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

（九）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金融支持陕西文化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西银发〔2018〕23 号）精神，用足用好各项金融扶持政策。发挥陕西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作用，整合银行、保险、担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资源，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对接、信用增进、人才培养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问题。

（十）认真落实《陕西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陕文改发〔2019〕5 号），将经过认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纳入省政府重点项目，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享受中省重大项目的有关扶持政策。

（十一）加大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调整 2020 年专项资金扶持方向，重点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演艺等行业倾

斜。

（十二）发挥文化产业协会、园区（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引导、聚集、孵化作用。对面向小微文化企业和创业团队建立众创空间，提供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创业投资、资源共享等服务的平台给予补助。

（十三)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统筹整合文艺、电影、出版等专项资金，优先购买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的文化惠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三、加大创新力度，支持文化企业转型升级

（十四）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利用好我省文化、科技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数字娱乐、数字传播媒体融合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一批在全国知名的文化企业品牌。

（十五）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促进新技术与内容生产相互渗透融合。加快文化产业智能化升级，支持智能技术和创新服务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等行业中的应用，实现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

（十六）持续开展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重点打造一批文化科技创新基地、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科技融合领军企业，加大对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文化大数据体系、媒体融合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优秀重点

文化产业园区和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四、提高服务质量，为文化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七）建立包抓企业制度，确定专人与企业对接，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及其职工在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困难问题。

（十八）充分发挥各级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宣传部门及包抓人员要及时掌握企业在落实中省政策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十九）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出版、发行、传媒、电影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络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各相关业务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各市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出台促进文化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要求，为强化金融支持，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重要作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供给，推动项目及时、有序复工、开工，加快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 300 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 2020 年省、市重点项目，以及当前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陕西省2020年省级、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级重点新开工（6月底前开工）、继续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在我省布局的、省委省政府、各市区政府确定的疫情防控重大项目。

重点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制造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补短板、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大行业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项目。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项目实际需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

1.及时提供重点项目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对于银行有贷款意向的重点项目，积极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单位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和立项、建设手续办理、投资及融资需求等信息；

3.对于暂不符合条件的，引导和帮助项目单位改善经营要素，提高获贷能力。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和建设融资需求。

1.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2.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入库、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3.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将根据建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做到应放则放、应放尽放；

4.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将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发改部门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推进审批放款工作。

四、申报要求

（一）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2月21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各项目联络人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本区域内省、市级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跨市区项目和省属大型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汇总），重点推荐项目应提供项目赋码和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办理情况，在2月28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省级、市级重点项目进行梳理,甄选出适贷意向项目,发送有关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进出口银行要求，协调

建立进出口银行与适贷意向项目的联系、沟通渠道，并积极研究解决对接中的有关问题，对接情况按周汇总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 3 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落地。

（六）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QQ 群号：940589390，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发展改委联系人：崔党恩 029-63913082

王京 029-63913290 19802996689

进出口行陕西分行联系人：相涛 029-68681842 13891889639

乌黄河 029-68681825 1869184600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省分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要求，为强化金融支持，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国家开发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重要作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供给，推动项目及时、有序复工、开工，加快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 600 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 2020 年省、市重点项目，以及当前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陕西省2020年省级、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级重点新开工（6月底前开工）、继续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在我省布局的、省委省政府、各市区政府确定的疫情防控重大项目。

大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补短板、产业转型升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全力支持医疗物资供应、企业扩产转产、生活必需品生产、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煤电油运保障、国际产能合作等对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企业复工复产；优先保障国家疫情防控物资供给重点企业及项目融资需求。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项目实际需要。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

1.及时提供重点项目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对于银行有贷款意向的重点项目，积极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单位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和立项、建设手续办理、投资及融资需求等信息；

3.对于暂不符合条件的，引导和帮助项目单位改善经营要

素，提高获贷能力。

（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和建设融资需求。

1.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2.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入库、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3.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将根据建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做到应放则放、应放尽放；

4.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将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发改部门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推进审批放款工作。

四、申报要求

（一）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2月21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各项目联络人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本区域内省、市级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跨市区项目和省属大型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汇总），重点推荐项目应提供项目赋码和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办理情况，在2月28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省级、市级重点项目进行梳理，甄选出适贷意向项目，发送有关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国开行要求，协调建立国开行与适贷意向项目的联系、沟通渠道，并积极研究解决对接中的有关问题，对接情况按周汇总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 3 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落地。

（六）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QQ 群号：940589390，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发展改委联系人：崔党恩 029-63913082

王京 029-63913290 19802996689

国开行陕西分行联系人：谢静 029-87660557 15091329910

陈国栋 029-87660472 1500295886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应对疫情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陕发改项目〔2020〕246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各二级分行，西安各城区分行，省分行营业部，西安市郊区支行管理部（长安区支行），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有效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强化金融支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与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应对疫情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开展“369”金融服务行动方案，设立 1000 亿元的应对疫情促复工专项信贷资金（附件 1），全力支持我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竣工重点项目复工复产释放产能，推动全省经济平

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机制

（一）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附件2）。

（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应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见附件 3），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开工和建设，以及已竣工重点项目复工复产融资需求。

（三）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分支机构应建立项目融资对接工作台账，并定期抄送发展改革部门；各级发改部门应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四）省发展改革委与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对接机制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及个人给予表扬。

附件：1.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稳健发展“369”金融服务行动方案

2.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重点项目融资联系人

3.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重点项目融资联系人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3月9日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稳健发展“369”金融服务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第一时间制定了《加快辖内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稳健发展金融服务行动方案》，助力政府全面打赢抗疫总体战、脱贫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记金融使命，担当社会责任，坚持回归本源。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打造“369 金融服务”体系。

——**“3”**，利刃向内，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全面优化三项内部管理。

——**“6”**，聚焦 6 大重点领域，做实“六稳”工作。

——**“9”**，采取 9 项具体措施，将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并重推进。

在省分行层面设立 1000 亿元的应对疫情促复工专项信贷资金，全力支持我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

建设，竣工重点项目复工、复产释放产能，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优化三项顶层政策设计

在建总行的支持下，陕西分行在项目审批、授权管理、价格优惠、规模供给等方面采取三项重点优化措施，聚力经济社会发展。

1.全面打通绿色通道。为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满足企业紧迫的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企业和项目，陕西分行从信贷准入、授信审批、放款管理、授信条件等方面入手，自我优化流程，全面开通“绿色通道”，确保融资企业第一时间得到响应和服务。

2.足额保障贷款规模。对疫情防控企业及复工、复产项目，建设银行将予以全额保障、优先支持。

3.价格最优惠政策。优化业务生产系统和价格审批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和项目，我行将实行最优惠的定价政策，确保市场最优。

三、聚焦六大重点支持领域

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将疫情防控及重要物资保障的生产、购销、运输等企业纳入疫情防控企业白名单，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执行专项支持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要求，执行不高于贷款发放时一年期 LPR-100BPS 优惠利率，当天受理、当天审批、2 日内放款。

2.基础设施领域重点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燃气等基础设领域重点建设项目，项目资本金执行行业最低资本金比例，针对部分重点项目手续不齐全的情况，可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核定期限不超过3年期的项目前期贷款；积极支持相关客户办理信用方式的贷款，贷款价格执行市场最优惠利率。

3.制造业领域重点建设项目。全力支持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方式办理贷款的比例，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将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财务指标不作硬性要求，重点结合订单、产能利用率、工资发放、员工增减、现金维持时间、用电量等关键指标评估客户财务表现合理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4.医疗卫生养老体育等领域。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全力满足与抗疫直接相关的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融资需求，取消投资主体经营背景限制，贷款规模给与专项保障，贷款利率按照最高一年期LPR-80BPS优惠利率执行。

5.中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符合条件、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6.其他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承诺不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建行惠懂你”APP，为全辖客户提供7×24小时不间断金融服务。

四、实施九项保障落地措施

1.加大减免服务收费力度。疫情期间部分对公账户通兑取现、对公账户大额取现以及单位结算卡取现等减免手续费。对防疫相关物资进口、境外捐赠项下汇款、资本项下业务等免收汇款手续费；对防疫相关物资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人民币额度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免收额度承诺费等。

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优惠利率。对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调整结息频率，按程序减免逾期利息，医疗保障物资采购等相关贸易融资需求按最优惠外币贷款利率价格执行。

3.实施信贷差别化政策。针对省内重点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审批授权，精简申报流程，为我省重点优质客户开辟“直通车”绿色通道，提升响应速度，及时满足企业需求。将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省内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列入信贷政策优先支持行业，优先给予规模保证，引导信贷投放主动向重点领域聚集。

4.加强各类资源配置倾斜。聚焦全省枢纽经济、门户经济

及流动经济建设，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结构、汇率利率避险、跨国资金运用等各方面“一站式”服务支持。对服务节能减排的绿色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的网络供应链、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加大经济资本占用差别化调减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力度，不断提升金融供给质量。

5.积极主动做好综合金融服务。积极认购国债和政策性银行战疫防疫专题债券；建立债券发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能够通过发行债券高效筹措资金，并提供综合融资及资产配置方案，保障抗疫企业融资需求；建立债券承销“绿色通道”申报机制，畅通疫情防控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专项债承销，优先保障参与抗疫企业的债券项目发行。

6.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推进“建行智慧社区管理平台”落地，助力基层社区疫情防控移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积极推广“防疫医疗物资保障管理系统”和“慈善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政府做好医疗物资调配工作。加大社保“智慧缴费”推广应用，减少现场接触，缓解税务征收压力；全力做好社保业务线上服务和电子社保卡应用推广。

7.发挥建行大学融智作用。充分利用建行大学培训网络和全省“裕农通”服务点，为各类客户员工提供金融机防疫培训，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疫情防护部门做好农村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发挥龙支付品牌优势，提供便捷安全线上服务；现租住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屋的疫情防控相关医护人员、政府

工作人员，疫情期间一律免收房租，并免费提供消毒等防疫服务。

8.稳妥配合地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主动作为，稳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格执行监管政策，以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为基本前提，妥善安排在财政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清单中的债务化解；强化区域、项目选择，择优置换。

9.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灵活采取多种手段帮扶受困企业度过难关、恢复正常经营；科学开展风险分类，对疫情前正常类、关注类企业贷款，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阶段性企业经营困难的，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不将受疫情影响作为信用风险劣化和风险分类下迁的基本依据。

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重点项目融资联系人

分行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省分行	王炜	公司业务部	副总经理（总经理级）	13809197596
	包磊	公司业务部	业务支持科科长	15991770453
西安	包磊	公司业务部	业务支持科科长	15991770453
铜川	折贝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8691920506
宝鸡	张拂涛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3892777273
渭南	苏娟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3098120666
咸阳	刘庆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8691096530
汉中	张波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3891622988
安康	刘宇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3909156707
商洛	李少鹏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8991430329
延安	冯雪梅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3909110406
榆林	韩佳武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13909122056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落实中央新增专项再贷款政策
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陕发改财金〔2020〕24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农业农村部门：

日前，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明确在前期发放专项再贷款3000亿元的基础上，再次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5000亿元，用于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畜牧养殖、外贸行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其中：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1000亿元、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3000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1000亿元。再贷款政策的有效期截止今年6月30日，期限为1年，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着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用好用足新增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抢抓政策机遇。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对于推动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稳增长的重要意义，加快抢抓机遇，强化协调配合，大力推动再贷款资金的使用，努力让低成本的信贷资金真正惠及各行业、各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加强对接，建立工作机制。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与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衔接沟通，建立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畅通专项再贷款申请渠道。

三、狠抓落实，推动政策落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活动，让更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了解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要搭建桥梁纽带，通过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行业、本领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与有关金融机构分批次进行对接，协调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落实授信。

各市区有关部门要将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有关推进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等定期报送对口省级部门。

省级各部门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　　崔　荣　029-63913208

省工信厅	齐昌明	029-63916766
省商务厅	刘庆贤	029-63913852
省农业农村厅	张泽泽	029-8731711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3 月 9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应对疫情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陕发改项目〔2020〕240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辖属二级分行，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有效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强化金融支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与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应对疫情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实施“春润行动”（附件1），设立不低于300亿元的表内外信贷，支持我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竣工重点项目复工复产释放产能，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机制

（一）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附件2）。

（二）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应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附件3），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开工和建设，以及已竣工重点项目复工复产融资需求。

（三）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分支机构应建立项目融资对接工作台账，并定期抄送发展改革部门；各级发改部门应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四）省发展改革委与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对接机制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及个人给予表扬。

附件：1.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春润行动”方案

1-1.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专项申报表

2. 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重点项目融资联系人

3.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重点项目融资联系人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20年3月6日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春润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把握加强疫情防控七项重点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实施“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行动宗旨

“春润行动”旨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握加强疫情防控七项重点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八项重大任务，推进金融工作“三大任务”落地，促进做好“六稳”工作。

“春润行动”全力以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大企业供应链可持续、中小企业资金链不中断，稳预期、保增长、促发展，发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对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行动安排

为实施“春润行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将专项安排不低于300亿元的表内外信贷资金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落实:

（一）持续做好抗疫重点企业保障。高效保障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的资金需求，实行信贷支持工作专项小组机制，抗疫重点企业助企客户经理制度，做到“每户到专人、户户必落实”，提高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水平，“随时报送、随时审批”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要求执行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100BP的优惠贷款利率。对非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的抗疫资金需求，也将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快速审批、保证投放，并执行工行政策内的最优惠贷款利率。

（二）分类、分层、分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分类支持。重点支持七大重点领域：“五医领域”类、生活物资保障类、交通物流类、装备制造类、能源化工类、电信运营类、外贸外资类。支持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率先复工复产，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和全方位服务。二是分层支持。建立总分支行服务名单，分层对接、分层推进、分层解决。畅通“绿色通道”和应急响应机制，为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灵活设置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三是分批支持。结合我省复工复产方案的实施步骤、批次安排，分批确定、及时更新、动态管理重点支持名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实行专项信贷规模支持。

（三）保障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对《陕西省2020年省级重点建

设项目》中的续建新建项目给予专项保障。围绕三个经济发展工程、创新驱动发展工程、产业转型升级工程、现代农业与骨干水利工程、区域协调发展工程、文化旅游发展工程、社会事业与民生改善工程和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八个方面，推动铁路“米字形”交通网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全运会场馆及配套、产业功能区、能源水利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公共卫生建设、生态环保等民生补短板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绿色食品、养老健康、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项目。

（四）加大支持受困企业持续经营。开展受困企业排查、筛选和分析，主动对接、做好预案、立即行动。落实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免收罚息，期间不调整贷款质量分类，贷款利率原则上要比原来低。

（五）加强综合服务和创新支持。综合运用金融市场服务，做好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和投资。创新投资银行服务，依托全球资源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着力做好股权融资、大额并购、债务化解和混合所有制改革顾问等。灵活运用“抗疫贷”“用工贷”“税务贷”等创新产品，结合工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

“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优势，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托工银 e 钱包、G-B-C 三端联动等全线上模式，帮助企业解决薪酬发放难题。

（六） 做好前瞻性金融服务支持。围绕国家在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国家储备体系等领域的改革深化，增强对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服务能力。根据疫情后消费模式、生产模式、交易模式的变迁，积极支持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产业，精准助力脱贫攻坚、5G 技术、医教养文体旅、居民保障与消费。

三、行动保障

为保证“春润行动”有效实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在工作机制、审批流程、信贷规模、贷款利率上进行专项保障。

（一）工作机制保障。工商银行陕西省将成立公司金融、投资银行、普惠金融、国际业务、结算服务等专项服务保障小组，各分支行比照设立。主动对接、服务靠前，提高效率、为省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业主、中小微企业提供全口径融资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协助相关部门落实相关金融支持政策。

（二）审批流程保障。建立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绿色审批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制定个性化融资方案、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和纾困方案，以企业需求为先，提升效率，加快审批进度。

（三）信贷规模保障。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情况下，对人行

疫情防控重点名册内企业抗疫用途贷款和重点抗疫企业贷款全额保障；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贷款规模上给予优先保证，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发挥工银集团优势，通过工银投资、工银理财子公司、工银瑞信、海外分支机构等多渠道提供资金保障。

（四）贷款利率保障。对人行疫情防控重点名单内企业防控疫情用途贷款，按照人行再贷款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对其他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项目，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工行政策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通过跨境直贷、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多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

四、工作实施

（一）梳理需求。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辖属二级分行全口径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每月 10 日前，分批梳理报送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融资专项申报表（见附件 1-1）。

（二）突出成效。特殊时期通过视频或线上的银企座谈会、项目融资对接会、金融服务协调会等形式实施“春润行动”，打通行动落地“最后一公里”，突出成效。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重点项目融资联系人

市级行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西安	胡江轶	029-87609609 / 15991802535
铜川	伍广宏	0919-2151879 / 13509191333
宝鸡	王萍	0917-3239726 / 18991700365
咸阳	杨亮堂	029-33259191 / 13909100728
渭南	王宁伟	0913-2095356 / 13310938898
汉中	宋汉林	0916-2606568 / 13399263002
安康	张长征	0915-3206515 / 18691599966
商洛	张博	0914-2327242 / 13389145956
延安	宋华	0911-2383190 / 13809113283
榆林	梅轩	0912-3532886 / 1330912004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开展“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发改财金〔2020〕230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地市分行、直属支行、省行营业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建立“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对接机制，设立融资总量800亿元的专项信贷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落实。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银行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的支持，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融资

需求，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切实服务好全省追赶超越和“三个经济”发展大局。

二、重点服务领域及支持措施

（一）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对于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临时和应急贷款需求，优先受理、简化材料、同步作业，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要求，执行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100BP 的优惠贷款利率，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放款。对名单中的中小企业，不设置行业、征信、涉诉、增信等准入门槛，采用资金封闭运作模式提供及时信贷支持。

（二）企业复工复产

支持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率先复工复产，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和全方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免收罚息，实行专项信贷规模支持，适当展期或调整还款计划。对复工企业临时性增额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比例，抵押贷款可突破抵押率上限要求。严禁向小微企业收取融资相关的抵押登记费、评估费等费用，严禁搭售财产保险等产品。加快对接“信易贷”平台，广泛推广中银科创贷、中银 POS 贷、中银税融贷 2.0、中银医保贷等系列产品，持续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三）2020 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通过减费让利，确保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投放当期的五年期 LPR，切实降低重点项目的融资成本。针对疫情期间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不能及时办理齐全情况，按项目总投资的 30%核定项目前期贷款，满足借款人提前采购设备等支出需求，切实推动项目的按期开工。执行行业最低资本金比例，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原资本金比例基础上下调 5 个百分点。为有收益权及稳定现金流收入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权益贷等专属产品。

（四）国家级开发区及重点支持类园区

重点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及旧城改造项目；对重点支持类园区内工业地产开发项目的资本金比例较其他区域可下调 5 个百分点；对重点支持类园区以出租为用途的工业地产项目，贷款期限可延长至 15 年。

（五）先进制造及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中行多元化及投贷联动试点行优势，引入中银投、中银证券、中银资产等平台设立或投资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基金，用好 50 亿元（首期 2 亿）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创新推出“民参军”企业预评估授信产品，持续提高知识产权等增信方式及中长期贷款的占比，综合运用项目贷款、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

非标理财、债转股等表内外产品，不断创新融资服务模式。

（六）“一带一路”建设

发挥中行全球化优势，立足境内，向海外分行积极推介陕西“走出去”项目和企业，举办跨境撮合洽谈会，促进陕西企业与海外的合作交流。依托境外机构为海外工程承包企业、海外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跨境撮合、跨境结算、跨境融资等金融服务，综合利用内保外贷、内切外贷、跨境并购以及海外发债等优势金融市场工具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金融护航。

（七）地方专项债配套融资和企业债券融资

对地方专项债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配套融资、发债资金监管等在内的专属金融服务，加快基础设施补短板及公益类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购买我省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灵活运用“债贷组合”增信方式，为已发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八）其他重点服务领域

围绕国家在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国家储备体系等领域的改革深化，根据疫情后消费模式、生产模式、交易模式的变迁，积极支持冷链物流、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产业，精准助力脱贫攻坚、5G 技术、医教养文体旅、居民保障与消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项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省中行成立“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全辖重点支持领域和企业的融资事项，下沉服务、主动对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辖29家管辖机构24小时响应企业融资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确定专人负责对接相关工作。

（二）建立重点保障客户名单

将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类园区以及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纳入重点保障客户名单。分层对接、分层推进、分层解决，落实有关优惠措施，灵活设置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三）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开通重点保障客户“发起-审批-发放”绿色通道，提供全流程“即时响应机制”。发起环节简化资料收集，实现差异化报批;审批环节可充分利用视频、电话等灵活沟通方式,确保“最短时间对接，最短时间审批，最短时间放款”。因疫情影响无法取得的非实质性要件资料，可在疫情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并归档，确保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完善对接机制

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确定1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要充分发挥枢纽作用，与所在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对接机制，积极推荐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

重点园区，帮助企业尽早满足融资条件，解决实际融资需求。省中行各管辖机构要成立“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金融服务工作小组，明确1位分管副行长牵头负责，并主动对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重点保障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金融服务顺畅。

（五）强化监督考核

将专项金融服务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省中行对各管辖机构的条线考核，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市区发展改革委和省中行各管辖机构由双方及时予以通报表扬。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和省中行各管辖机构需每季度将重点保障客户的融资统计数据以及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中行。认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大力宣传成功经验，及时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　　郭　元 63913209 13709222089

中国银行陕西分行联系人：胡　彬 89592783 13379024435

附件：1．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联系方式

2．中国银行陕西分行联系方式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陕西分行

2020年3月6日

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西安市发改委	张立峰	财政金融处处长	029-86788247
咸阳市发改委	罗升强	经贸和财政金融科科长	029-33343145
宝鸡市发改委	谢　鑫	国民经济综合科科长	0917-3260124
铜川市发改委	马　啸	投资科科长	0919-3183787
渭南市发改委	党晓强	科长	0913-2930922
延安市发改委	尚建新	体改财金科科长	0911-7060706
榆林市发改委	吴振民	财金贸易科科长	0912-3267118
汉中市发改委	李江波	财金信用科科长	0916-2639325
安康市发改委	刘　玲	财金信用与利用外资科科长	0915-3232289
商洛市发改委	刘泽华	财贸外资科科长	0914-2368056
杨凌区发改局	李　博	产业发展科科长	029-87032682
韩城市发改委	薛　琳	财政金融科科长	0913-5213101
西咸新区改创局	薛晓琦	投资项目部部长	029-3358599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专属金融服务团队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职位	联系电话
西安城区服务团队	訾光锐	总经理	13389295085
	刘金巍	副总经理	13309180165
	胡　彬	主管	13379024435
临潼支行	周　勇	副行长	13991944789
	张宇涛	主任	13319266856
鄠邑区支行	杨建峰	副行长	15332341533
	贺　进	主任	13759980099
长安支行	刘仓喜	副行长	13892801252
	苏晓宁	主任	13689259960
杨凌支行	赵　鑫	副行长	13468836362
	胡　康	副主任	13359203953
阎良支行	李　宁	副行长	13619269516
	周　宁	副主任	13720524752
榆林分行	崔振平	副行长	13609229666

	刘　馨	主任	13409120002
延安分行	李天柱	副行长	13891180330
	马天然	主任	15829418777
铜川支行	张富华	副行长	13319193358
	武增彦	主任	13992959933
渭南分行	刘　斌	副行长	18992316332
	米　巍	副主任	13892350342
宝鸡分行	乔为民	副行长	18629372009
	高军平	主任	13609175917
咸阳分行	崔文伟	副行长	15809225186
	冯　涛	主任	13892984581
汉中分化	石　涛	副行长	18609268299
	房　阔	主任	15289261525
商洛分行	康晓明	副行长	18991581025
	党　沛	主任	13992440118
安康分行	王　军	副行长	18209150666
	王　敏	主任	1370915073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为强化金融支持，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防疫情、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当先导、补短板、逆周期”的重要作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供给，推动项目及时、有序复工、开工，加快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300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2020年省、市级重点项目，以及当前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陕西省2020年省级、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级重点新开工和继续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在我省布局的、省委省政府、各市区政府确定的疫情防控重大项目。

（一）脱贫攻坚项目。包括贫困村提升、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旅游扶贫、网络扶贫、光伏扶贫等项目。

（二）粮食安全项目。包括粮棉油储备、农业基地建设、粮油加工业、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乡村振兴项目。包括农村交通、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农业产业化发展、乡村文旅、健康养老等产业项目。

（四）区域发展战略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政策有关的项目。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项目实际需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各明确1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与当地农发行开展对接。

1.及时提供重点项目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

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对于银行有贷款意向的重点项目，积极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单位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和立项、建设手续办理、投资及融资需求等信息；

3.对于暂不符合条件的，引导和帮助项目单位改善经营要素，提高获贷能力。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要发挥网点布局广的优势，建立专项工作推动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立足基层、贴近客户、主动对接，切实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和建设融资需求。

1.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优惠融资利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低成本资金支持；

2.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入库、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3.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将根据建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做到应放则放、应放尽放；

4.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发改部门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推进审批放款工作。

四、申报要求

（一）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2月21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各项目联络人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本区域内省、市级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跨市区项目和省属大型企业投资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汇总），重点推荐项目应提供项目赋码和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办理情况，在2月28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省级、市级重点项目进行梳理，甄选出适贷意向项目，发送有关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农发行要求，协调建立农发行与适贷意向项目的联系、沟通渠道，并积极研究解决对接中的有关问题，对接情况按周汇总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3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落地。

（六）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QQ群号：940589390，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发改委联系人：

崔党恩 029-63913082

王京 029-63913290 19802996689

农发行陕西省分行联系人：

郎秀俊 029-87437835 13991964146

卜亚娟 029-87455063 18229098909

农发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联系人：

安宁 13891790039 韩峰 13609258182

农发行铜川市分行联系人：

唐贵鑫 15009190905 刘志新 13992933311

农发行宝鸡市分行联系人：

张文波 15891218991 韩强 15191700001

农发行咸阳市分行联系人：

黄华 13992056703 袁涛 18628576799

农发行渭南市分行联系人：

符绳煜 15809130222 惠斌 18191519911

农发行汉中市分行联系人：

陈强 13772809555 冉龙 13209160699

农发行安康市分行联系人：

武晓斌 13369157851 胡中 15353359111

农发行商洛市分行联系人：

司亚强 18161781169 邵宏伟 13991410096

农发行延安市分行联系人：

宫永胜 13909115339 杨忠强 13359114567

农发行榆林市分行联系人：

常鹏 15991026606 石银洲 13038988866

农发行杨凌区分行联系人：

许泽胜 15353359308 蔡涛 1399100219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发改财金〔2020〕229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省国资委，有关省属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以下简称“145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严格按照145号文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条件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经营合法合规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申请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四）申报企业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其他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

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的审核申报。

（二）请省国资委、其他省属企业、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认真填写《陕西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见附件 1），分批次将名单以正式公文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报送电子版名单和正式公文 PDF 版。本月提交时间为 3 月 13 日下班前，后续每月限报两批，请分别于每月 5 日、20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班前提交省发展改革委，以收文时间为准。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省国资委、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把第一道关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名单，不得擅自扩大范围，不得将失信惩戒对象纳入申报名单，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针对各市区报送名单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申报企业需附《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作为失信行为记录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及时调出名单，由财政和税务部门取消其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实施失信惩戒。

（三）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与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

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五、其他事项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名单管理，对于企业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税政策和征管等相关问题，由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解释。

（二）相关附件电子版下载方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通知公告”栏目。**电子材料报送至 fgwcjc123@126.com。

（三）纳入名单的企业，通过原申报渠道告知结果。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雷　蕾　63913193

崔江昊　63913209　63913206（传真）

附件：1．陕西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2．信用承诺书（模板）

3．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一、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生活物资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陕西燃气集团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在我省境内所有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浮1%，即按每立方米1.2078元执行；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特别是对化肥等涉

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二）阶段性降低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由省天然气公司供气的非居民用气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浮5%；委托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其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也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浮5%。

（三）及时降低城市配气和销售价格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配气价格监管，降低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同时根据上游门站价格和省内管道运输价格下浮情况，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切实将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密切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用气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证政策平稳实施。并及时将本地区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相关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省内天然气管输企业、城市燃气企业要积极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衔接，把上游环节降价部分

全部让利于下游用户。

（三）加强宣传解释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及省内燃气经营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三、实施时间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2020年企业债券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发改财金〔2020〕202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经济发展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省属有关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着力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不断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做好2020年企业债券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优化服务，最大限度简化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充分利用国家“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报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我委将密切跟踪衔接，积极帮助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沟通，及时做好协调服务。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转报、意见反馈、重大事项变更等业务，可灵活选择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积极推进债券发行。支持已获核准企业债券及早启动发行工作，加快募集资金到位，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对于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我委将积极协助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四）加强辅导培训。我委将通过多种方式对拟发债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政策咨询和辅导培训，必要时将邀请承销商、评级、担保等机构的专家团队共同上门服务。

二、抢抓政策机遇，多措并举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五）切实加强项目储备。聚焦中省重大战略、重点规划、重大项目，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个经济”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创业、生态环保、民

生改善、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充分利用企业债券政策红利，积极创新企业债券品种，加快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债条件的企业债券项目。鼓励有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其发行企业债券，拓宽在建项目融资渠道。

（六）着力推动优质企业发债融资。大力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符合《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要求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优质企业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拟发债优质企业开展全流程辅导培训，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

（七）支持疫情防控有关企业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以及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八）切实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信用优良的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

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债券发行人可使用不超过 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对单个委托贷款发放委贷资金累计余额可放宽至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九）允许已发债企业借新还旧。支持自身资产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十）持续做好信息披露。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实施企业债券本息兑付提醒督促制度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19〕445 号）和《关于加强全省企业债券融资和存续期监管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19〕1319 号）要求，落实好“30153”督促提醒制度，及时真实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十一）稳妥做好风险排查和本息兑付。认真检查企业债券 2020 年度本息兑付资金准备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违约事件的底线。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

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0〕185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

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序推进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陕肺炎办发〔2020〕62号

各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推进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项目开复工是当前的工作重点。各地要严格按照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的通知》《关于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信息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制定、返岗信息登记等各项工作，确保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

动重点项目建设。

二、全面履行项目推进属地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市县稳投资专班要同本地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本地省级重点项目开复工有关工作，联系方式应向社会公布。每个省级重点项目都要有专人负责联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务工人员返岗和物资运输的工作方案。要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在落实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低风险地区，抓紧组织重点项目全面开复工，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复工时间；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有序组织重点项目开复工；高风险地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须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点项目优先复工。市县稳投资专班对可以开复工的项目，建立开复工项目清单，每日报同级领导小组和上级稳投资专班。

三、分批有序推动项目开复工。各地稳投资专班要坚持分批有序开复工的原则，抓紧形成省级重点项目开复工计划，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尽快组织开复工。与疫情防控相关和民生领域重点建设项目应尽早开复工；已纳入2月份开复工计划的190个重点项目要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争取2月底全部开复工；3月份开复工项目数量应达到80%以上。（不含高风险地区）

四、积极组织务工人员返岗。各地要对重点项目务工需求进行统一调度、集中保障，抓紧组织务工人员返岗，及时通过网络、微信等媒介发布项目开复工信息，引导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对使用外地务工人员较多的项目，要指导运输企业“一车一策”精心制定运输组织方案，“专人、专车、专线”，实现“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送。返岗时，省内除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外，对其他员工在进行必要的健康监测后，一律取消隔离要求。

五、同步推进建材生产销售。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低风险、中风险区域的水泥、砂石、钢筋等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企业应全面尽快复工复产，给近期开复工项目配套的混凝土、渣土清运等企业，要同步复工；低风险地区要抓紧全面开放建材市场，中风险区域要有序组织开放建材市场，保障建材供应。

六、有效保障人员物资运输畅通。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交通部和我省近期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五禁止”、“一断三不断”要求，确保务工人员和重要生产物资道路运输畅通。低风险、中风险地区不得实行区域交通管控，高风险地区区域管控要依法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实行。各地要按照《关于切实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快速优先通行的紧急通知》（陕肺炎办发〔2020〕56号）要求，将重点项目人员物资运输需求纳入

本地区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给和需求清单。各市（区）稳投资专班要及时收集汇总本地重点项目运输需求有关信息，报请各市（区）领导小组向省领导小组交通运输组提出申请，交通运输组及时审核后由执法监督组发放《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行证》，确保重点项目人员物资顺利通行。

七、切实加强项目防疫安全管理。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和项目建设单位疫情防控责任，依据分区分级管理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动态防控管理措施。要指导项目单位建立项目建设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积极筹措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管理。要加强消毒车间、通风设施等防疫设施建设，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确保建设现场防疫安全。

各地要参照省级重点项目做法，有序推进市县两级重点项目开复工。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2月25日将本地项目开复工总体工作方案和项目开复工进展情况报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工复产工作组。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发改财金〔2020〕160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保障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信用权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应对疫情做好信用建设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一)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各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履行信用修复工作职责,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安排专人主动对接并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适用信用修复规定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修复申请审核和“信用中国(陕西)”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

良好信用环境。

（二）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充分利用各级信用网站的在线修复、在线培训功能，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信用修复，实施全程网上办理。各市（区）要加强与省信用管理办公室的沟通协调，指导、帮助企业网上办理信用修复相关工作。

二、积极开展信用服务工作

（三）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力度。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出台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充分发挥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相关信用信息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作用，积极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融资对接和信用信息服务，激励金融机构开发“信易贷”产品，提升信用贷款比例，特别要加大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线上信用贷款发放力度，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四）做好中小企业征信权益保护。推动落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五部门《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协调地方金融机构按照调整后的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

（五）探索建立信用豁免机制。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等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暂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失信惩戒。

三、积极开展信息共享和公示宣传工作

（六）加强信息归集共享。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抓好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处理、披露、共享工作。针对哄抬物价、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以及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归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相关部门认定，将相关荣誉奖励信息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对国家推送的失信案例线索，切实做好失信核查和信息归集工作。

（七）加大公示宣传力度。在省、市信用网站开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专题专栏，集中宣传展示各市（区）在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诚实守信先进企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集中曝光哄抬物价、隐瞒病情、假冒伪劣、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失信事件。

四、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和奖惩工作

（八）强化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重点加强对医疗、药品、食品、运输等领域的信用监管，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借疫情发布违法广告等严重失信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同时，要防止惩

戒过度和滥用惩戒措施，对轻微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主体不得实施联合惩戒。

（九）加大对良好行为的信用激励。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用激励措施，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圆满完成防疫防控救治任务、紧急生产建设任务、物资保障供应等工作，以及在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经相关部门认定或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对战“疫”一线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公安干警、志愿者、市场监管和基层社区工作者），以及参加防疫保障、捐款捐物的人员，作为联合激励对象，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信用惠民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

各市（区）在工作中遇到或产生问题，请及时联系省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请省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调本行业领域各级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联系人：郭元　63913209　13709222089（联席会议办公室）

李钢　63918199　13700231339（信用修复）

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精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联合下发了《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明确中央财政贴息、央行再贷款、名单制管理等相关政策，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资金支持，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全力保障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现转发你们。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各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尽快按

照国家支持范围，审核报送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符合条件的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及时将国家审定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与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和省审计厅共享。

二、加大贴息资金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中、省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重点保障企业，并将贴息情况反馈相关部门。

三、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资金支持政策落地见效。为切实解决重点保障企业资金短缺，各部门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一是各级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要按照国家要求，严格筛选标准，做好报送工作。二是人民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应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三是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四是审

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省级各部门联系人：

省财政厅	陈梦东	029-87612548
省发改委	雷　蕾	029-63913193
省工信厅	范继红	029-63915615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马　悦	029-88150884
省审计厅	陈思旺	029-87625550

附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审计厅

2020年2月11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

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

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

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

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

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

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投资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现就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线办理审核备事项。依托在线平台（http://tzxm.shaanxi.gov.cn/），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上传电子材料，审批人员通过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

二、强化咨询服务。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设置在线咨询服务专岗，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网上申报审批事项，严禁咨询电话无人接听、严禁咨询人员对咨询事项推诿。

三、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各级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应急、林业、消防、人防、气象、文物等涉及投资项目审批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响应项目单位要求，

结合实际做好项目审批工作。

四、做好技术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有关市（区）提出的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加强技术保障，及时响应、解决在线审批技术问题。

附件：1.在线平台操作手册

2.各地审核备机关业务咨询电话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科发〔2020〕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基地）管委会，各省属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根据《陕西省加强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指引》，科技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请各单位组织实施。

（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网址：http://sbs.sstrc.gov.cn/ ）

联系人：张岩实　029-87294281

附件：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6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
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

根据《陕西省加强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共同搭建了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协同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为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引》，规范对科研服务供需双方的奖补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方式

依据《工作指引》规定的补助奖励政策，对通过服务平台成功匹配，签订科技服务合同，并按约定完成科研服务的委托方和受托方，采取全年申请、定期审核的方式给予双向补贴和项目支持,研发平台为企业服务的数量将作为平台绩效评估的重要指标。

二、奖补对象

（一）科研服务委托方为陕西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具有制造、推广产品的能力，以及改进产品性能，研发新产品的需求。

（二）科研服务受托方需为研发绩效良好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研发平台）。

三、奖补条件

接收补贴的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平台及企业均在服务平台注册，通过真实性审核，无科研诚信违规记录。

（二）企业在服务平台发布科研需求信息，服务平台自动完成线上匹配并推荐研发平台。双方线下对接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后，分别上传至服务平台备案。

（三）双方按照合同履约，科研成果获得企业验收通过后，双方按要求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四）同一技术为多家企业提供服务的，研发平台只补贴首次服务，受服企业依据奖补额度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研发平台与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交易。

四、审核程序

（一）启动审核。研发平台及企业共同提交《技术服务（咨询）执行情况报告简表》、企业验收意见，以及与项目开发相关的正式结算票据。

（二）材料审核。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科研服务进行全流程审核，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根

据奖补规定核定双方补贴金额。

（三）社会公示。省科技厅对拟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研发平台及企业的名称、相关服务内容摘要、补助金额等，企业申请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科技厅在收到异议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四）入库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按照省级科技计划立项程序，列入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产业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库，按年度下达计划，拨付补助经费。

五、奖补额度

按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实际支付费用的 25%对企业给予补助，单笔补助不超过10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研发平台按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实际获取费用的5%给予补贴，同一年度，同一研发平台获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该补贴主要用于研发平台的科研活动。

六、监督管理

（一）省科技厅负责研发平台及企业科研诚信的监督工作，每年不定期抽查相关获得奖补的单位。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合同、票据、软件等）恶意套取财政科技补贴资金的，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撤销研发平台资格，企业法人、研发平台主要负责人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并向社会公告。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挤占或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将对单位和个人按失信处理。

（三）科技行政部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相关服务机构及人员在获取补贴资金活动中存在渎职行为的，按中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上以通知、指南、说明等形式予以明确。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申请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双向补贴材料

一、双方正式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企业、研发平台正式名称，非法人单位的需标明依托单位名称；

（3）研究目标和内容；

（4）成果形式；

（5）考核指标；

（6）费用总和及支付方式；

（7）研究执行期。

二、申请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双向补贴材料

1.技术服务（咨询）执行情况报告简表，可附企业验收意见；

2.研发平台（或研发平台依托单位）为企业付款开具的正式结算票据；

3.项目执行期间双方补充协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陕科发〔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中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担当全力做好服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密切跟踪形势变化，不断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各项负担

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各市科技局于2月底前完成统计上报，省科技厅将按照减免租金的10%给予每家孵化载体不超过20万元补助。

鼓励各高新区、创新园区基地，尽最大可能减免企业税费、减轻企业用水用电等负担，减少入驻企业因抗击疫情延迟复工等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及时优先拨付小微企业科研项目经费

提前下达2020年度项目经费计划，及时优先拨付资助小微企业的项目经费。对政府补助经费暂未到位的，鼓励开展科技金融结合业务的商业银行按政府核定额度等额拨付给企业，财政科技计划经费到位后返还银行。

2020年度小微企业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预算间接经费比例可由25%提高到50%，以用于项目团队科研人员绩效发放和工资补贴。

对2019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补贴。鼓励各市科技局对2020年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科技经费后补助支持。

四、支持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领域技术创新

支持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领域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对在疫情期间作出贡献（所开发的检测、防控装备及产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中得到使用，有行业认证或使用证

明）的企业和机构申报的项目予以审核立项、重点倾斜和后补助支持。

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专项予以倾斜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对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企业在2020年度上半年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提高至 20%，每家不超过20万元。

对省内企业研发的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药品防治等产品，获得行业许可进入临床应用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优先股给予200—300万元（一年期）免息支持。

加大对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入驻孵化器企业、双创大赛获奖企业实行后补助。

五、推进网上办理便利化服务

发挥好中小企业研发服务系统作用，深入实施“1155”工程，促进研发平台开放共享，及时提供技术服务，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和周期。对（2月—6月期间）高校院所研发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有效对接并签订协议、合同额倍增的，实行双向补贴，补贴比例提高到10%，各不超过10万元。

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评价认定在线辅导。增加高企认定批次，加强培训指导，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实行技术

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六、做好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提供精准有效支持，主动解决实际困难。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省科技厅。

各地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做好网上推荐上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高阳

电　话：029-87292778

邮　箱：296930313@qq.com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对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实行不见面审批的通知

陕科办函〔2020〕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便各高校院所和企事业用人单位及外国高端人才通过网上办理来华工作许可事项，为外国高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推广“零跑路”服务，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全省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全面实行不见面审批程序。有关要求如下：

一、基本流程

申请单位办理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业务时，可以在省科技厅“智汇秦科技-陕西PDS管服平台”(http://kjt.shaanxi.gov.cn/)进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线上申请。

负责业务受理、审查、决定的相关行政部门应按照不多于五日的时限完成所有审批环节，优化流程，精简程序，并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证件到申请单位，做到对申请单位人员及外国高端人才办理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全面实行不见面审批程序。

二、加强监管

省科技厅将依法加强对不见面审批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确保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积极做好随时配合事中事后监管查验。对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提供要件原件的，一经查实，即将申请单位列为失信单位,不再适用承诺审批。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取消行政决定，并将申请单位纳入科研领城“黑名单”。

三、强化服务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创新外国专家来华服务内容，践行“放管服”改革，简化业务流程，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制”“限时办结”及证件快递邮寄等绿色通道服务举措，为我省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在陕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效能,做好各项服务保障,营造引才用才良好生态，切实提升科技引智引才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外国人才智力支持。

联系人：张洁　陕西省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

电　话：029-8729175　1896683237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 月 31 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强化技术创新 加快新产品研发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9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科技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科技局，韩城市工信局、科技局：

现将《强化技术创新 加快新产品研发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月13日

强化技术创新　加快新产品研发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加快新产品研发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内容。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推进产品由产业链低端向产业链高端提升，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加强政府引导，强化顶层设计，构建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强化政策支撑，激发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健全研发机构，加快新产品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力争用 2-3 年时间，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每年组织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 1000 项，全省规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亿元，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00 家，打造陕西工业精品 500 项，认定省级新产品 2500 项，规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亿

元，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8%以上，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

1.加强新产品研发的服务与指导。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包括开发指导、鉴定、评价、跟踪统计等内容的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加强对新产品开发的服务与指导，加大统计分析、技术档案管理、政策培训等基础性工作力度。

2.规范企业新产品鉴定。定期编制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指导计划，每年下达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1000项以上。规范新产品鉴定，列入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指导计划的产品由企业自行组织专家鉴定。经鉴定投产的新产品，由各市区工信部门推荐省级新产品认定。

3.开展省级新产品认定。充分发挥省级新产品的导向作用，每年认定省级新产品500项以上。经认定的新产品颁发《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省级重点新产品证书有效期3年。鼓励各市区开展市级新产品认定工作。

4.组织陕西工业精品遴选。围绕高端装备自主突破、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消费品提质升级等领域，培育一批“技术领先、性能优良、品质卓越、效益良好”的陕西工业精品。每年认定“陕西工业精品”100项，对认定的陕西工业精品给予资金奖补。

（二）健全产品创新研发体系

5.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普遍建立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要形式的研发机构。积极培育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30万元，国家级奖励50万元。力争到2025年，全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50家以上，省级达到500家以上。支持各市区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6.构建产业创新研发平台。构建多层次、开放式的产业创新研发体系，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产业创新研发平台，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对列入省级创新中心筹建计划的，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1000万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5000万元资金支持。

7.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确立企业新产品研发主体地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30万元，国家级奖励5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50万元。

（三）加强产品创新技术支撑

8.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投入强度达到一定比例、且按规定进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的企业，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基础上，按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8%给予后补助奖励，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后补助奖励提高至 10%，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扩大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或使用各类科技资源，给予年度不超过20万元补贴。鼓励各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9.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坚持目标导向，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推动基础科学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全链条贯通。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熟化、中试、新产品试制等应用基础研究，对评估优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50万以内建设与运行经费后补助。激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省基础科学研究基金设立企业联合基金。

10.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供给。开展创新链精准对接行动，围绕人工智能、3D打印、5G通信等新兴产业，部署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聚焦能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入 50%的资金支持，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产品开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促进创新产品质量提升

11.推动企业提升质量品牌能力。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六

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开展质量对标提升活动，每年打造省级质量标杆企业 10 家。加强质量技术创新，每年认定省级工业质量控制实验室 5 家，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注重陕西制造品牌培育，每年认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10 家，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1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化工作。支持企业通过申请专利、参与标准制定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将知识产权产业化、商用化，扩大产品影响力。开展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认定，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给予贴息支持。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技术标准研究和制订，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陕西制造业标准体系。

13. 加快重点产业质量提升。实施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原材料供给质量。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推动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支持核心零部件、元器件质量可靠性提升。组织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编制消费品升级和创新指南，推动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开展诚信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五）完善新产品开发支持政策

14. 全面落实国家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技术转让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已出

台的优惠政策。依据《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支持企业及时享受175%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5.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实施新材料首批次产品销售奖励，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开展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对保险费用给予补贴。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开展新产品开发、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较好的市区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由地方统筹安排支持企业新产品研发。

16.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和产品档次，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规上企业，新增技改固定资产投入达到1000万元并纳入统计体系，按照设备购置总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补。发挥好10亿元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作用，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支持企业更新设备、升级技术、开发新产品。

17.加强新产品推广应用。建设好陕西技术创新信息网，定期发布《陕西省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每年在各级媒体集中宣传推介一批陕西工业精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产品的相互对接配套，重点支持处于市场培育期的新产品推广应用。充分利用丝博会等展会作用，提高我省工业新产品认知度和占有

率。对企业开拓新产品市场给予支持，参加省内主办或组织的展会和推广活动，减免部分会展费用。

18.强化新产品开发统计考核。开展企业统计业务的部门联合培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对重点骨干企业新产品统计工作进行排查，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强化企业新产品开发、研发投入等技术创新统计指标运用，鼓励市区政府将其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激发加强新产品开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信厅与省科技厅建立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拟定年度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办法和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的推进合力。及时跟踪本区域新产品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新产品开发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媒介的宣传导向作用，形成全社会更加重视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积极帮助企业宣传新产品，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企业提升企业新产品美誉度，扩大新产品市场影响力。

本政策措施自2020年2月17日起实施。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

陕科办发〔2019〕118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科工集团、科控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陕西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9-2023年)》，推进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推进计划》。现印发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积极推进和落实。

附件：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推进计划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0月30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推进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有关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要讲话及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精神，落实《陕西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9-2023 年）》，充分发挥我省科教资源优势，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大力推进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将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作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相关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基础平台、科技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支撑引领全省经济追赶超越发展。

到 2023 年：

1. 人工智能重大原创科技成果相继涌现。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在类脑智能计算、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深度学习、自主智能系统和高级机器学习等前沿研究领域获得一批标志性理论研究成果，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多项基础理论研究水平达到国际领先。

2. 一批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在

计算机视觉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主无人智能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数据链技术等关键应用技术攻关取得突破。

3.创新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组建省级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建相关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并力争升级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新建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主体一联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以上，国际合作基地 2 个以上。

4.人才培养和引进持续加强。推动人工智能高水平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相关领域科技新星、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等 50 名（个）以上，引进国际人才 5 人以上。

5.“双创”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达到 10 家以上，专业众创空间 2 家，国家级、省级孵化器达到 10 家以上。

6.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累计培育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以上，瞪羚企业 10 家以上，独角兽企业 3 家以上，上市企业 2 家以上，依托高新区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二、重点工作

1.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加大省自然科学基金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高校院所强化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基础研究。

加强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等理论研究。超前布局类脑神经网络模型、基于类脑机理的学习算法等理论研究，建立具有可解释性、强泛化能力的人工智能模型。加强跨学科探索性研究，推动人工智能与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交叉融合，探索人脑感知和认知的可计算模型，支撑类脑智能计算理论，研究类脑感知、类脑学习、类脑记忆机制与计算融合、类脑复杂系统、类脑控制等理论与方法，推动以知识驱动、数据驱动一体化的智能网络研究。

2. 集中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围绕智能感知处理、交互与理解、机器人、处理器、传感器等方面，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置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链及一般项目等科技计划项目，以数据和应用环境为核心，以算法和硬件为载体，在智能感知、智能理解、智能交互与协同优化、脑控技术、智能芯片器件和智能系统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

（1）智能感知处理

加强图像与视频精准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等方面的攻关，提高计算机视觉与听觉准确性、力量与触觉感知灵敏度，开发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系统，突破低成本低能耗智能感知、复杂场景主动感知、自然环境听觉与言语感知、多媒体自主学习理论和技术。

（2）智能交互与理解

优化文本/图像/视频等多模数据理解、数据深度搜索和知识深度学习等核心算法，突破人机自然交互与协同共融的情境理解与决策学习、直觉推理与因果模型、记忆与知识演化等理论；建立可表达、可计算的群智算法和模型，形成基于互联网的群体智能理论体系；突破知识加工、深度搜索和可视交互核心技术，实现对知识持续增量的自动获取；突破跨媒体统一表征、关联理解与知识挖掘、知识图谱构建与学习、智能描述与生成等技术。

（3）智能机器人工程化应用

面向工程化应用，研究无人机自主控制和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服务机器人、空间机器人、海洋机器人、极地机器人技术，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智能技术，高端智能控制技术和自主无人操作系统，复杂环境下机器人及机械手臂自主控制技术。

（4）人工智能处理器

研制图像处理芯片、智能传感芯片、物联网芯片及低功耗、高速度、高识别精度的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人工智能处理器芯片，在智能终端、自动驾驶、智能安防等重点领域实现人工智能芯片的规模化商用，推进智能芯片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在智能计算体系结构与系统领域，集中攻关存储器、处理器异质集成和可重构计算技术，开发类神经网络分布计算、异构及可重构计算。

（5）智能传感器及其集成

发展新型的生物、气体、压力、流量、惯性、距离、图像、声学等智能传感器，支持基于微机电系统（MEMS）和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集成等工艺的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发展面向新应用场景的基于磁感、超声波、非可见光、生物化学等新原理的智能传感器,推动智能传感器实现高精度、高可靠、低功耗、低成本。突破多传感器集成与数据融合技术，在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电子、医疗服务和工业控制等不同领域，发展基于多传感器集成及数据融合的智能传感器系统集成模块，形成系统方案设计能力。

3.加大人工智能产品研发

依据陕西省人工智能领域已有的科研优势、特色和产业基础，通过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及申报国家人工智能2030专项，以应用为导向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

（1）智能软硬件

依托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科研力量、国家级研究平台、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以及相关企业的人才和资源优势，开发面向人工智能的关键基础软件产品。研制人工智能处理器、无人驾驶系统计算与感知处理芯片、智能传感芯片等系列化、多层次的智能芯片器件等硬件产品。建设智能芯片、智慧遥感和移动通信网络等多条智能软硬件创新链和生态链。培育和壮大提供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服

务和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

（2）智能机器人

依托西安交通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同时加强与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西安光机所、新松机器人等机构合作，重点研制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教育、文娱、服务机器人以及特种智能机器人（救灾、水下救援）等人工智能产品。

（3）智能无人机

发挥西北工业大学无人机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研究单位和企业优势，重点发展无人机设计开发、产业孵化、产品试制及集成测试、地面试验设施等细分产业，形成完整产业链，建立产业服务体系，培育智能无人机产业集群。依托行业技术领先的研究院推动小型、特种航空、航天发动机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多领域民用智能无人机产品研发和制造。

（4）智能网联汽车

以长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汽等单位为依托，搭建基于人工智能的网联汽车测试评价及试验平台，加强车载感知、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重点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和轨道交通系统，推进智能汽车芯片和车载智能操作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化技术、辅助驾驶技术等领域的应用产品。

（5）智能终端

发挥华为、中兴等龙头企业西安研发中心优势，聚集比亚

迪、华勤、龙旗等重点企业，形成完善的智能终端研发制造产业链。重点发展新一代智能手机、车载智能设备、可穿戴设备、家用智能终端等产品和设备。

（6）智能安防

依托陕西在图像视频识别领域的研发优势，构建人脸精确识别、图像序列智能分析、目标行为理解和描述等多种复杂安防算法模型，研制智能摄像机、传感器、报警器、智能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发展智能安防系列化、流程化的应用系统和解决方案。

4. 推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通过各类省级科技计划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文旅、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医疗与健康、智慧教育、智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示范。

（1）**智能制造。**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搭建基于机器感知和认知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生产装备智能维护系统等。加快制造智能化，推广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汽车、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示范应用。

（2）**智慧文旅。**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化产品协同设计、数字文博、数字娱乐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智能化水平。发挥陕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推进人工智能在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演出会展、游戏动漫、影视产品、创意设计等领域应用。

（3）**智慧农业。**依托我省农业优势资源，研发天空地一体化农业智能遥感监测系统、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及智能农机装备等，开展自动化、无人化农业智能装备的研发应用。

（4）**智慧物流。**开展新一代智能仓储、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智能装备示范应用，实现精准、柔性、高效的物料配送和无人智能仓储。研发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和服务系统，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

（5）**智慧医疗与健康。**推进健康监测、疾病预警、健身、保健等相关软件及平台研发，可穿戴设备和家庭智能健康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以及老年人产品智能化。

（6）**智慧教育。**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创新，推进基于教育大数据的人工智能在教育管理、师资培训、课堂应用、教学评价等领域示范应用，构建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

（7）**智慧能源。**围绕陕北能源基地高端化发展，充分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深度，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能源开发利用、生产消费的全过程和各环节。

（8）**智能公共服务。**开展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开发面向政府服务与决策的人工智能平台，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政策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决策支持应用。支持智能交通建设，实现智能化交

通疏导和综合运行协调指挥。

5.推动平台建设

进一步推动军民、部省、央地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开展人工智能各类创新平台建设。

（1）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

整合全省科技资源，集中力量继续推进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部署人工智能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人工智能软硬件基础平台、数据服务与安全测试平台，强化对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的基础支持。

（2）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

新建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新型研发平台、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四主体一联合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国际合作基地等创新机构和组织，探索新的合作机制，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

（3）支持军民融合创新平台

引导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西北兵器工业研究院、中国西部创新港、中科院西安科学园等创新平台加强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科技创新。支持西安高新区以无人系统和无人运载工具为主要产业方向，在翱翔小镇建设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推动军口单位科技成果向民用转化。军民联合建设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联合进行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助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立优势民口科研力量参与国防领域人工

智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通道和机制，推动各类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嵌入国防创新领域。

6. 加强人才培养及引进

进一步扶持和造就一批高水平优秀创业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加大科技新星、创新团队等人才计划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人才、人才团队的引进工作，鼓励从全球顶尖人工智能研究机构柔性引进人才。

7. 打造人工智能特色园区

优化空间布局，以各高新区为重点承载空间，引导各地市及高新区发展优化人工智能产业空间配置。支持各高新区申报国家火炬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基地、打造人工智能特色小镇（园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发展。

8. 加速人工智能“双创”工作升级

建设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专业化众创空间及孵化器，鼓励相关领域孵化机构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的孵化，吸引内外部创新资源进行定向的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类的创新创业。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项目的投入。积极筹办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各类创新创业赛事，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9. 培育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

围绕人工智能企业成长周期，积极打造企业培育链。开展

人工智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向人工智能方向的倾斜，建立从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到“上市”企业的分阶段支持办法，推进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奖励，强化对成长企业的跟踪服务与培育工作。

三、保障措施

1.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专项。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设立人工智能重大专项及科技重点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在机器人、无人机、智能汽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智慧能源等方向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

2.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项目的投入。

3.争取国家超算中心大科学装置落户陕西。进一步推进部省、央地融合，支持国家超算西安中心建设。加强与科技部、中科院沟通，开展下一代超级计算机在陕布局的可行性调研和论证，为我省提升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基础科学研究及确定相关领域创新重要地位提供支撑。

4.协调全省人工智能相关高校、院所及企业组建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院士专家+政府职能部门+高校院所团队+专业技能人才+孵化器+投资机构”多方集合的人工智能产业专家团队，对人工智能重大决策开展咨询或评估。

5.优化管、服模式，在各类创新及服务平台建立数据节点，构建覆盖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全链条的“平台+数据+标准”管服系统，实现监测预警、管理优化、决策支持三大功能，提升科技创新评价与服务能力。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专项融资服务支持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35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各管辖分支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省工信厅会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全力服务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

1.国家及省工信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现代化工、汽车、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医药、新材料等六大支柱产业企业复工复产。

3.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措施

（一）成立专项金融服务工作组

中行陕西分行成立支持我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工作组，牵头协调全辖重点复工复产企业各项金融需求，全辖29家管辖机构24小时响应重点复工复产企业金融需求。

（二）专项信贷规模支持

单列300亿专项信贷规模，优化流程、快速审批，全力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价格政策支持

在国家、陕西省及中国银行政策指导及权限下，给予企业最优惠融资利率，免收与贷款相关的费用。严禁下属机构对小微企业搭车收费和违规搭售产品，严格执行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政策要求，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四）审批绿色通道

对纳入人民银行名单内防疫类企业，不设置行业、征信、涉诉、增信等准入门槛，采用资金封闭运作模式提供及时的信贷支持，授信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放款；对纳入省工信厅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专人对接，特事特办；对复工复产企业临时性授信增额将加大信用贷款比例，对中长期贷款可突破抵押率要求。

（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需求

对于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高首贷率；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

到特殊困难的行业，在合理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后，给予适当倾斜；对因疫情影响延迟复工的中小微企业，从 1 月 25 日到 6 月 30 日到期的贷款实行适当展期和续贷，采取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延期至 6 月 30 日或调整还款计划，避免企业出现征信不良等情况。

三、对接机制

各市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枢纽作用，积极向省中行各分支行推荐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助力企业尽早满足融资条件；各分支行要主动对接各市区工信部门，全面做好金融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中行陕西分行与省工信厅建立企业融资服务对接机制，按月将各级工信部门推荐企业的信贷投放情况汇总报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融资服务处：齐昌明 029-63916766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刘　玮 13679279100

刘金巍 13309180165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 年 3 月 3 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县域工业集中区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韩城市中小企业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 号）要求，尽快落实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是经省政府同意确定的全省 198 个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二是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含原省中小企业促进局）认定的 103 个陕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三是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确定的 4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和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确定的 9 家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奖补对象为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

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管理机构或法人单位。

二、申报原则和奖补标准

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房租、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属同一管理机构或法人单位，仅享受一次奖补；对在疫情期间落实减免资金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10万元），奖补10万元，低于10万元的申报单位按实际减免金额奖补，未按要求落实减免政策的单位不予奖补。此次奖补资金项目不影响 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三、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落实减免政策的文件、减免协议和收支凭证等证明资料；各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申报单位减免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报送审核意见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各市（区）审核意见核定后确定奖补名单，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补资金。

四、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提供落实减免企业房租情况，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区）要高度重视，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中省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特别是房租减免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单位申报资料的审核把关，对项目真实性负责，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周密组织，做到不漏报、不多报，在组织审核的基础上填报2020年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租金减免核实情况汇总表，形成申报奖补项目核实意见，于2020年3月27日前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县域工业处、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立宏

电　话：029-63916833　　邮　箱：xianyugy@sina.com

省财政厅　　李　鹏

电　话：029-87611454　　邮　箱：lippp@sf.gov.cn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6日

陕西省工业信息化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建立“抗疫情 保生产 稳增长”
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厅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要求，推动政策性金融按市场化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抗疫情、保生产、稳增长”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做好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重要作用。省工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 100 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确保我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重点支持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新材料、装备制造、汽车整车及配套、电子信息、大数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行业，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企业及项目。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工信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企业实际需要。市县工信部门要各明确 1 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

1.及时提供相关企业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积极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及时填报企业、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融资需求等信息；

3.对于暂不符合条件的，积极引导和帮助相关企业改善经营，提高运营及获贷能力。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相关企业复工和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

1.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企业，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2.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相关企业的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3.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企业，将根据用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

4.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将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工信部门指导企业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审批、放款。

四、申报要求

（一）各市（区）工信部门在2月27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附件1）报送省工信厅融资服务处。

（二）请厅有关行业处室确定一名联络人，将已掌握的本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情况及联络人直接推荐至厅融资服务处。

（三）各市（区）工信部门汇总本区域内重点制造业企业项目融资需求（附件 2），推荐企业应提供总资产规模、可提供的最新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情况，在3月2日前报省工信厅。（已列入省工信厅第一批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四）自3月5日起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会同省工信厅梳理、甄选申报企业及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及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 3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投放。后续对接投放情况进出口银行陕西

分行将按月汇总报省工信厅。

（五）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工信厅联系人：

齐昌明 029-63916766　黄 欣 029-63916777

电子邮箱：690518184@qq.com

进出口行陕西省分行联系人：

乌黄河 029-68681825　相 涛 029-68681842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期间推荐使用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工信主管部门、大数据主管部门，韩城市工信局，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在辅助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恢复生产和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减少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的聚集和流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陕西省工信厅携手华为公司、陕西省大数据集团等部分大数据企业，推荐部分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向我省各单位免费提供服务。由于时间紧迫，我们将在推出首批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在省工信厅网站陆续推出。

请各市工信、大数据主管部门积极宣传推荐，方案开发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依法依规全力提供服务保障，为全省抗击疫情、企业恢复生产贡献力量。

专此通知。

联系人：张杰　　手机：17791884818

附件：抗击疫情、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汇总表(2.26 更新)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

关于开展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四批）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布局，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工信厅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中心功能定位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是面向我省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以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功能包括：产业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新人才培养，制造业创新公共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

二、创新中心组建方式和建设领域

（一）组建方式

以企业为主体，独立法人形式组建，“公司 联盟”模式运

行。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重要客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创新资源为重点，发挥各自优势，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依托公司，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建设领域

围绕《<中国制造 2025> 陕西实施意见》确定的 6 大支柱产业 14 个重点领域，兼顾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等重大需求，优先布局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创新中心组建条件

（一）目标定位明确。有明确的技术研发方向和目标，发展规划系统可行，包括技术路线图、成果转化目标、研发投入计划、经费筹措方案等。制定市场化自主运营的推进计划，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考核、可实现。

（二）基础条件良好。牵头单位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雄厚，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拥有较高水平管理团队、创新团队和专职研发人员。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具备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三）规模优势突出。组建资金、人才规模、设施投入等优势突出，构建研发、中试、检测、认证、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代表行业先进研发水平。产学研合作网络完善，具备较强的推动技术成果转移扩散能力。

（四）组织体系清晰。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有健全的法人

治理结构和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知识产权协同运用、行业人才培养、提供创新公共服务等功能。

（五）运行机制健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建立符合创新规律、凝聚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的股东决策机制、项目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机制等。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创新中心组建程序

（一）单位申请。符合创建条件的单位，填写《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信息表》（附件 1）、《“陕西省 xxx 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附件 2），并将纸质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级有关部门。

（二）部门推荐。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部门及区域优势产业，积极发动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创建创新中心，加强统筹协调，确定推荐名单，完善细化《建设方案》，填写汇总表（附件 3），组织推荐申报。

（三）综合评审。省工信厅组织有关专家，通过专家论证、现场考核、审核认定等环节，确定第四批省级创新中心。

五、创新中心支持政策

（一）资金支持。对列入筹建和认定挂牌的创新中心分别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区加大配套支持，因地制宜制定各类优惠政策。

（二）项目支持。创新中心申报省工业转型升级、省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创新中心开发新产品、首次商业化技术装备可获相关政策支持。

（三）人才支持。优先推荐创新中心申报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

六、相关要求

（一）请各申报单位对照建设领域，对标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整合优势资源，认真组织编写建设方案。

（二）请各推荐部门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指导服务，做好申报资料审核工作，原则上每个市区推荐数量不超过 3 家，同一领域只推荐 1 家。

（三）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申报文件、推荐汇总表及建设方案纸质版一式 2 份（光盘 1 份）报省工信厅。

联系人：邹 彬　　电话：029-63915424

附件：1.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信息表

2.“陕西省 xxx 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纲）

3.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四批）推荐汇总表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 月 2 日

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信息表

<table>
<tr><td>拟建设中心
名　称</td><td colspan="4"></td><td>依托单位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1">中心构成情况</td><td>参加
单位
数量</td><td></td><td>其中</td><td>企业</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法人治
理机构</td><td colspan="2" row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高校科
研院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1</td><td colspan="2">牵头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参加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参加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参加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参加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参加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参加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8</td><td colspan="2">参加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参加单位</td><td></td><td>投入资金</td><td></td><td>投入形式</td><td></td></tr>
<tr><td>中心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 编</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工作联系人</td><td></td><td>单位职
务</td><td></td><td>电子邮
箱</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中心人数</td><td colspan="2">___人</td><td colspan="6">高级___人，中级___人，初级___人，其他___人</td></tr>
<tr><td colspan="2">其中：</td><td colspan="6">博士___人，硕士___人，学士___人，其他___人</td></tr>
<tr><td rowspan="2">中心组建总
投资</td><td colspan="2" rowspan="2">___万元</td><td rowspan="2">其中</td><td colspan="5">研发试验设备投入____万元，固定资产投入____万元</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投入____万元</td></tr>
</table>

陕西省 xxx 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纲）

背景和必要性

1. 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

2. 本领域创新情况分析

3. 本领域创新发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4. 建设创新中心的意义

二、现有基础

1. 牵头单位概况

2. 其它组建单位概况

3. 创新中心现有基础条件

三、建设思路

1. 创新中心主要方向及任务

2. 创新中心总体目标及阶段目标

四、组建方式

1. 创新中心组织结构设置及职责

2. 创新中心各部分功能及组建方案

3. 管理人员、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

五、运营机制与考核方式

1. 运行机制

2. 激励机制

3. 考核方式

六、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

1. 建设地点

2. 建设内容

3. 建设进度安排

七、资金方案

1. 资金来源

2. 预算方案

3. 效益分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司法部积极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要求，经研究，省司法厅制定了《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司法厅。

联系人：毕　瑞

电　话：029—87293960

陕西省司法厅

2020 年 3 月 2 日

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工作的同时，推动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广大律师引导到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公益法律服务上来，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为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做好复工复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宣传解读

（一）做好复工复产决策合法性审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要做好有关部门出台复工复产政策举措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论证工作，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政策，当好法

治参谋助手。要针对工人返工难、物流运输难、供应链运转不畅、企业资金链紧张、防疫物资缺乏等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先做好交通运输、财税金融、劳务返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政策举措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动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协助党委政府对前期制定出台的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影响的疫情防控政策进行梳理，对于需要调整清理的，在做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工作建议。

（二）编制发布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引。组织律师对与企业复工复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央和地方政策文件、有关部门出台的支持性举措等进行汇编整理，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流程法律指引。通过在政府官网、公共法律服务网发布，在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推送等形式，第一时间让复工复产企业知悉掌握。

（三）做好分专题政策解读。针对复工复产企业普遍关心的政策性金融、减费降税、社会保险延期缴纳等政策举措，组织相关专业领域律师撰写解读文章，制作宣讲视频，从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实务指引等方面加强宣讲解读，分专题刊发推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三、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四）协助企业依法依规复工复产。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要研究吃透中央和地方政策法规精神，为企业作出复工复产决策把好法律关、政策关。协助企业依法履行复工复产相关

报批或备案程序，对有条件转产各类紧缺应急物资的企业，协助其尽快获得生产许可资质。

（五）协助企业履行疫情防控义务。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健康检测、工作场所防控、员工个人防护等作出明确规定，做好面向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法治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确保企业和员工依法履行疫情防控义务。按照各地关于企业延期复工、灵活安排用工等规定，及时纠正企业在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用工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提供个性化、多元化解决方案。

（六）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协助企业梳理可适用的金融、税收、社保等支持性举措，准备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和法律审查意见等，推动相关支持举措精准落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推进企业加强产业链协作，为上下游企业开展合资合作、托管经营、承包租赁等提供法律支撑。

（七）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合规管理。协助企业依法开展线上交易，为企业在线谈判、签订合同、尽职调查等提供法律服务。加强生产销售合规管理，特别是防疫应急物资在销售许可、市场定价、产品质量、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等环节的合规管理。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做好试剂药品、疫苗研发、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让和打击侵权假冒等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八）帮助企业防范各类法律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合同违约、债权债务等问题，协助做好协商谈判以及合同中止、变更、解除等工作，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做好涉企业诉讼、仲裁案件辩护代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通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等方式，推进案件依法稳妥审理，协助困难企业申请减免诉讼费、仲裁费。

（九）深入开展涉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企业集中区域开展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引导企业采用在线调解等方式，及时化解物业租赁、劳务合同等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针对部分企业稳岗压力大、重点群体就业难等突出矛盾，及时介入、主动服务，做好心理疏导、矛盾调处等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组织律师通过网上接待、网上办理等方式，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访接待工作。

（十）做好重点行业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等，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联系，在争取信贷资金、财政补助以及延期还款、旅游服务保证金退还等方面，提供务实有效法律服务。组织引导律师为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重大污染损害赔偿等提供法律服务。

（十一）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贫困劳动力的法律帮扶。主动了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特殊困难，帮助企业争取各类扶持政

策，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不良征信记录等问题，为生产经营困难、濒临破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开展“法治扶贫”，为农民工特别是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提供法律帮助，为农民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就业和劳务纠纷等提供法律援助。

（十二）为企业破产重整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协助已接管企业做好复工申请、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于生产或者可转产防疫应急物资的破产企业，要积极协调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为破产企业恢复生产创造条件。

（十三）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帮助在全球供应链有重要影响的龙头企业和出口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提供开具不可抗力证明、检验检疫、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相关法律服务，协助企业积极应对因受疫情影响引发的涉外诉讼、仲裁。协助党委政府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强招商引资合同管理，确保重大外商投资项目落地。

四、打造多样化公益法律服务平台载体

（十四）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专区（线）。在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各省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平台，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专区（线），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组织公司、金融、劳动、民商事、刑事等专业领域骨干律师，为企业提供“7×24”高效权威法律服

务，确保线上服务不打烊。

（十五）部署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体检”专项行动。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尽快会同当地工商联及商会等，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体检”专项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主动对接工业园区、工矿企业等，通过远程办公、网络问诊、线上服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在法律政策宣讲、法律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助力企业解难题、防风险、保经营、促发展。

（十六）组建律师建言献策工作组。省司法厅组建以律师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主体的建言献策工作组，向律师行业广泛征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同时对网络、热线平台汇集的企业法律咨询信息加强大数据分析，梳理企业反映强烈的普遍问题，由建言献策工作组研究提出立法修法或政策举措建议，分级分层向立法机关、有关部门反馈。

（十七）组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各地要组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律师志愿者服务团、法律顾问服务团等，向工商企业公开联系方式，开通网络、电话、微信等咨询渠道，随时随地接受企业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十八）组建党员律师先锋队。律师行业党委要组建党员律师先锋队，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在服务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冲在前、做表

率。

（十九）及时发布指导案例。要注意收集企业复工复产公益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分行业、分专业整理汇编、定期发布、以案释法，用鲜活生动的案例推动律师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走深走实走细。

五、工作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省律师协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工作，统一思想，强化措施、迅速行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引导律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要注重工作实效，省厅将以适当的形式对各地公益法律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活动有声有色、落实落细。

（二十一）强化示范引领。中共党员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的律师，各级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知名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要发挥表率作用，主动带头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支持本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各律师事务所特别是大型律师事务所、知名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组织、支持本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在活动时间、经费场地、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

（二十二）加强考核激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时，应当按照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行政规章和行业规范要求，把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和律师协会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社会公众评价、服务主体自评相结合的服务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律师事务所、律师评先评优挂钩，作为评优表彰重要指标。

（二十三）强化舆论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积极培养和选树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加大表彰奖励力度。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宣传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律师服务为民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生动展示律师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和社会形象。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税〔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精神，解决企业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纳税人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财税部门应予核准。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应在申报 2020 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

三、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

税困难减免由县（市、区）财税部门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困难申请后，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税务机关核准；涉及房产税的由财税部门共同核准；各税务派出机构所涉及的核准事项，由各派出机构商收入归属地财政部门予以核准。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助的权利。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方便纳税人办理业务、简化办税程序，各县（市、区）财税部门按照“申请即予核准，事后核查”的原则，对受理的申请及时核准，并以签署意见盖章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代替批复文件。核准后将核准结果报市级财税部门备案。

五、经核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人须在税收征管系统进行减免税申报。其中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性质代码为0010011607；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减免税性质代码为0008011607 。

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们。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0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事项的通知

陕财税〔2020〕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第二税务分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20年第8号、第9号、第10号、第11号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发〔2016〕33号），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具体征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申报或不能按期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人，如遇增值税、消费税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可一并申请办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

二、对受疫情影响在申报期限内仍无法办理非税收入申报或缴费的缴费人，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

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并办结未申报事项。

三、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的缴费人，税务机关不进行催报处理，免予行政处罚。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陕财税〔2020〕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威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毒感染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解决企业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

3.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4.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药品研发

5.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7.对我省医药企业的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

三、支持防疫物资生产采购

8.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9.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四、支持防疫生产生活物资保障

10.对纳税人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1.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12.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13.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4.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

15.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6.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

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18.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累计亏损6个月等有关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继续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人数确定。

19.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六、鼓励支持捐赠

20.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1.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2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3.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七、优化税费缴纳服务措施

1.优化税费申报。各级财税部门要通过扩大宣传和优化升级申报系统，让相关部门人员、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知晓、学懂、用好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要简化流程，让纳税人和缴费人能及时享受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帮助因疫情受困难的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

2.延长税费申报期。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将1、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限延长至3月底。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缓缴期最长6个月。

3.快速办理退抵税。对于政策实施前已经缴纳的税费，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纳税人的退税（费）或抵缴申请。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除已注明截止日期外其余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如发现问题及向上级部门反映。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务局

2020年2月13日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资〔2020〕15号

省级各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精神，现就“减免企业房租”措施中涉及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对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中小微企业资格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

二、简化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应于2020年4月底前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附承租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原租赁合同等），经出租单位确认后，双方签订减免协议，报经出租单位主管部门核准。出租单位为省级主管部门的，由

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优化减免方式。对尚未支付租金的中小微企业，直接扣减减免额度；对已支付租金的中小微企业，出租单位将租金收入已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由出租单位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返还；出租单位已将租金上缴国库的，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可在下年度租金中予以扣减或报省财政厅办理资金退库手续。

四、及时办理备案。省级主管部门应于5月底前将本部门所属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减免租金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五、做好政策落实。省级各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工作指导，及时将租金减免政策通知到承租方，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六、各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市（区）实际情况，参照省级做法，落实相关减免政策，并于5月底前汇总本地区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路旭

电　话：029-68936064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5日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明确我省房产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导致严重亏损的。严重亏损是指年亏损额大于企业当年全部应缴税额；

（二）企业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停产、停业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

（三）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

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房产税。

二、房产税困难免核准权限

房产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对我省房产税困难减免核准权限明确如下：

（一）对西安市、西咸新区范围内的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西安市各区（县）财政

部门和税务部门、西咸新区各新城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抄报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西咸新区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由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西咸新区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抄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省政府核准。

（二）对杨凌示范区范围内的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由杨凌示范区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抄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省政府核准。

（三）对其他地市范围内的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50万元（含50元）以下的，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抄报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由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抄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纳税人年减免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省政府核准。

（四）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减免房产税，由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按照省政府的决定执行。

年度终了，由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将全年房产税困难减免情况上报省政府备案。省政府每两年对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办理情况进行一次抽查。

三、核准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九

个月内，向所在地县（区）税务部门提出减免房产税的申请。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时应提交下列资料：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2.减免税申请报告；3.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由所在地县（区）税务部门受理。税务部门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及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的原因，县（区）税务部门在受理后应及时将受理情况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三）调查。受理申请后，县（区）财政和税务部门组成调查组，对申请人的房产税困难减免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交明确初步意见的书面调查报告。

（四）核准。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事项实行财政、税务部门联合核准。对符合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的，由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准并下发文件进行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济的权利。

四、核准时限

县（区）财政、税务部门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调查工作。属于本级核准权限的，县（区）财政、税务部门在调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并下发文件；属于上级财政、税务部门核准权限的，应在完成调查工作之后5个工作日

内，以正式文件将相关资料、意见报送市级财政、税务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财政、税务部门在收到县（区）财政、税务部门报送的文件后，属于本级核准权限的，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并下发文件；属于省政府核准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将相关资料、意见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在收到市级财政、税务部门报送的文件后，10 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

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企业的房产税困难减免，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在接到省政府相关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执行。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加强对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核准事项的后管理，对经核准减免税的纳税人进行跟踪评估，对骗取减免税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本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网上办事指南

为了贯彻落实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 号）文件精神，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了解、办理相关业务，现就涉及税务部门主要支持措施网上办事指南说明如下:

（一）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4份	无
2	《退（抵）税申请表》	4份	符合条件的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办理地点】

（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办理时限】

其他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事项，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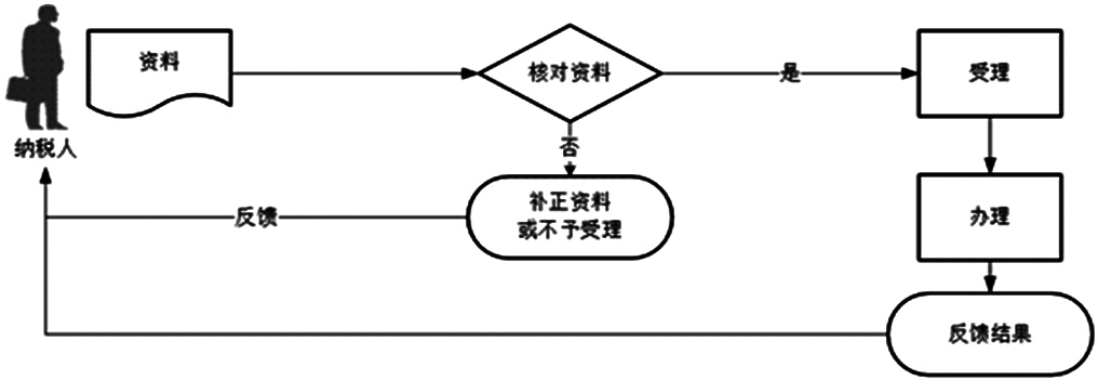

（二）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

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材料】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办理地点】

1.（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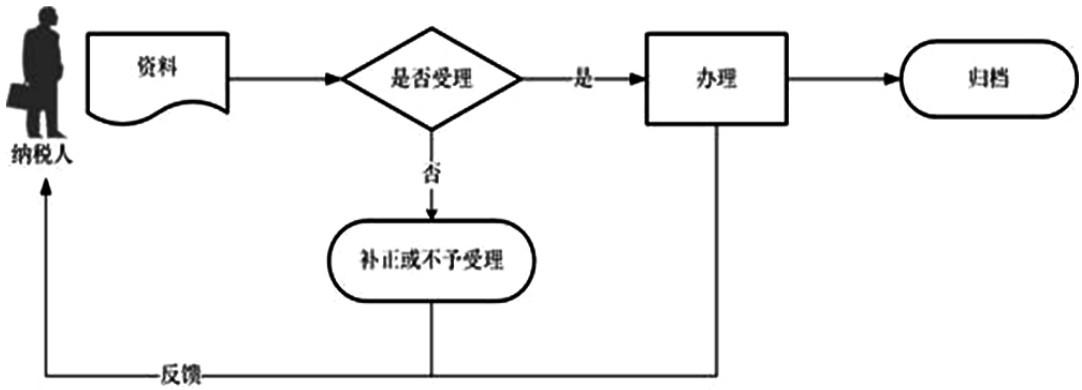

（三）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

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

【享受主体】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

【优惠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对于已经缴纳2020年车船税的车辆在下一年度应缴纳车船税中抵减。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政策依据】

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

3.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0]2号）

4.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办理材料】

免征车船税：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退（抵）税：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抵）税申请表》	4 份	原件
2	车船税完税凭证	1 份	原件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份	原件

【办理地点】

（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

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办理时限】 20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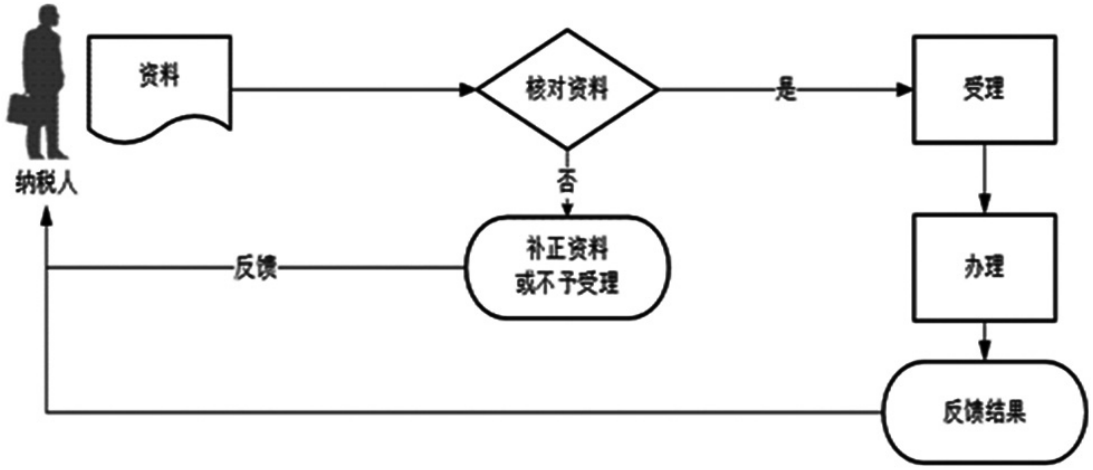

（四）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

2、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办理材料】

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相关资料：证明缴费人属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相关材料。）

【办理地点】

（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办理时限】

20 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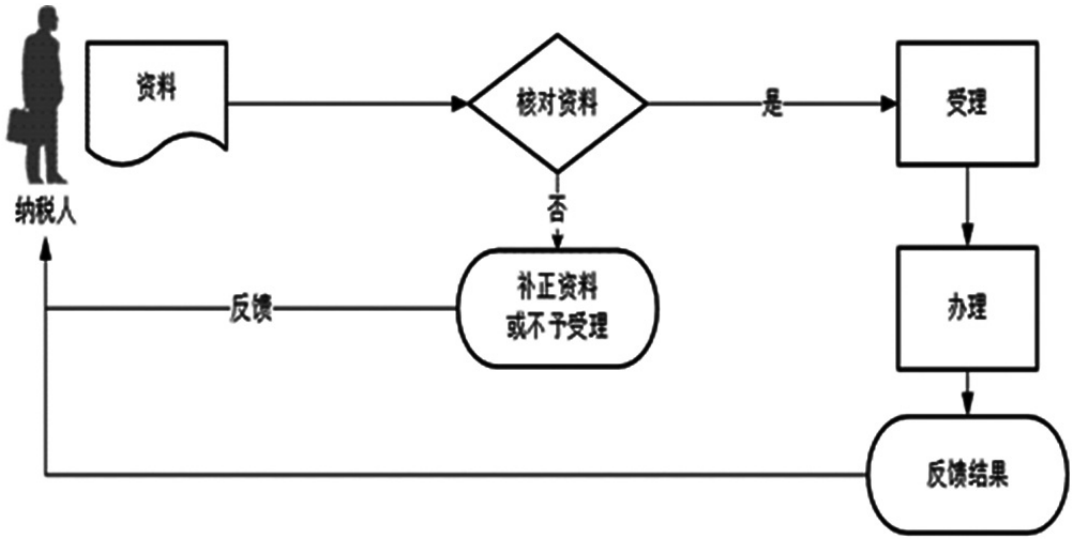

（五）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

【享受主体】

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 号）

【办理材料】

*温馨提示：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 1 份。

1.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2.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办理地点】

（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办理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确定。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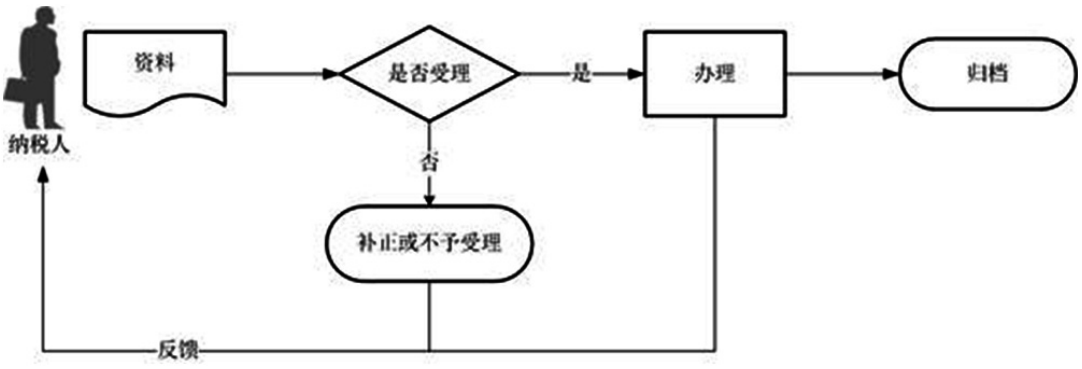

（六）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享受主体】

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优惠内容】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份	原件
2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需盖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 份	原件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办理地点】

1.（一）现场办理：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网上办理：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2.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代办转办。

【办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办理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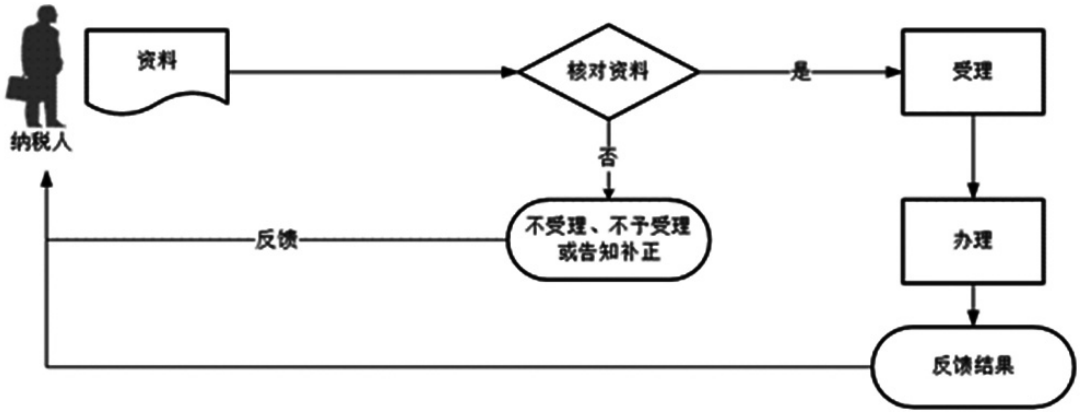

（七）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享受主体】

各类纳税人

【申请条件】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进行受理、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点此查看原文**）

【办理材料】

<table>
<tr><th>序号</th><th>材料名称</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td>1</td><td>纳税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以下内容：
（1）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2）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td><td>1 份</td><td>无</td></tr>
<tr><td colspan="4">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td></tr>
<tr><td>适用情形</td><td>材料名称</td><td>数量</td><td>备注</td></tr>
<tr><td>实名投诉纳税人</td><td>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td><td>1 份</td><td>无</td></tr>
</table>

【办理地点】

（一）现场办理：各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办税地图**）。

（二）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信函等渠道办理。

【办理机构】

各级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bsdt.portal?lmcode=001001022012008&citywd=34.216364&bl=16&sfzz=false&cityjd=108.937861&categoryId=7H88HZCDYD27S5P7RTCZWFHCG6QTPFBQ

【办理时限】

1.属于下列情形的，即时办结：

（1）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2）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2.属于下列情形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1）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2）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3）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4）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3.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4.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联系电话】

029-12366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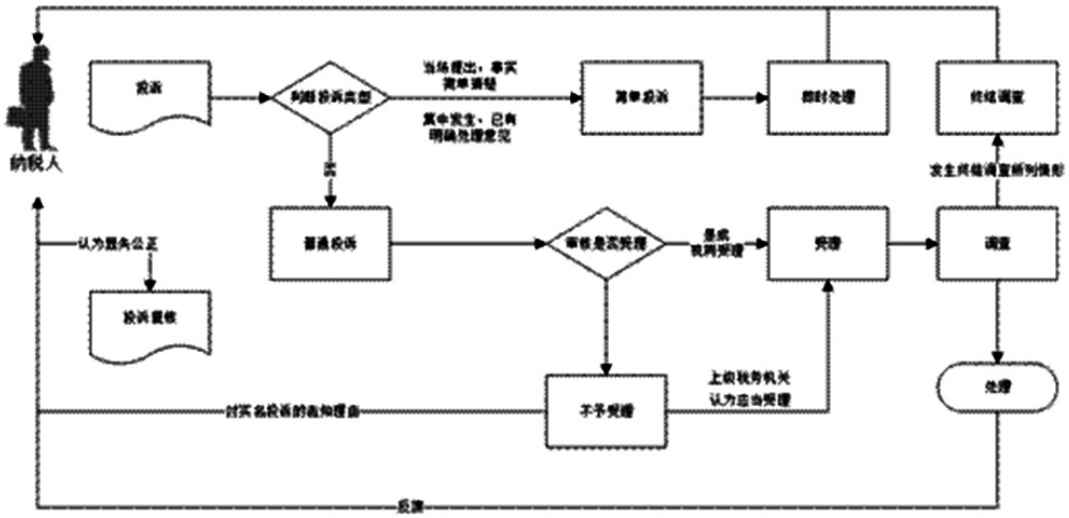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

陕建发〔2020〕39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财政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财政局，韩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陕西省建筑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实施细则》，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建筑企业平稳复工开工，扶持企业健康发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开工复工的纳入劳保统筹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承建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等疫情防控急难险重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

二、资金补助办法

对在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期间，支持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资金补助。

1.补助标准。（1）申请开工复工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项目工程造价进行补助。具体标准为：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补助50万元，8000万元至1亿元补助40万元，5000万元至8000万元补助30万元，3000万元至5000万元补助20万元，1000万元至3000万元补助10万元，500万元至1000万元补助5万元。（2）对承建经省、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现场施工人员每人每天100元标准进行补助。

2.资金用途。用于企业为职工购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以及其他对抗疫情的必要防护支出。

3.资金来源。所需费用从历年劳保费结余中列支。具体项目由各市（区）统筹机构进行总体把控，原则上不突破上年度劳保费收缴总额的1%。

三、申报流程

1.申报资料。（1）申请开工复工补助的建筑施工企业，向各市（区）建筑行业劳保统筹机构提供以下资料：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批准的企业开工复工证明、项目开工复工计划（包括开工复工具体项目名称、合同额、所需上岗人数及施工进度计划等）、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劳保费拨付手册》。（2）

承建疫情防控重点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申请补助，需提供：省、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参建企业现场作业人员花名册及上工天数统计等相关资料。

2. 申报时限。2020 年 1 月 25 日（陕西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之日）起至通知停止申报之日。各市（区）建筑行业劳保统筹机构按月对申请补助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

3. 申报流程。按照原劳保统筹资金返还程序进行申报。

四、建设单位扶持政策

对大型项目、重点项目的劳保费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暂缓、分批缴纳。对实施劳保费缓缴的项目，缓缴期从项目劳保费应缴最后时限向后顺延，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五、相关要求

1. 各市（区）劳保统筹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本通知精神及时告知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大一网通办力度，企业申报尽量通过网上进行办理。

2. 严格审核企业上报资料，必要时可现场核实，确保上报资料的准确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陕建发〔2020〕52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分区分级精准稳妥推动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住建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建立疫情防控体系。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高度警惕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之后出现的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松劲心态。要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将防

控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个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生活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

二、简化复工复核程序。疫情期间，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设置有碍复工复产的审批、备案和核准等程序。对近期拟开复工的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代岗，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开复工。

三、加大企业帮扶力度。贯彻落实《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等相关要求，用好政府调控之手，精准给予补贴支持，确保政策落地、末端见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指南，全面梳理开复工项目，动态掌握企业开复工计划和进程。对接企业做好服务，对重点工程要派驻包抓人员“一对一”指导，其他工程落实网格化管理，点对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面临的用工难、物流难、原材料难、上下游企业配套难等难题，促进项目早建成、早见效。

四、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指导施工项目优化施工组织设计，评估疫情影响修改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现场平面重新规划布置，原则上只留一个出入口，生产区、生活区和办公区要围挡严密。控制活动单元人数，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优化工序衔接，根据劳动力情况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采取

错峰施工、流水施工、化整为零、分散作业面等形式，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通过科学配置资源、优化施工组织等手段，达到高效、优质、安全的目标。

五、提升机械作业水平。鼓励企业立足实际加大建设投入，改善生产条件，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装配式混凝土、附着式全钢自动升降脚手架、数控钢筋加工机械、钢筋焊接网片、铝合金模板等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建筑施工对劳务工人的依赖，从而达到提高劳动效率和工程质量之目标。施工设备、实验器具等应由专人使用，原则上“一人一机”，轮流使用。

六、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建筑施工项目实行全封闭式管理，设置疫情防控专岗，对进、出工地人员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生活区远离工地的工程项目，鼓励专车接送员工。依托“陕西健康二维码”和“健康陕西 APP 管理版”，落实职工体温检测登记报告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域、施工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杀菌，对废弃口罩等医疗废物进行单独收集。严禁宿舍“大通铺”现象，控制每间宿舍人数，保持通风、换气。员工食堂应当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推行分批、分散就餐，控制就餐人数，避免面对面就餐。严禁在工地食堂屠宰家禽家畜和携带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进入工地。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随时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准备。

七、严格工程质量控制。复工项目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

行施工，不得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物资短缺的情况下，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建设、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严把材料进场验收关和重要工序、关键部位的施工质量关，不准随意简化验收程序、降低验收标准。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要严肃查处以次充好，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等违法行为。

八、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工程项目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工期，严防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工作，禁止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擅自上岗作业，确保企业安全复工。要因地、因时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运用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钉钉、微信等智慧工地信息化手段，科学合理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和工作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在全力抗击疫情的同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建质发〔2020〕11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住建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现就进一步简化优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申办条件

（一）初次申办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建筑施工企业持有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资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7.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9.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0.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11.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2.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初次申报需提交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

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上述申报材料企业可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界面，选择新申请业务-办事指南，参考模板编制。

（三）申办程序

企业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界面，选择新申请业务，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省厅受理后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依据省厅行政审批公告，即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日常监管

（一）对建筑施工企业初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未核查的以下 9 项内容，将其纳入对企业、建筑施工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4.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

准和规程的要求。

7.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8.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特别是持有石油化工、矿山工程类资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日常监管，强化对企业人员配备数量、类别和劳动关系等的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在因资质升级、增项和承揽工程等使得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承建项目规模和施工进度，足额配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并订立劳动合同（附件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建筑施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三、细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

（一）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企业

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建筑施工企业（附件 2：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资质目录），考评结果合格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唯一条件。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限期 6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期内不得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整改期满后，企业向原考评主体重新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考评结果继续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条件。

（二）未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企业

1.持有交通、水利类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对未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凡持有交通、水利类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企业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界面，选择延续业务，按初次申办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省厅受理后分别推送至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审核，以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审核意见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依据。

2.其它企业

对未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仅持有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输变电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企业报所在地县、区住建部门，按初次申办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县、区住建部门将审核结果报市级汇总后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同步报省厅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发送至企业，企业依据审核结果按信息提示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三）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省厅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限期 3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后，按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程序进行申办，以考评结果或延期审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依据。

（四）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以注销新办的方式规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或延期审核。建筑施工企业除因破产、倒闭、撤销原因外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申办的，从申办之日起限期 9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后，按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程序进行申办,以考评结果或延期审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依据。

（五）取消建筑劳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建筑施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2.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资质目录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3 月 6 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建筑施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三）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资质目录

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四、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五、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

六、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七、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八、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九、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十一、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十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十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注：凡涉及上述任一项资质的企业，均须参加考评。

关于统筹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陕建城函〔2020〕10号

各设区市住建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建局，韩城市住建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认真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序开工复工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住建部门要把科学防控疫情、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复工落到实处。积极对接本地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安排部署到位、防控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特别是要压实主体责任，主动、迅速、扎实地落实好改造项目的开工复工工作任务，积极跟踪项目进展，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作任务。

二、做好开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完善开工前立项、设计、审批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住建部门针对本地区 2019 年享受到中央补助资金的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纳入到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要建立台账制度，完善立项、方案设计、招投标等前期手续，保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第一时间组织施工。按照我厅印发的《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有关要求，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行工程建设“不见面审批”。对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各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项目报建交流服务群，对企业进行全程“线上指导”。同时，在符合各项防疫要求的前提下，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可严格控制人数进入老旧小区改造现场调研踏勘，做好前期工作。

二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与卫健、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提前做好满足施工进度所需人员组织、原材料和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要明确具体负责人，督促施工企业排定人、材、物保障清单，及时组织非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返回，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工人，充实施工力量. 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通过多种渠道重点做好混凝土、砂石、钢筋等施工材料的落实，以及垃圾、土方等车辆的运输保障，为改造项目顺利复工争取有利条件。

三是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各级住建部门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复工前施工现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类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安全使用情况，以及危大工程、临时用电、消防等安全

管理情况，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要防止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不合理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严防高浓度酒精等消毒制剂以及易燃易爆品诱发火灾。

三、分区分级做好开工复工工作

各地住建部门和企业单位要按照我省《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动态对应做好疫情防控与企业开工复工的相关准备工作，对于不同风险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精准施策。对于低风险和中风险地区，要取消不合理限制，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施工工地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有序开工复工。对于高风险地区，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按照当地肺炎办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人员管控，各地住建部门要帮助企业做好开工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帮助企业再逐步有序开工复工。

四、加强防疫管控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各开工复工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工复工方案，明确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

二是对工作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消毒。每日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定期进行消毒，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和生活垃圾装袋清理。工作场所、员工宿舍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三是项目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到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围挡封闭，只开放一个进、出口，认真实施人员实名制和“一人一档”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四是设置体温检测点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设置体温检测点，配备体温检测设备。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确保施工人员按规定要求佩戴口罩。

五是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各工地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佩戴合格口罩；设置必要的盥洗设施和配备洗手液。

六是开展人员安全教育。参建各方应做好安全生产教育方案，开工前利用微信、电话等多种形式，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复工前的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交底，确保不漏一人。

五、加快补齐老旧小区短板

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上指出，要加快补齐老旧小区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各级住建部门要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着力解决小区防疫功能不完善、公共空间防疫设施不足、防疫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一是鼓励开展室内排水系统改造。各地应抓紧对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室内排水系统进行封闭功能检查。鼓励业主对缺陷部位进行改造，完善户内排水系统和地漏的封闭功能，避免病毒气溶胶通过排水口反溢到室内。

二是加强老旧小区公共给排水管网改造。对未实现雨污分流或存在排水管网、化粪池破损残缺等问题的老旧小区，应将污水管网、化粪池改造作为小区改造的必选内容，以切断病毒通过污水管道传播扩散的途径。同时，要做好户内、户外接管检查，防止错接、混接和漏接，并加大小区内老旧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力度。

三是加大老旧小区公共设施改造力度。在不影响消防安全、住宅日照的前提下，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可以增设居家养老工作站、物业管理、卫生服务站和社区配套用房等公共配套服务场所，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加强垃圾回收站点改造提升，满足卫生防疫需要。

四是完善城镇老旧小区应急管理制度。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应尽快引入物业或准物业服务,成立业主委员会,强化小区管理。制定和完善消防、排涝、卫生防疫等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程序和要求,健全社区应急突发事件领导机构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联络机制。同时要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定期开展应急防疫能力培训和演练,提升从业人员的防控能力,确保管理无盲区。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城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陕建发〔2020〕1011号

各设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韩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夜以继日，奋战一线，加强执法巡查，加大流动摊点、门店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和取缔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鉴于其它省份近期发生的不文明、不规范，甚至粗暴执法的问题，为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推进全省复工复产期间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

全省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

分区分级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要求，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积极帮助引导企业、门店经营户、餐饮经营者有序做好复工复产，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处置各类违规行为

针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员工返岗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防止过度执法、简单执法、粗暴执法。要按照“721工作法”，充分运用宣传、劝导、教育和帮助等方式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多一些文明执法、柔性执法和人文关怀，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保障。

三、加强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为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各地城管执法部门要利用电视、报纸、户外大屏、LED屏、微信公众号、宣传单等方式方法，加强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等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提前化解矛盾，让群众依法支持和配合工作。在执法巡查中，执法人员要努力做到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为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同时，要关爱关心一线执法人员，

加强统筹调度，保障基层一线城管执法人员疫情防控物资配备，要定时对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办公场所等进行严格消毒，努力提高疫情防控安全保障能力。

各地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执法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厅城市执法监督局报告。

联系人：于珊　　电话：1874074117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3 月 4 日

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管理区域复产复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陕建发〔2020〕48 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 号）和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分区分级防控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陕肺炎办发〔2020〕69 号）的要求，我厅组织专家编制了《陕西省物业管理区域复产复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防疫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办公写字楼等物业管理区域复产复工期间新冠肺炎有关物业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了解物业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解决。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在当地政府，特别是区县政府、街办（乡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积极做好人员、车辆进出的管理。特别是对于返岗复工人员进出物业服务区的管理，应及时按照属地政府的要求，不得随意自行提高条件，无故阻止。

三、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为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的疫情防控提供服务，促进生产办公正常运行。同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参照《陕西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中自身安全。

附件：《陕西省物业管理区域复产复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陕西省物业管理区域复产复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和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复产复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导则。

一、总则

（一）本导则适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项目可按本导则执行，业主自管项目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二）本导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 号）、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分区分级防控恢复生产生活正

常秩序的实施意见》（陕肺炎办发〔2020〕69号）等文件定。

（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本导则的各项要求。

二、基本要求

（一）日常服务

为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工作的正常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客服、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绿化保洁、秩序维护等日常服务工作。

（二）疫情防控

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人员、物资、经费能够满足配合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

（三）员工个人健康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实行健康状况报告；按照分区作业的原则实行24小时轮流倒班和值班制度；分散就餐并减少员工聚集，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工作；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应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四）信息畅通

物业服务企业应保持疫情防控信息沟通机制有效，与复工复产的企事业单位保持密切联系，确保有关疫情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五）疫情防控宣传

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使人员能够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三、特殊要求

（一）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所属地区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积极支持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不得随意对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设置条件和障碍，延缓开工时间。

（二）人员聚集场所管控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工作场所、会议室、餐厅、电梯、卫生间、通勤工具等人员聚集区域，应设专人负责定期消毒；应引导人员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应减少会议次数，控制会议规模、缩短会议时间，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建议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的工作方式。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应设立隔离观察区域

当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

四、进出管理

（一）工作区域

1.加强工作区域人员和车辆进出登记管理工作。

2.设专人对物业管理区域的进出口进行管理，人员进出均应佩戴口罩。

3.应暂时停用触摸式人员身份识别设备，采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

4.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时，应在入口处对人员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人员较多时，可在复工复产的企事业单位楼宇入口处进行体温检测，检测体温超过37.3℃时，应隔离报告并禁止进入工作区域。

5.要尽量减少非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人员进入本区域，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

（二）对出现疫情传播并划为疫区的物业项目

1.可按照要求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和车辆的进出。

2.协助有关部门关闭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浴池、温泉、影院、商业等公共场所。

3.必要时按当地政府要求通知物业管理区域内企业暂时停工。

（三）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可采用“健康陕西二维码”对人员流动进行查验。

五、公共区域和室内的疫情防控

（一）室外公共区域清洁和消毒

应按要求对室外公共区域进行消毒。进行物业管理区域消毒作业前，应提前告知复工复产的企事业单位，做好人员防护工作。

（二）室内公共区域清洁和消毒

如停车场、设备间、大堂、走廊、卫生间、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管理和空气流通。应重视门把手、门禁和电梯控制面板、楼梯扶手等常触易传染病毒部位的消毒工作。应适当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的消毒次数，做好消毒记录并公示。

（三）电梯消毒

电梯轿厢和电梯门应每日不少于 3 次使用消毒液或医用酒精喷洒擦拭消毒并记录。电梯轿厢通风系统应处于常开状态，并确保正常使用。发生疫情病例的建筑物，所有电梯轿厢、井道、层站和电梯机房，应全面消毒后再使用。

（四）保障洗手设施正常运行

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五）餐厅疫情期间管理

1.适当延长餐厅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

2.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

3.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并符合间隔间距要求，不与

他人交谈。

（六）规范垃圾收集处理

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和垃圾台（房）的清洁消毒工作。

（七）公共活动设施消毒

公共座椅、健身器材等室外休闲活动设施要保持清洁卫生并每日用 75%酒精消毒并记录。

六、空调和通风设备的使用和消毒

（一）疫情期间建议停止使用中央空调，首选开窗自然通风，必须使用空调的场所，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应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建议停用无外窗、无新风、无排风的密闭房间。

（二）疫情期间使用中央空调时应增加空调通风系统中空气处理设备的清洁消毒或更换频次，空气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凝结水盘等易集聚灰层和滋生细菌的部件应及时消毒或更换。

（三）地下车库的通风系统应增加开启频次，确保区域内空气流通。

七、异常情况处置

（一）发现疑似症状人员后的应对处置

1.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活动区域，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场所以及员工住处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2.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

3.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二）发现确诊病例后的单位应对处置

1.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和疫点消毒等工作。

2.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停使用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使用。

编制说明：

1.本导则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省物业管理协会相关人员进行编写。

2.在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新冠肺炎流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肺炎机制综发〔2020〕5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

西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试行）》（陕建发〔2020〕33 号）、中国物协和中国建研院联合发布《疫情期公共建筑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技术指南(试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写字楼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等文件。

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分类有序推动建设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建发〔2020〕43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房产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城市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水务局、咸阳市水利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韩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的通知》《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分类有序推进我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厅《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要求，省厅制定了《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分类有序推动建设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认真落实，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序推动建筑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分类有序推动建设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全省住建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序推动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依据中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对全省各县区实行分区分类差异化、精准化的防控策略，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推进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作责任

（一）加强督导，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省厅要加强督导市级住建部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序推动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市、县级住建部门负责属地建设行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积极协调帮助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物业、市政等企事业单位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开工报备工作，开工后要加强对属地建筑

工地和相关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及人员健康防护制度，尤其是督促施工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落实相关责任，制定复工预案，确保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各项举措落地。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物业、市政等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工作要服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决策。出现发热症状人员，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同时向所在地的社区、辖区防疫部门及住建部门报备，发现疫情要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城市管理全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1.保障市政公用企业正常运营。各地住建部门要主动帮助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保障市政公用企业的生产物资和防护物资。指导城镇燃气供热和设市城市供水企业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密切研判分析供应需求，加强需求侧的预判，根据供需变化及时采取灵活机动的应对措施。要按照省政府要求，制定完善“一厂一策”工作方案，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做细做实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主管部门切实加强监管。

2.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省政府关

于“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复工，2020 年 2 月和 3 月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的政策要求，主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好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 号），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组织城镇燃气企业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3.积极争取资金政策支持。要主动靠前服务，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环卫等城市市政公用企业因疫情防控增加成本和投入费用的，积极协调财政、税务等部门落实相关财政补助和税费减免政策，按时足额拨付相关服务费用。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市政公用企业特许经营期限到期的，鼓励政府与企业在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予以合理顺延。

（二）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优化线上审批，指导完善商品房销售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实行网上受理、出件等不见面审批的方式予以办理。可实行企业承诺制，对于现场查验等必须室外勘察流程，先由企业递交现场资料并做出承诺，后期疫情缓解后再实行现场查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有序有度恢复商品房正常销售。提倡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在楼盘开盘、销售等环节采用手机应用、互联网、电话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服务。

各地住建部门要发挥房屋交易网签系统的作用，全面实现商品房交易合同备案网上办理。

2.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快资金流动。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金流动支持力度，各地住建部门要认真梳理房屋预售的有关规定、条件和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审批，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在疫情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规定和保障各方主体利益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审批标准，加快商品房上市，形成有效供给。进一步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方式，加大企业流动资金持有量，缓解资金压力。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却因当地疫情影响的，予以一定期限内的缓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2020年竣工验收的住宅项目，可按竣工时间顺延缴纳住宅物业保修金。充分发挥公积金作用，各地要深化细化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服务措施和操作细则，进一步通过各种线上预约和错峰办理公积金业务，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公积金放款节奏。

3.摸排项目，建立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要全面摸排梳理辖区内所有立项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清单，建立开、复工项目台账和预销售楼盘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房地产项目供给情况。对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要提前做好前期开工准备工作，待全面复工后，逐步调整加快建设

进度节奏，确保形成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

4.抓好商品房合同履约管理。要根据房地产在建项目台账，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妥善解决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问题，对确因疫情影响开工、竣工而延迟交房的，协调企业按照不可抗力的因素，将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在疫情结束后，指导企业与购房人就延期交房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切实保障各方权益。

5.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帮扶开发企业。要充分发挥各地市房地产市场协调领导小组牵头单位的作用，加强与自然资源、金融、税务、人社等部门联系，研究制定扶持企业的相关政策，可适当调整信贷政策，增加信贷渠道和额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企业，协调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或续贷。协助企业解决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困难，协调有关部门继续加快住宅用地供应，延长疫情期间新供土地开竣工时间要求。鼓励房地产企业疫情期间不裁员，加大招聘力度，稳定劳动力市场，降低疫情对失业率的影响。

6.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要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力度，发挥房地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交流推广疫情防控经验，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帮扶企业切实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全面动员辖区内房地产企业，引导企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服从大局，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三）加快推进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

1.分类组织实施。各地住建部门和企业按照《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划定我省县（市、区）疫情风险等级划分低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的实际，动态对应做好疫情防控与企业开工复工工作。

对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各级住建部门要帮助建筑施工企业在做好病情防控的同时，所有项目实现全面开工复工。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

对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帮助建筑施工企业在做好病情防控的同时，所有项目全面开工复工。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施工工地和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施工人员返岗时，省内除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外，对其他员工在进行必要的健康监测后，一律取消隔离要求；省外施工人员按照当地肺炎办要求进行管理；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对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按照当地肺炎办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人员管控，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和涉及民生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落实“一项目一专人”的要求，为项目开工复工创造一切条件，实现应开尽开。对于一般项目，帮助企业做好开工复工前各项工作，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帮助企业再逐步有序复工

复产。

2.优化工程审批。对于新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要加强前期协同，对于经多部门协同或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要进一步压缩每一阶段的审批时限。对于新开工项目，全面推广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对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要切实列为告知承诺制事项进行办理。参照省厅下发的《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省级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办理工作实行承诺制的通知》，对本地区所有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工作所有材料实行承诺制。对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情况，采取分阶段审查。对于已经开展数字化审查的地区，建设单位通过数字化图审系统办理网上申报（涉密事项除外），实施“不见面、零接触”审查。尚未开展数字化审查的城市，应尽量采取网上传输或快递等方式报审。鼓励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采取远程办公、网络办公、不见面服务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为建设单位做好各项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3.做好服务保障。各地住建部门坚持“一企一策”分类指导，建立辖区内建筑业企业开工复工台账，对重点建筑业企业

实施一对一服务，争取全省建筑企业和建设项目早日开工复工。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主动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同当地卫生、公安、应急等部门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在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材料运输、防疫物资紧缺等问题。每个重点建设项目配备一个开工复工专班，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开工复工、审批服务等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疫情防控与开工复工工作“两不误”。对于新开工项目要主动上门服务，需要纸质材料和文书的，审批部门要采取政务专递或快递主动服务。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积极协调建设各方因疫情影响项目工期、防护费用、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对企业造成的损失。对目前不具备复工、开工条件的项目，帮助企业做好前期工作；按照《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补助资金统计上报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对疫情期间开工复工的建筑和市政施工总承包企业，省厅将优先纳入省级扶持优势企业名单，按照省级扶持优势企业政策进行帮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四）全面落实建设行业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

1.深入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各地住建部门要帮助企业按照低、中、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要求和动态管理实际，按照当地防疫总体安排做好项目复工报备工作。加强对复工项

目疫情防控的指导和监督，压紧压实复工项目疫情防控责任，帮助企业落实好防疫物质准备，建立完善项目防控体系，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疫要求，突出抓好从业人员的疫情管控，摸清返岗人员活动轨迹分类管理，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严防复工项目发生疫情。一旦出现可疑症状员工，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并将异常人员健康二维码及时推送所在社区。

2.持续强化复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督促复工项目各责任主体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复工前施工现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类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安全使用情况，以及危大工程、临时用电等安全管理情况，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再复工。要注意加强对复工企业的帮助和技术支持，指导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要加强对复工项目的监督指导，要采取信息化等手段强化监管，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要予以停工，并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

各地要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对于涉及国计民生的中省重大投资项目要克服一切困难，实现应开尽开，争取2月底全部开复工。国有勘察设计甲级以上企业务必2月底全面复工；国有和省级优势扶持企业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大型施

工企业项目，2月底前开工率务必达到70%以上，上述企业在开（复）工期间的相关问题和困难由属地住建部门跟踪协调解决，特殊困难报省厅协调解决。近期，省厅适时将对各地复工复产和新开工项目情况进行检查，各市要积极借鉴省上做法，对各县（区）开展常态化督导，使督导的过程成为帮助各区、县加快复工复产的过程，尽快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省厅原先下发的有关疫情防控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陕西省城市管理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陕西省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3.陕西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陕西省城市管理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力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行业安全运营，确保供给充足稳定，提高城市环卫保洁水平，保护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打赢城市管理领域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城市管理疫情防控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1. 总则

1.1 防控意义

城市管理相关行业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民生行业，点多、线长、面广，从业人员多，疫情防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高度重视行业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城市管理相关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对于保障疫情防控、稳定民心、稳定社会意义重大。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城市管理相关行业作业、管理，主要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卫等市政公用行业运营。

1.3 制定依据

本指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文件制定。

2. 基本要求

2.1 加强组织领导

各企事业单位应成立以最高管理者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实际情况，设臵若干分组、明确工作职责，如工作人员返岗统计组、每日诊断排查组、厂区卫生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筹备组等，实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全覆盖。应制定详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工作人员返岗前、后的疫情防控，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规范，每日摸排、登记全体工作人员健康情况。

2.2 加强复工防控

各企事业单位在复工复产、职工陆续返岗期间，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文件，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做好工作场所防控，指导员工个人防护，严格项目

工程复工复产，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2.3 严格开展自查

定期对疫情防控、运营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复工复产后开展评估，尤其是重点区域、重要部门、高危岗位的防控措施是否到位、宣传教育工作是否及时有效、各项工作是否落实，查找工作漏洞，解决问题困难，补齐工作短板。

2.4 加强宣传教育

利用墙报、板报、内部网络和手机微信群等各种形式（应尽量避免面对面沟通）进行宣传，在显著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为工作人员提供疫情防范的相关知识，提高应对疫情的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及时通报或告知疫情情况及防控要求，严禁私自传播、散布疫情信息。

2.5 突出人员关爱

要把关心、帮助一线岗位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配备，落实饮食、休息等后勤保障。加强对女性工作人员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女性的关爱照顾。针对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工作人员焦虑情绪。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工作人员的歧视。

2.6 严格应急值守

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制度，设立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安排专人负责。

2.7 及时掌握疫情

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了解办公区域周边、供水供气供热覆盖区、管网沿线、关键节点周边、清扫保洁区域等工作覆盖范围疫情防控情况。

3.行业重点防控措施

3.1 提升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服务水平

3.1.1 推行网上服务模式

1.建议用户尽量避免现场办理业务，尽量减少营业网点的现场客户数和业务量，在营业网点及用户集中区域安装业务办理自助设备。

2.推行网上缴费，宣传、引导用户使用电子支付等方式，足不出户线上查询、缴纳水费、气费、采暖费。

3.用户报修优先采用电话或线上视频等方式，远程指导用户进行用户端设施自检、故障排除及设备安装。暂停抄表等业务的上门服务，以减少主动入户带来的潜在风险，确需现场处理的，可提前预约服务。

3.1.2 方便企业获得水气暖

不断优化水气暖报装服务，充分利用网络报装平台，积极推行“不见面”“不跑腿”等服务模式：

1.推行“网络办理”，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网上营业厅等渠道及时公布业务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鼓励线上办理开户、过户、销户、更改

银行账号以及缴纳、查询相关费用。

2.推行“电话申报”，办理开户等业务做到“电话”一次性告知办理流程和材料清单，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即刻给予明确答复。

3.提倡“特事特办”，特殊原因下费用可缓交，不予停水、停气、停暖，不计收违约金，事后用户及时足额补缴。

4.加强“后台力量”，加强线上办理营业服务的后台人力和技术服务支持，保证服务热线通畅，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3.2 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充足稳定

加强营业服务网点防控，加大各类市政管线、供水厂（加压站）、热源厂、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重点部位巡查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臵，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平稳。要明确重点保障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优先保障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等的用水、用气、用热等需求，全力保障、优先保障。

3.2.1 营业服务网点防控措施

1.营业场所保持空气流通，营业厅内洗手间应每天定时消毒并配备手消毒用品。每天对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对服务窗口、柜台、自助缴费终端、门把手、桌椅等公共接触设施设备和用具等至少每班消毒一次。

2.对进入营业场所的客户进行佩戴口罩提醒并做体温测量，

未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不合格者不得进入。

3.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珞张贴防控宣传资料，提醒客户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措施。

3.2.2 管网、设施巡检防护措施

1.在正常区域内巡检需佩戴防护口罩与橡胶手套，如需进入疫情重点区域(如发生疫情小区、医疗机构及其它公共场所)需上报申请，在未批准进入前不得擅自进入重点区域，获准进入后需佩戴、穿着全套防护装备方可进入；在完成巡检工作后及时清洗双手与设备、工具消毒。

2.巡检过程中与人接触应做好安全防护，尽可能保持在1.5 米安全范围外；如有施工、爆管、漏气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现场监护，可根据各自片区实际情况延长巡检周期。

3.巡检车在发车前及工作结束后要对易接触部位进行喷洒、擦拭消毒（轮胎、门把手、内饰），车内人员乘坐时需佩戴防护口罩。

4.为避免巡检记录的交叉感染，巡检人员自行保管 2 月周期的记录本，在结束工作后自行填写并拍照上传，由班组长及主管领导等管理人员审核。

5.巡检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应对重点地段、设施进行拍照，并及时上传回本单位巡检工作微信群内。

6.巡检人员进入小区进行管网、设施的巡查工作时，必须配合小区防疫人员工作，达到防疫人员要求方可进入；当巡检

人员受到小区防疫人员阻拦无法进入小区时，严禁与防疫人员发生冲突，对于无法进入的小区，及时汇总并上报协调解决。

3.2.3 室外应急抢修防护措施

1.如有突发应急抢修工作，应扩大抢修作业现场的警示范围，设路双层警戒区域，保障抢修作业的及时率。

2.抢修队应确保车辆、机器具、备品备件完好、充足，休息日、夜间应安排不少于 2 名抢修备战人员，抢修备战人员必须保持手机畅通、严禁饮酒、随叫随到。

3.抢修人员所用呼吸面具等设备每日做好消毒工作，以便在应急抢修中能正常使用。

4.在处路应急抢险事件时，所属各类抢修人员、车辆、工器具必须服从单位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5.抢修人员应提前办理相关通行证明，遇突发应急抢险事件时，能及时赶往现场。

3.2.4 入户操作防护措施

1.进入居民住宅前：尽量不要乘坐电梯，走楼梯时不要接触楼梯扶手。

2.进入居民住宅后：到达用户门口说明来意，必须全程佩戴口罩、穿戴一次性防护服、手套、鞋套等防护装备，居民如处于居家医学隔离观察期，应提高一个防护等级，方可进入用户家中，进行正常维修。与用户交谈时尽量语言简练简短，保持与用户距离 1.5 米以上。在收取用户相关费用时，尽量采用

微信、支付宝等线上付款方式。

3.离开居民住宅后：将更换的配件等放入维修车内后，将一次性防护服、手套、鞋套等取下，及时丢至指定地点或处理后丢至垃圾桶。

3.3 城市供水行业

做好供水厂、供水管网、二次供水等供水设施安全运营管理工作，保障一线从业人员作业安全，不受病毒感染，保证水质安全合格，确保全省供水整体平稳、安全有序。

3.3.1 工作人员防护措施

强化一线工作人员自身安全，严格执行入厂防疫登记和消毒测温制度，确保在岗员工上岗前的体温检测登记、防疫装备配备、佩戴到位。

3.3.2 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防护措施

在水源地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加密监测并及时查明原因、控制风险。

3.3.3 水厂防疫管控措施

供水厂站应加强对供水设施和生产区域环境的消毒工作，严防病毒入侵供水生产场所。要加大水质检测频次，严密监视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变化，针对抗击新型肺炎冠状病毒的现状，合理调整消毒药剂投加量确保水质安全。

3.3.4 巡查值守管控措施

加大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加强维护供水管网安全。发现漏点及时抢修，并对老旧供水闸阀和消火栓进行维护更换。组织供水服务保障车辆，实行 24 小时备勤，确保第一时间排除供水故障，保障供水管网安全运行。

3.3.5 加强二次供水管理措施

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及《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对二次供水设施加强巡检和维护，进行24小时监控，重点加强对水池（箱）的清洗消毒，消毒后应对水池（箱）的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小区供水水质安全。对出现水质不合格供水系统，应采用20mg/L～30 mg/L 的游离氯消毒液对管道系统进行冲洗消毒，同时应立即排查污染原因。

3.4 城市供气行业

3.4.1 重点业务

1.管道燃气企业：窗口服务、上门服务（维修、通气点火）、管网巡查与抢（维）修作业等；

2.液化石油气企业：罐装站、供气服务点的对外服务、瓶装气的配送服务等；

3.液化天然气企业：液化天然气瓶的配送服务、汽车加气站的充气服务等。

3.4.2 重点场所

1.场站：（1）场站办公区域保持良好通风，交接班前对场

站值班室和对讲机、检测仪、手电筒等值班设备设施消毒一次，场站区域内洗手间每天定时消毒并配备洗手液；（2）非场站工作人员严禁进入场站区域，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单位领导审批，并参照场站工作人员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3)加气站和储配站工作人员应对进入场站的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检查，发现体温异常立即劝返，在加气、装卸气、收费等服务过程中避免与司乘人员近距离交谈。

2.营业服务网点：（1）加强营业场所清洁及消杀；（2）做好营业厅服务人员防护；（3）加强对客户的疫情防控。

3.管网巡查、抢（维）修现场：（1）巡查、抢（维）修作业范围内，无关人员不得靠近；（2）巡查、抢（维）修现场不宜单人作业。

4.各类液化气储配站、供应点：（1）保持空气流通，站内场所及公用设备设施每日至少早晚各消毒一次；（2）气瓶配送前及回收后，应对瓶体进行清洗和消毒。

3.4.3 重点人员

1.送气、加气工：（1）在送气、加气等工作过程中避免与人近距离（至少保持 1.5 米以上）、长时间交谈；（2）每次工作前、后洗手，并对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消毒；（3）每次工作后对钢瓶配送车辆、交通工具进行消毒；（4）各瓶装气供应企业应根据本企业送气、加气活动工作流程制订相应的具体防范措施（如运送途中、与用户交接钢瓶、上门安装、宣传指导

等）。

2.管网巡检维修人员：（1）管网巡查作业人员在管网周边第三方工地开展协调工作时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1.5米以上）；（2）乘坐交通车辆时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3）管网抢修现场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后应对交通车辆、工器具和工作服做消毒处理。

3.上门维修人员:(1)在与客户沟通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2）工作服、工作鞋以及作业工具等每天、每次工作后均应进行消毒。

送气、加气工，管网巡检维修人员，上门维修人员等重点岗位工作服应同时具备防静电功能。

4.窗口服务人员:(1)业务办理过程中,始终保持双方 1.5米以上的距离；（2）业务办理过程中，传递纸质材料前后均须洗手、消毒；（3）每天、每班换洗、消毒工作服。

3.5 城市供热行业

1.在保证疫情防控和供热生产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积极做好燃料组织调配工作，加强供热设施巡检和设备维护，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组织抢修。

2.暂停非紧急情况下的上门服务工作。供热企业入户测温，“访民温暖”、用户回访、催费等工作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如遇爆管，室内漏水等紧急情况，尽量通过电话或线上视频处理，对确无能力处理的用户，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上

门处理。

3.需加强防控的重点业务包括窗口服务、管网巡查与抢(维)修作业等；重点场所包括场站办公区域、营业服务网点、管网巡查、抢（维）修现场；重点人员包括管网巡检维修人员、窗口服务人员、上门维修人员。

3.6 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行业

保障城镇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保障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系统、污水泵站的工作人员不受病毒感染；避免病毒通过污水管网外溢、通过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扩散传播。

3.6.1 生产人员作业防护

1.厂区作业过程中，需要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尽量避免直接接触工艺系统中的生活污水。

2.工作中不要用手触摸脸部，巡检完毕或者一定时间段内的工作完毕后，需立即用流水洗手，加强个人卫生。

3.由于污水厂需要经常记录数据，相关工作人员要定期对使用的笔及相关文具消毒，佩戴乳胶手套或者自备文具，防止交叉感染。

3.6.2 污水处理厂防控措施

1.出水消毒及再生水使用。确保出水消毒设备完好，出水

粪大肠菌群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证紫外线消毒的基础上，建议出水消毒系统辅助配以次氯酸钠或液氯消毒，确保出水达标，出水次氯酸钠投加不能盲目提高，需同时对出水余氯进行检测，密切关注对水生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疫情期间应暂停再生水使用。

2.化验检测。（1）进水水质检测：以进水在线自动检测仪为主，密切关注在线进水水质数据，如有异常，及时比对仪表并进行化验室化验检测。由于疫期城市公共场所和居家大量使用消毒药剂，各污水处理厂需密切监控消毒剂使用情况是否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医疗废水严密监控，按需加大进厂水水质检测频次，确保出水达标。（2）污泥浓度检测：减少生化池污泥浓度的化验检测频次，密切关注在线污泥浓度，如有异常，及时比对仪表并化验检测。（3）出水水质检测：以出水在线自动检测仪为主，各单位视情况减少人工取样化验频率，同时密切关注在线出水水质数据，确保出水达标排放。（4）污泥指标检测：适当减少污泥含水率的检测频率。

3.6.3 污水厂生产巡检措施

1.视生产运行情况适当减少现场巡检频率或每班现场巡检一次，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

2.污水处理厂要完善臭气处理系统，确保产生的臭气经抽吸及多级处理后高空排放；采用现场制备消毒剂的房间应做好

连续通风，防止爆炸和泄露风险事故的发生；应密切关注生化单元进水的消毒剂浓度变化情况，制定相关应对预案，如有异常，可考虑延长污泥龄，增加污泥浓度，储备活性污泥；可以通过粉末活性炭投加和强化加药除磷等措施稳定污水处理厂运行和出水达标；对于污泥处理单元，可以通过投加石灰提高固化和处理处臵效果；对厂区粗细格栅、处理池周边、污泥脱水房、污泥堆放处等重点区域做好消杀工作；做好污泥、药剂运输车消杀工作。

3.6.4 污水收集管网系统防控措施

1.加强管网巡查和排水宣传教育。污水不冒溢是污水管道运维管理的最基本要求，在当今特殊时期更要确保污水管不冒溢，特别是做到居住小区、医院等重点防控区域的污水管不冒溢就显得特别重要，这对响应政府防控要求，稳定市民人心更有特别的意义。疫情期间管网运维养护单位应加强管网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避免出现污水冒溢的情况。

除了物业、排水管道运维单位要加强巡视检查，亦要加强排水宣传教育，号召居民从自身做起，切勿把口罩、卫生巾、塑料袋等易导致排水道堵塞的物品扔到马桶内，保障污水管网畅通，污水可以快速地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

2.暂停污水管网系统常规外业施工作业。由于排水管道清疏修复作业人员在室外作业，较易接触到居民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已感染人群，存在较大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因此

疫情期间除应急抢险的管网施工作业外，应暂停常规管道清疏、管道修复、化粪池/检查井清掏等长期接触污水和公共场所的外业作业工作，避免作业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3.要做好应急防控预案。对发生严重冒溢、确需进行应急排水设施清疏的，在做好必要的防控措施前提下，及时安排应急抢修队伍进行维护和清疏。排水管渠各类作业应以机械、水力为主，非特殊情况下不再组织下井作业，必须下井作业的须由各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为避免污水飞溅接触人体，需要佩戴手套、面罩或护目镜和防护服，加强个人防护工作；对于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用密闭运输车辆运送到合乎相关规定的场所予以最终处置。

4.加强对雨水收集口监督管理。加强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向雨水收集口排放、倾倒污水的行为，借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狙击战的契机，彻底摒弃和管住向雨水收集口排放、倾倒污水的恶习。

5.加强管网养护人员防护和培训教育。疫情期间，对于下井作业的人员须穿戴全身式防护服(如C级少量喷溅型防化服)、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乳胶手套等防护装备。作业完成后，人员及佩戴装备须进行严格消毒，应先对冲洗车、吸污车、其他工程车辆、提泥桶、乳胶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等接触过污水与污泥的工具或设备冲洗一次，现场再用有效氯为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消

毒；作业人员现场使用含有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或酒精棉进行手部消毒。

3.6.5 污水泵站防控措施

1.生产巡检。污水泵站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中的重要环节，泵站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容易与污水、臭气等接触，同时泵站除臭系统排气、高水位运行以及栅渣及栅渣废液的外运等均存在病原微生物散播的风险。

2.污水泵站视生产运行情况适当减少现场巡检频率或每班现场巡检一次，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污水泵站应完善臭气处理系统，确保产生的臭气经抽吸及多级处理后高空排放。

3.生产区域消毒。在泵站内所有可能接触污水、栅渣及栅渣废液的生产区域场所，清扫完毕后，须使用有效氯浓度为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对墙面、地面、设备装置、垃圾桶（区）以及周围环境进行喷洒消毒，每日上下午至少各消毒一次，保证生产区域环境卫生。

3.6.6 居民及办公建筑排水管道系统防控措施

1.确保建筑排水管道畅通。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和办公建筑权属单位要加强建筑排水系统的维护，指导用（住）户逐一排查建筑污水排水系统、废水系统、中水系统等排水点，指派专人定期巡查，发现管道阻塞等问题要及时组织排摸和清理，确保建筑排水管道畅通。

2.确保户内排水器具水封有效。居民应逐一排查户内洗手

盆、卫生间便器、洗衣机、洗涤池、拖布池、浴缸等各个排水器具排水管的水封状况。对于没有水封或水封不完整的，应尽快更换排水管件；对于排水管道有漏水现象的，应及时维修漏水部位。如缺乏维修条件，在不使用该排水器具时，应将该排水口封闭。户内地漏必须配备水封，如地漏水封高度不够 50mm 或无水封，在不使用该地漏时，将其封闭。

3.加强户内排水器具水封维护。居民应每天检查排水器具水封情况，注意及时加水，保持水封有效。户内地漏，建议每日注水不少于 2 次，每次注水不少于 350ml；及时清理地漏，减少水封损失。户内坐便器，每次冲水后若无尾流充满底盘水封，应更换水箱配件，以增加该功能，或每次冲水后人工加水。坐便器底盘水封如有气泡上冒，建议每次冲水后加注适量消毒液（约 10mL）。户内洗手盆，尽量不使用盆塞，避免盆塞拔开时形成自虹吸导致水封损失；如必须采用盆塞，放水后应用细水流把水封充满。

4.核查给水设备机房的排水设施。物业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二次供水泵房、水箱间、生活热水换热站等设备机房排水沟内的地漏，不经常使用的暂时封闭，使用时再打开。注意封闭地下室非密闭式污水泵井盖板上的检修孔。

3.7 城市环卫行业

3.7.1 环卫工人防控措施

1.作业人员开始作业前需评估身体健康情况，测量好体温，

有发热、乏力、干咳等身体表现的一律暂停工作并及时就医。

2.所有作业人员应着全套工作服、佩戴有效防护口罩、手套、护目镜等。

3.开展作业后，尽可能不将口罩、手套脱下，不用手揉碰眼睛。

4.要做好随身携带的水杯防护。

5.环卫工人作业时,要与行人保持安全距离(至少保持 1.5 米以上）。作业人员在每次处臵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洗手，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投放处置。

6.环卫工人休息点应增配酒精或其它消毒用品。环卫工作休息点要保持干净整洁，每天进行消毒。环卫作业人员应避免人员聚集，错时使用休息场所。

3.7.2 清扫保洁防控措施

1.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大力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时组织清理卫生死角，整治乱堆杂物、清除积存垃圾。

2.适当提高道路、公共区域冲洗频次，对已经采取消毒作业的，必须间隔 1 个小时以上方能进行冲洗，具备条件的城市应使用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工作，禁止使用日常洒水车辆进行。

3.7.3 垃圾收集防控措施

1.规范垃圾收集作业流程,公共保洁区域,一般居民小区、单位等应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收集，对收集设施(桶、箱、台、

站）定期消毒，每日不少于两次，并确保日产日清。

2.对医院、集中隔离点中确诊或疑似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医疗废弃物单独投放处臵，不得进入环卫收集系统，非此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加强消杀作业。

3.一般居民小区产生的废弃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按其他垃圾收集，有确诊、疑似病例的隔离观察小区的废弃防护用品，按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处臵，隔离观察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安排专人负责收集。

3.7.4 垃圾转运防控措施

1.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按照划定线路行驶，清运过程保证车况完好，不跑冒滴漏，车辆运行前后要进行全车消杀作业，驾驶人员进行体温监测。

2.应制定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观察点、居家隔离观察点垃圾清运方案，有能力的单位推荐固定车辆进行上述地点的清运作业。

3.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垃圾宜采用直运的方式运行运输，要根据疫情期间垃圾运输量，调整垃圾压缩站作业模式，做好站内渗滤液处理。垃圾压缩站应禁止外来车辆进入、停放，在大型压缩站能力满足的情况下，尽可能避免小型露天压缩站使用。

3.7.5 垃圾处理防控措施

1.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垃圾宜采取焚烧方式进行处理。对

未建成垃圾焚烧场的城市，应在垃圾填埋场开辟专门区域进行填埋作业，要严格落实日填埋日处理，加大消杀消毒力度，作业区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填埋区内作业车辆、机械每日进场、出场各消毒 1 次，同时加强污染物检测，重点是地下水监测。

2.垃圾处理场应严格控制车辆进场间隔，入场前进行整车消毒,记录驾驶员姓名及体温。车辆卸下料后应检查车身周边，对地面掉落及车辆挂带的垃圾清理进坑。

3.焚烧场应采取措施做好烟气管控，处臵好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残渣；垃圾填埋场应重点做好垃圾摊铺、压实环节，确保垃圾每日覆盖，不露天存放。

4.加大对垃圾填埋场生活区、库区及进场道路的消杀频次，同时加强对渗滤液处理站的管理力度，做好渗滤液处理水质监测。

3.7.6 公厕管理措施

1.根据位臵、人流量等综合情况，调整公厕开放时间，开放的公共厕所安排专人值守，保证在开放期间开窗通风，严格落实公共区域禁烟规定，吸烟者灭烟后方可进入公厕。

2.每日应对公厕全面清洁一次,消毒两次(包含保洁用具)。每 2 个小时对如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消毒工作，并作好消毒记录。

3.疫情防控期间，公厕内采取垃圾袋装收集模式，纸篓、收集桶、收集箱要定时更换垃圾袋，消毒后封口存放，并每日

清运。

3.7.7 粪便处理措施

1.及时清理粪池,加强化粪池维护,定期检查化粪池井盖、导排管等相关设施，及时清掏疏浚，杜绝粪水外溢。

2.粪便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护，防止清运途中发生滴漏。每次作业后、入库前，对车辆及车上器具和可能污染的场所和物体表面进行全面消毒。

3.各粪便处理单位应加强日常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全面冲洗消毒，重点部位消毒工作不少于二次，并做好消毒记录。

4.疫情应急处置

应制定详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复工复产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如有疫情发生，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应停立停，并做好有关人员的隔离。

4.1 密切接触者管理

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自有住房的应居家隔离，有集体宿舍的应由单位安排临时单间宿舍隔离，隔离观察期限 14 天，每天 2 次汇报体温和其他健康状况。隔离观察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则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4.2 加强消毒

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病例办公室、会议室、宿舍等疫点的终末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

4.3 停工管理（必要时）

如密切接触者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决定，采取封锁场地、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执行范围应遵循由小到大的原则。

5. 其他

本指南如与国家和省疫情防控规定不符的或未及部分，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各市（区）城市管理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企事业单位落实本指南的各项要求。

陕西省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按厅党组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我省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要建立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联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信息能及时传达到位。企业要自觉承担起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直接领导和统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的管控、隔离防治、环境消杀、宣传教育和物资筹备等工作。省、市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复工企业的疫情防控指导，采取适当方式对复工后的企业进行抽查，确保企业复工营业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落实，及时解决复工后的实际困难。

二、开展员工情况摸排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做好排查统计企业

内部员工出陕返陕情况，建立人员台账，坚决做到不漏一人，掌握其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人员接触，省外特别是重点疫区返回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信息登记等管理措施。发现与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要立即向所在区域疾控部门报告，按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要配合社区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一旦发现管理区域内发生疫情或不配合疫情防控行为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如实汇报。

三、制定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地住建部门要全面摸排梳理辖区内所有立项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清单，建立开、复工项目台账和预销售楼盘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房地产项目供给情况，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过程中的服务工作。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按照所在辖区防疫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预案、现场防控等准备，有序复工复产。大型项目和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项目一专班”的方式，加强服务和指导，加快复工进度。

四、做好复工后办公场所和人员管理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强对办公区域、项目部、售楼部等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落实办公环境消毒制度，保持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的清洁卫生。提前制定复工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备齐备足防疫物资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消杀设备等。对办公场所进行全

面卫生消毒，加大对电梯和人群密集场所清洁消毒频率。设置体温监测点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进行隔离。

五、做好日常经营销售防控管理

在未获得当地防疫指挥部门复工批准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举办集中开盘、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要积极拓展商品房销售方式和渠道，在楼盘开盘、销售等环节采用手机应用、互联网、电话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服务。商品房销售门店复业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确保房地产项目复工顺利推进。

六、做好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风险应对指引

各地住建部门要根据房地产在建项目台账，指导和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妥善解决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对已经或者即将发生逾期履行情况的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合理时间，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买受人，在行政机关恢复办理有关审批事项时尽快办理，尽最大努力降低逾期风险。指导房地产企业对于认购协议约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情况，应尽快与认购人沟通，及时化解因合同纠纷产生的矛盾。

陕西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有序恢复建筑工程项目复工

即日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厅《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要求，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和方案，做好应对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地住建部门和建筑业企业严格按照我省公布划定低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等级，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有序恢复全省建筑工程项目复工。

低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各地住建部门帮助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提前召集施工人员、筹备生产资料和防护用品，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中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主动协助企业有序、分类、分批向属地政府申请建设项目开（复）工申请，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高风险地区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严格落实复工期间疫情防控责任

（一）建设主管部门责任。一是要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提前安排布臵，结合本地区实际，扎实做好复工疫情防控预案；二是严格落实带班值班责任，积极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前明确收治医院，一旦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及时送院诊治，并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防护措施；三是要迅速将中、省决策部署和要求，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网络等有效途径，及时传达到本地区的每一个房屋市政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在建工地；四是要严密组织做好本地区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各方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联防联控联治工作。

（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确定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臵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现场人员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停工措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负责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督促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并督促项目监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三、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化管理

全面掌握建筑工人信息及其身体健康状况，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做好防控监测,加强病例排查，切实摸清底数，务必精确到人。

一是对复工的工程项目，所有在岗人员都要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并作记录，特别要对近期出入过疫区的人员严密防控，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二是施工企业应对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检测记录及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三是建筑工人隔离期间，所在单位（企业）要及时给与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四是所有从业人员外出时做好做足防疫措施，全面掌控人员状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五是严格门卫登记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建筑工地。

四、保障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需求

（一）物资保障

1. 建筑工地应配备体温枪或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2. 项目应设臵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二）卫生消毒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臵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三）聚集管理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五、积极做好建筑工地疫情及时处置

（一）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六、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具备复工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需报经工程所在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能复工。项目达到如下条件后，方可提出复工申请：

（一）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设辂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三）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四）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五）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六）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七）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七、及时做好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施工企业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天按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信息报送应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上报。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省级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办理工作实行承诺制的通知

陕建发〔2020〕37 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和个人：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和省工改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通知》（陕建发〔2020〕32 号），按照《中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精神，为满足企业办事需求，转变办事方式，简化办事流程，现将疫情防控期间省级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自即日起直至疫情结束前，我省省级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工作所有材料实行承诺制。

二、企业在办理招投标备案时，由建设单位依法对以下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承诺：

1.招标备案表；

2.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

3.拟招标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

4.拟招标项目规划许可证；

5.建设单位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6.相关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具体办理方式如下：

1.请办事企业和人员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项目进场登记备案栏目办理相关事项。

2.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作出承诺的申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其他相关附件”中上传签字印鉴齐全的书面承诺书。

3.收到有效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办理工作。相应的备案结果依法、及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送达办事企业和人员。

4.对于确因特殊情况需到现场办理的，请提前通过咨询专线联系。办事人员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四、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在疫情结束后将

加强对承诺制备案的监督检查。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做出处罚。同时，限制或取消其在我省范围内组织参与房屋与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格，并将企业和有关人员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用平台，并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五、疫情防控期间咨询专线：029-88661318（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由工作人员提供咨询解答、急办预约服务等。

六、各地市房屋与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全力做好建设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积极为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服务，及时向省厅报送相关信息。

如有新的调整变化，将另行通知公告。

附件：承诺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7 日

承诺书

申请人就本次拟招标项目备案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拟招标项目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所填写和提供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3.已经知晓行政监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4.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监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5.对于需要提供的招标备案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拟招标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拟招标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相关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材料，承诺其内容真实有效；

6.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

7.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陕建发〔2020〕35 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地铁办、西安市水务局、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房产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城市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住建行业各项工作，确保打赢疫情阻击战，努力实现住建行业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

一、有序推进企业开工复工

（一）指导企业有序分类开工复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全面梳理开工复工项目，了解企业开工复工计划，指导企业有序、分类、分批推进住建领域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科学的、符合实际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统筹调配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二）指导发承包双方合法合理分担损失。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合法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因应对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应当顺延工期，防止后期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因应对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发包方、承包方友好协商合理分担。（责任处室：建管办）

（三）积极帮助企业破解难题。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用简单粗暴的方式限制企业开工复工，严禁“一刀切” 限制企业开工复工，要“一企一策”科学甄别实施，积极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开工复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解除企业和员工后顾之忧，努力提升科学防控、服务企业的能力。（责任处室：建管办）

二、实施援企稳岗补贴

（四）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补贴。对在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开工复工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补助，所需费用从历年劳保费节余中列支，该补助主要用于企业为职工购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以及其他对抗疫情的必要防护支出。在疫情防控期间，经省、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对施工企业进行补助。对大型项目、重点项目的劳保费用可暂缓、分批缴纳。（责任处室：建管办）

（五）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各地要贯彻因城施策、因企施策精神，制定房地产企业复产复工方案，适当增加对企业的定向支持。从信贷支持、融资政策倾斜、适当减免税费或酌情调整缴纳期限等方面给予支持。适当优化开发报批报建等相关审批流程，对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交付的，可适当减免违约金。（责任处室：房产处）

（六）加大对物业企业扶持力度。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各地政府要按照适当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责任处室：房产处）

三、加快市政重点项目建设

（七）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强化城市供水、供气、供热、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障，加大对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相关的供水供气供热充足稳定，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责任处室：

城市管理处）

（八）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认真搞好调研，查找短板缺项，有针对性的制定措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到202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全面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争2020年全省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地下综合管廊达到100公里，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责任处室：城建处）

（九）分类推进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疫情缓解后，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政府《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项目尽快开工复工。视情况分类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实施一批市政管网、停车场项目，对省政府确定的20个县域城镇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县进行重点培育、跟踪指导，实行市县季度自查、年度考核、综合评价机制，督促各地从完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做好与城市详细规划的衔接等11个方面着力加强规划管理，切实提升县城承载能力。（责任处室：城建处）

（十）有序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对涉及保障民生必须的公租房收尾项目和亟需回迁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复工。不能开工的项目，也要实施备工备料和完善相关手续。对列入今年计划的棚户区改造

项目，要加快办理各类手续，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要做好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对承租公租房的家庭（个人），可以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处室：保障处）

（十一）积极做好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督促享受到2019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457个城镇老旧小区和165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到全省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抓紧办理前期相关手续，提前做好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有力有序推动项目复工、开工建设，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责任处室：城建处）

四、进一步优化政务审批服务

（十二）优化项目投资审批。指导各市区细化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行工程建设“不见面审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各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项目报建交流服务群，对企业进行全程“线上指导”。（责任处室：建管办）

（十三）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网上办、邮寄办、不见面”。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申报材料继续推行承诺制和电子化证书。省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分中心设立咨询服务电话（029-87396261，87252990），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答疑服务。（责任处室：行政许可处）

五、如期打赢危房改造脱贫攻坚战

(十四)高质量完成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任务。全面对标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根据住房安全“回头看”排查结果，按程序组织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确保如期竣工决胜脱贫攻坚。（责任处室：危改办）

（十五）建立住房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帮扶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帮扶对象精准。建立住房安全常态化预警机制,按程序要求组织开展住房安全鉴定,实施动态帮扶。继续推进“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包抓督导,并全力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责任处室：危改办）

（十六）加快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按照住建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明确抗震改造试点改造的对象和方式，细化组织实施程序、标准和要求，对抗震烈度7度以上地区有改造试点积极性的县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集中开展改造试点。（责任处室：危改办）

六、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监管

（十七）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督导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消毒和卫生防控工作，做好进出水水质日常监测，密切关注各项指标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出水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废水的收集处置工

作，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废水排入城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责任处室：城市管理处）

（十八）不断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水平。更加重视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严禁医疗废弃物等垃圾混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做好防护用品（口罩，手套等）的处置。按照规范要求做到及时收集、及时清理、及时转运、及时处置、及时消杀，坚决防止因生活垃圾处置不及时造成的次生灾害，为居民营造安全有序、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切实关心一线环卫工人和城管人员，加强自身防护保障工作。（责任处室：城市管理处）

（十九）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巡查。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科学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加大对流动摊贩摊点、占道经营的管理，要按照“721”工作法，用好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充分运用宣传、劝导、教育、帮助等方式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限时解决。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商务、林业等部门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合力取缔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处室：执法局）

（二十）积极构建社区+城管工作机制。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社区的沟通协调，鼓励开展结对帮扶、联创联建、环境整治等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主动听取群众对社区管理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

城市管理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要全方位做好宣传，通过 LED 屏、执法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知识宣传，帮助提升群众的自我防控和防护能力。（责任处室：执法局）

七、持续加大施工安全监管力度

（二十一）切实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切实抓好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复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一是要督促参建各方全 面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复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强化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确保所有项目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条件下组织复工。二是严密组织做好本地区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员工个人防护措施，督促各方主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三是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检查，充分运用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处室：安全处）

（二十二）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实际，扎实做好建筑工地复工工作，及时梳理台账，建立精准清单，制定复工预案，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严格落实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一是认真开展

安全警示教育和疫情防控培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护意识和技能，特别要加强新进工人技能培训。二是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科学制定项目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夯实基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三是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复工前，必须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好、可靠，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毕，确保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处室：安全处）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5 日

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通知

陕建发〔2020〕3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切实保障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健康，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特别是加快疫情防控所需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和使用，助力新时代全省追赶超越，现就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审批”。各地要根据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坚决阻断疫情传播的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线上审批优势，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的“不见面审批”。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新情况，尽快提出针对性措施，在已公布的审批流程图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以市场主体视角细化各个阶段的报建指引。目前，省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大厅已经在省政务服务网上线，并对项目赋码填报流程录制了视频，以更直观方式引导申报。各地要在报建单位获取项目代码后，通过采取录制专门视频指导、制作报建操作指南或电话咨询等方式，引导报建单位登陆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获取办事指南、进行项目申报、上传电子材料，获取审批文书，对于确实需要纸质材料和文书的，可以通过政务专递或快递进行邮寄。针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立项目报建交流服务群，随时进行指导。各地要做好做实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审批”工作，为常态化实施打好坚实基础。

二、做好疫情防控有关项目的服务保障。对疫情防控所需建设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特殊工程，要根据中省应对突发事件有关规定，实行特事特办，主动服务。通过提前组织技术专家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本省技术要求。要着眼于项目尽早投入使用，提前为项目消防验收等作好技术准备，组织各专项验收单位提前作好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可以完工一项内容验收一项，项目整体完工后，在符合国家和省强制标准情况下，可先行交付使用，后续完善验收资料。

三、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和审批管理系统。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及疫后，要着眼于市场主体的切身感受，持续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各项配套制度，特别是要理顺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服务机构间的运行机制，确保各阶段并联审批运

转顺畅；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服务机构全部实行网上审批，尽快实现审批结果数据共享；要聚焦市场主体反馈的问题，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各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时共享的通知》要求，对照本地区存在的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审批制度和审批管理系统。

四、实质性推进容缺审批和告知承诺制。各地要结合正在推进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持续简化优化申报材料，梳理出各审批阶段能够实行容缺审批的事项，列明每一事项可容缺的材料清单。要进一步梳理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对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要切实列为告知承诺制事项进行办理。要尽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为切实推进容缺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提供配套支撑。要按照中省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要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五、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深化改革。根据中省改革部署，全省要在今年 9 月底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国家将开展第三方评估，时间紧、任务重。目前，全省还处于疫情防控期，各地要按照中央有关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要求，尽快行动起来，抓住当前办理量少的时机，深入谋划和实施今年重点工作。各地工改办要切实担负起改革牵头责任，对照目标任务要求梳理工作短板，做好统筹推进工作，在推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特别要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主动了解掌握市场主体满意度，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合理诉求，不断完善审批制度和审批系统，持续推动改革向所辖县区延伸，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的通知

陕建发〔2020〕31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地铁办、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房产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城市执法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全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全力配合当地卫生健康等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4日

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建设主管部门责任

一是要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提前安排布置，结合本地区实际，扎实做好节后复工疫情防控预案；

二是严格落实带班值班责任,积极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前明确收治医院，一旦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及时送院诊治，并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防护措施；

三是要迅速将中、省决策部署和要求，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网络等有效途径，及时传达到本地区的每一个房屋市政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在建工地；

四是要严密组织做好本地区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各方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联防联控联治工作。

（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确定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现场人员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停工措施。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负责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督促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班组长负责本班组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并督促项目监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二、加强建筑工人疫情排查

全面掌握建筑工人信息及其身体健康状况，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做好防控监测，加强病例排查，切实摸清底数，务必精确到人。

一是对春节前已在湖北休假的从业人员登记造册，要求其在未收到企业通知前，暂缓返回陕西。

二是对疫情未解除前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回的员工，各相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

三是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主动向单位（企业）报告，由单位（企业）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按规定进行隔离。

四是对复工的工程项目，所有在岗人员都要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并作记录，特别要对近期出入过疫区的人员严密防控，自行居家隔离不少于 14 天。

五是施工企业应对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检测记录及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六是建筑工人隔离期间，所在单位（企业）要及时给与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三、严格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工地人员进行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

一是按照陕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督促每一个工地现场、工人生活区等设置体温检测点和车辆消毒点。

二是对入场作业人员和所有出入工地人员进行体温测试。

三是严格门卫登记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建筑工地。

四是所有从业人员外出时做好做足防疫措施，全面掌控人员状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四、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要求

（一）物资保障

1. 建筑工地应配备体温枪、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2. 项目应设置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二）卫生消毒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三）聚集管理

1.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五、积极做好建筑工地疫情处置

（一）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六、严格复工期间疫情防控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具备复工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需报经工程所在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能复工。

项目达到如下条件后，方可提出复工申请：

（一）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三）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四）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五）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

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六）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七）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七、及时做好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施工企业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天按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信息报送应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上报。

八、切实抓好建筑施工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抓好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复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一是要督促参建各方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复查，确保所有项目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条件下组织复工。二是要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新进工人技能培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三是要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基坑支护、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及临边洞口防护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确保施工生产安全。

对照以上八项内容，省住建厅责任分工：一是建筑工人疫

情排查及实名制管理，责任领导：茹广生，责任处室：建管办，责任人：张丹。二是建筑工地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安排及处置，以及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领导：李卫军，责任处室：安全处，责任人：宋世锋。

各地住建部门对应省厅明确相关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推进全省住建系统疫情防控取得实效，确保复工期间生产安全。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建发〔2020〕29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转变工作方式助力疫情防控

各级住建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疫情防控期间，一般不采取进村入户方式，要充分发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作用，重点围绕2020年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户档案基本信息录入和历年农户档案信息补正完善等方面开展工作。未经批准暂不自行安排出差调研，暂不自行举办危房改造相关的会议和集体活动，需要会议研究审定的事项，尽量改为书面或电子报送等方式进行。同时，减少基层填表报数，以便基层集中精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统筹安排疫情防控期间危改工作

各级住建部门要围绕党委政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工作，坚持不懈抓好工作落实，做到思想不乱、精力不散、工作不断，要认真研究、制定、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措施，确保实现剩余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结合各县区“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情况，加强与扶贫部门衔接，对排查发现问题，健全问题台账，研究问题整改和巩固成果防返贫的措施。

三、关心关爱干部确保人员安全

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强化安全意识，落实防控责任，要严密做好办公场所通风、清洁、消毒、防护工作。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统筹安排好工作值班，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有效开展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手抓、两不误。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开（复）工和市政设施运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陕建发〔2020〕27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地铁办、西安市水务局、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房产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城市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视频会议精神，切实把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现就做好建设项目开（复）工和市政设施运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开（复）工项目管控

（一）严格执行开（复）工时间。严格按照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要求，各类建筑工地不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相关务工人员在复工前不提前返回工地。因涉及保障

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若需在此之前复工或新开工，应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属于省重大工程的，应向省重大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加强工地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工地现场人员流动。加强对未离陕务工人员的日常管理，对近期出入过疫区的务工人员严密防控，进入工地前要自行隔离 14 天以上。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报备。

（三）严格实施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对于当前正在施工或经批准后提前复工的工地，要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配备防护用品，实施体温监测，落实环境消毒制度，保持施工现场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的清洁卫生，做好工地人员的监测排查，实行工地疫情防控日报制度和紧急报告制度，推动信息登记报告全覆盖，确保在第一时间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二、认真做好停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一）严格落实停工期间值班制度。配备专人进行 24 小时值班，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停工现场周边的巡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妥善安排好留守人员食宿，加强安全用电、用火管理，防止发生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等意外事故。

（二）严格落实临时用电安全规定。停工期间，现场所有

施工机械关闭电源，电缆全部断电、拆除入库，生活区除值班人员宿舍用电外，其余房间全部断电，电箱上锁，钥匙专人保管。

（三）严格落实施工设备安全规定。要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各类施工设备逐一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要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新，确保在开（复）工后，不发生任何关于施工设备的安全问题。

三、认真做好市政设施运行保障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保障。要结合疫情期间群众居家增多、用水用气量急剧增加的实际，进一步强化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障，要在历次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确保充足稳定，为居民正常生活和抗击疫情提供坚实保障。加强特定区域垃圾清运处置，切实做好对来自疫区滞留游客集中安置酒店、定点医疗机构、隔离观察点(户)、集中观察点等特定区域所产生生活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消杀工作。要按照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0〕7 号）要求，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消除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做好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辆、垃圾填埋场、公厕的灭活消杀，严禁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二）提高市政公用行业从业人员防护水平。要加强对市政公用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搞好从业人员工作和相关行为督导，提高从业人员自身疫情防护能力，确保从业人员安全。各市区要切实加强对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不同作业环节的环卫人员疫情防护工作，对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必须按照防护技术标准和时间要求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等，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护用具和作业程序的教育引导，同步落实体温、感冒症状等检测设备配置，加强对环卫从业人员的防护和身体状况监测，确保环卫工人自身安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 日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的通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按照省政府部署安排，现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免费时间

从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费车辆范围

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对非法超限车辆，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法规处理。

三、免费收费公路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省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四、免费过站方式

免费期间，公路收费站车道将保持栏杆常开，确保车辆快

速通行。

ETC 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运输车辆、集装箱车辆预约及查验工作免费时段内通行的，驶入高速公路前无须提前预约、出口无须查验。

五、通行秩序管理

结合疫情防控需要，车辆驾驶人要留意收费站区限速标志，主动配合防疫检测，服从现场管理，安全有序通行。

六、监督电话

对收费单位不按规定乱收费的，有权拒缴，并向省交通、省发改、省财政等部门举报反映。监督电话如下：

029-88869090（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029-63913644（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9-87611703（陕西省财政厅）

029-87832121（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029-88869488（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029-86522352（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9-83576010（西安华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912-2212555（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12-8604500（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12-7183014（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12-3700555（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12-7229988（陕西黄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9-12328&12122（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6 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农业稳产保供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陕农发〔2020〕19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财政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的决策部署，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农业稳产保供的八条政策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3月6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农业稳产保供八条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的决策部署，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恢复全省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制定如下措施。

一、扶持生猪养殖

强化生猪产业保险政策，积极探索推行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力争做到愿保尽保，仔猪保险和种公猪保险逐步扩大覆盖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生猪生产的信贷政策，扩展抵押担保物范围。对符合授信条件，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国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二、增加蔬菜供应

实施蔬菜秧苗移栽一次性奖补政策，对在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完成苗床蔬菜待栽幼苗移栽 1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省财政按照移栽秧苗 1000 株 6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三、建设冷藏保鲜设施

按照建设千吨级预冷库和机械贮藏保鲜库，每库补助 60 万元，建设百吨级小型贮藏库，每库补助 10 万元标准，支持蔬菜和苹果等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对中央财政支持农产品冷藏保鲜物流设施建设和省级财政支持优势农产品贮藏设施建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各市、县用于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不低于80%，其中百吨小型冷藏库应当全部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建设。

四、鼓励果品线上销售

引导和组织电商平合与苹果、猕猴桃等种植企业对接，扩大农产品线上营销。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我省苹果、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果品销售量，允许市县将已下达的省级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在不超过20%的范围内进行调整，用于果品企业的促销补助。做好疫情期间相关贷款贴息政策的落实。

五、优化农机购置补贴

调整完善补贴机具的种类、范围和标准。将“3+X”农业特色产业所需机具纳入农机补贴范围，新型经营主体、种养大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实行应补尽补。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效，缩短公示日期和资金结算时间。

六、建立检测绿色通道

各市、县(区)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直供大型超市、规模连锁企业、区域批发市场的农产品，实行免费快检，检测手续一般应当在24小时内办结。

七、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主体承担农业项目

支持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动植物防疫、“三农”领域补短板、社会化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项目中的相关内容，并结合新型经营主体特点，适当简化招投标程序。

八、加快保险理赔

各有关保险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理赔时限不超过1个月，做到应赔尽赔。

疫情防控期从2020年1月20日开始，结束时间以省政府确定时间为准。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大对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的通　知

陕农函〔2002〕62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作。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2月28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视频会议对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进行专题安排部署。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农业农村部视频会议将神，进一步加大对我省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其中，支农、

支小再贷款额度分别为1000亿元、3000亿元，再贴现额度1000亿元。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三是2020年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 30%。四是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各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向中小微企业宣传国家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引导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深入理解政策要求、熟悉业务操作流程，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

二、切实做好银企对接，全力推动政策落实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梳理行政区域内农产品保鲜储藏、初加工、养猪养鸡企业以及农村双创主体等贷款需求，尤其是带动农户的农业经营主体流动资金需求，加强与金融机构政策对接和信息沟通，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需要重点支持的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同时，指导农担公司配合提供优惠担保费率，优化信贷担保服务流程，积极落实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专项信贷额度和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农业保险

机构加大农业保险产品开发力度，简化承保理赔手续，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做好重要农产品保险保障工作，实现愿保尽保。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领域，切实拓宽农业投融资渠道。

三、强化协调服务保障，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抓住当前中央纾解中小微企业经济发展困难的重大机遇，准确把握中央出台得爱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建立政策落实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密切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主动做好银企对接，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全力推动各项信贷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建立推进落实情况周调度制度，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务必于每周四将行政区域内中小微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优惠贷款以及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建议等情况以邮件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

联系人:张泽泽 029-87317113

邮箱：2414601099@qq.com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移栽一次性奖补工作的通知

陕农计财〔2020〕15号

各有关市农业农村局：

开春以来，全省“菜篮子”生产供应基本平稳。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持续，蔬菜产销问题日渐突显，部分地区出现生产雇工难、秧苗运输难等问题，导致苗床待栽菜苗无法及时移栽，极易错过生产季节。为加快菜苗栽植进度，确保后期蔬菜正常生产供应，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移栽定植实施专项补助。

一、奖补对象和条件。根据各市、县（区）春季蔬菜生产规模及育苗情况等，对蔬菜移栽100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2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完成幼苗移栽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二、奖补标准与方式。按照移栽秧苗1000株60元标准，根据苗床育成苗完成移栽数目据实奖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蔬菜移栽用工难等问题。奖补资金采取“先验收后兑付”的方式兑付。

三、奖补实施步骤

蔬菜奖补工作按照“主体申请、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备案”的步骤实施，实施过程坚持公开、公正、透明。

（一）县级摸底、验收。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准确掌握本地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菜苗移栽需求和完成情况。蔬菜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完成移栽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会同所在乡镇完成核查验收，形成验收结论，所有验收工作必须于3月15日前完成。3月18日前，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全县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移栽完成情况、验收材料、验收结论和奖补意见等，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在蔬菜经营规模主体所在村镇公开公示，并将奖补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核。

（二）市级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主体移栽数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复审，复核通过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省级备案。按照各市报备情况，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视情对各市县奖补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

四、资金安排

蔬菜移栽一次奖补资金通过省级财政支持千亿级设施农业项目资金安排，与安排各市年度千亿级设施农业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各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市级复核和公示情况，及时将资金兑付给奖补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组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期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乡镇政府帮助企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解

决生产用工和安全防护问题；镇村要在督促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帮助生产经营主体在周边村组组织群众尽快开展生产。生产经营主体承担防疫主体责任，切实落实防护措施，保障务工人员生产安全。生产中的突发情况，要及时稳妥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二）畅通秧苗等生产资料运输渠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交通、公安等部门及乡镇政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陕农发〔2020〕13号）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种苗、化肥、农膜等急需生产资料运输车辆通行，确保蔬菜栽植正常开展。

（三）保障资金安全。本次移栽补贴资金专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蔬菜秧苗移栽用工和防护用品补贴，请各地严格资金用途，不得滞留挪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清单管理，落实专项资金使用造册登记制度，细化分类，专账管理。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四）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各地要认真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将移栽奖补资金与年度项目资金目标一同实施，一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来年安排项目资金相挂钩。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主动对接当地发改、工信和商务等部门，了解掌握企业开复工时间、用工需求，帮扶企业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助定向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阶段性企业用工需求。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

（二）加强疫情防控企业支持。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吸

纳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做好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官网、官微发布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落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员工每日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症状，立即在防护下送往定点医院检查。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二、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

（四）开发公益性岗位。疫情防控期间，支持社区（村）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和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主要协助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就业服务等工作。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数量和补贴标准，由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五）防范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

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六）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指导企业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做好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失业且缴费满一年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可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至疫情结束。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

（八）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符合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且恢复有望等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对 30 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的小微企业，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 3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参与疫情防控保障受损失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稳岗政策受益面，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上述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九）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

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十）强化企业职工培训。依托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企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线上培训平台，采取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等线上培训方式，开展在岗培训。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

（十一）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中心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复工复产以及用工、就业创业培训等稳定岗位方面的支出。优先支持县级镇级创业中心，按每个镇级创业中心 10 万元、每个县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的标准进行专项补助，为入孵中小微企业或创业个人减免水电费、房租、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和法务咨询等。通过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鼓励企业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十二）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四、创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十三）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要利用学校就业网等线上渠道推介用人单位招聘信息，通过互联网招聘、远程面试等方式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服务，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校园招聘补贴。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

（十四）调整招聘方式。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24号）要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已发布招聘信息的要及时调整。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

（十五）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陕西公共招聘网（http://www.snjob.gov.cn）归集，由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汇总，并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

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补贴资金

具体审核拨付程序由各市（区）按照各类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综合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综合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28日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
综合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重要指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稳企稳岗稳就业，实施综合行动方案。

一、稳定劳动关系，保障劳动权益

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作用，稳妥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保障职工和企业的共同利益。

1. 稳定劳动关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观察期间以及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或劳务派遣工，企业不得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 保障工资待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医疗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延迟复工或职工未按期返岗的，

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生活费。

3.规范企业用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网络在家上班完成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可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假期。

操作程序：上述政策执行中，劳资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属地劳动监察机构举报投诉，或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降低企业成本费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

加大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餐饮、旅游、物流配送等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成本，缓解生产经营困难。

1.顶格减免。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申报程序：企业按月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经办机构将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减免费率以及实际应缴费额传递给税务部门征

收。

2.返还倾斜。调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比例由50%提高到60%；参保人数在30人以上、面临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裁员率不超过5.5%的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月人均失业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3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不超过职工总数20%,按3个月失业金标准返还。

申报程序：企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市级人社会同财政、工信部门联审，公示期满后，返还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3.延缓缴费。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申报程序：企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市级人社、税务部门批准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期间应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

4.增发补贴。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吸纳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程序：符合条件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供新吸纳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等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

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和新招用临时性防疫公

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提高 20%。申领程序：由用工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表（单）等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

5.保障基本生活。全面实施线上登记失业和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从 1 月 1 日起至疫情解除，对缴费满一年但不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参保地失业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疫情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申领程序：职工持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次月。

三、提升就业能力，优化服务保障，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无接触”服务、“不见面”审批，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提升就业能力，因地因企因人分类帮扶就业。

1.全面实施网上招聘。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陕西公共招聘网 http://www.snjob.gov.cn）和基层服务平台，精准推送岗位信息，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人力资源余缺调剂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网上招聘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对高校开展的线上招聘、远程面试等招聘服务，按不低于上年校园招聘补贴的

标准给予补贴。申领程序：由高校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财政部门核发。

2.全面开展线上培训。组织企业依托政府提供、自主开发、第三方开设等线上培训平台，采取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形式线上培训企业职工和重点就业群体，全年实现线上培训10万人目标。组建省、市、县线上培训服务团（服务团人员信息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开展政策、业务和技术咨询，帮助企业制定线上培训方案。开展限时服务，企业线上培训方案随报随审，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鼓励人数较少的小微企业联合举办线上培训。线上培训补贴标准提高到线下的130%,开班后5日内先行拨付50%的补贴资金。

线上培训平台：陕西职业在线培训平台（http://113.200.189.142:56789/）、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等。

3.精准实施“点对点”服务。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对接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实现企业产能清、员工总数清、缺工人数清、空岗结构清、问题困难清。支持省外劳务输出，以县、区人社部门、劳务输出站为单位，主动对接农民工劳动关系所在地企业，按照企业确

定的复工日期、用工数量等信息，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为成规模、成批次外出人员提供送机、送站等服务。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利用“健康陕西二维码”，做好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与务工所在地建立健康状况互认机制。会同交通部门制定包车运输方案，商运输公司签订合同，明确起止点、运输路线、路途防护和运输费用等。所需费用由人社部门、劳务输出站、运输公司、个人协商，政府出资部分从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等资金中解决。防疫期间对自行跨省返岗复工的劳动者给予每人不超过500元的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具体由个人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相关票务信息进行申领。省内转移就业务工人员自行返工有困难的，就近集中归并，统一送达。鼓励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防疫期间在当地产业园区（农业园区）扩大种植养殖、加工业生产规模的，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和15万元以内的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由个人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优先向贫困劳动力提供以上就业创业服务，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

本方案涉及的各类稳就业政策措施，可登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haanxi.gov.cn）查询。各市、县人社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公布值班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抗疫情、稳外贸、促发展”专属金融服务对接机制的通知

陕商函〔2020〕8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管辖各分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六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国银行总行党委工作要求,强化金融支持，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创新外汇便利化业务，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助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陕西省商务厅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抗疫情、稳外贸、促发展”的专属金融服务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为应对疫情从境外采购疫情防护物资的外贸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重要生活必需品境外采购和运输服务的外贸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生产原材料、设备境外采购和运输服务的外贸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仓储、配送等服务的外贸企业。

（二）各地重点联系外贸企业。

（三）目前已有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业务，已复工复产的外贸企业。

二、专属金融服务十条措施

（一）陕西省商务厅联合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200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进出口企业应对疫情，确保我省整体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于疫情防控项目，信贷优惠政策适用以“是否有利于疫情防控”为唯一判断标准，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受理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开展平行作业、线上作业，切实提高业务效率。

（三）针对存量客户，原授信总量到期日在2020年1月31日至2月29日，无重大风险事项的客户，可延期至3月31日，延期内正常使用授信。列入人民银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客户，存量授信自动延期至6月30日。

（四）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相关企业或项目，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商务部门指导企业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审批、放款。

（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总行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授信业务实施最优惠融资利率。

（六）减免相关业务费用。对通过柜台、手机银行、网银等各渠道办理的疫情相关捐赠类汇款均免收手续费。

（七）对外贸企业提出的费率、汇率优惠等个性化需求，逐户对接解决并跟进企业反馈。同时发挥中国银行国际化品牌

优势，加大海内外联动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

（八）对暂时困难的存量授信企业做好帮扶，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利用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方式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开设贷款延期应急场景，根据企业需求调整贷款还款时间。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征信异议处理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外贸企业单纯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征信信用下调情况。

（九）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主动提示及引导外贸企业转线上交易，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银企直连等电子渠道，为企业提供账户管理、银企对账、存款理财、汇款转账、自助结汇、中银票E贴、报关即时通、中银税融贷、单一窗口税费融资、现金管理平台、在线供应链融资等线上服务，同时做好线上化服务的客服支持，保证外贸企业线上的所有问题均能得到及时处理和解决。

（十）充分发挥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跨境业务专业经验，为我省外贸企业提供全程专业支持，为企业增信，并强化风险提示，帮助企业有效防范规避外贸业务中突发事件带来的各种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行各支行均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具体联系人见附件。

（二）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中国银行

当地支行，及时反馈企业需求，中国银行当地支行也要主动作为，积极与企业联系，切实搞好服务。

（三）要认真落实专属金融服务各项优惠政策，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放宽审批条件，压缩审批时限，使企业能及时得到服务。

（四）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行各支行要及时汇总本区域企业情况和拟支持意见，并于3月31日前将调查摸底表分别报省商务厅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五）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将根据企业实际业务需求，按照内部风险审批流程和市场化原则，严格落实“展业三原则”，确保业务真实性，依法合规地向我省外贸企业提供各类专属金融服务。

联系人：

陕西省商务厅　梁庆　029-63913904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孙雅丽　13572932802

附件：1.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表

2.中国银行专属金融服务联系表

3.企业调查摸底表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3月2日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表

市区	负责人			联络员		联系方式
西安	副局长	麻晓琴	13991991791	主任科员	乔昆宇	13759905985
宝鸡	副局长	巨绪昌	13909172766	科长	常永社	13759763899
咸阳	副局长	贾群	13571080191	科长	宋力宏	18681978786
铜川	副调研员	闫娴	15929697333	科长	张宜春	13909196233
渭南	副局长	司宏哲	15991298651	科长	马晓敏	13571350080
延安	副局长	曹永锋	13038561188	科长	杨辽	17809110080
榆林	副局长	王畅	18992225081	科长	田海燕	18509125066
汉中	副局长	吴国强	13659165998	科长	吴旸	13891678509
安康	副局长	陈涛	13909152510	科长	王云松 许泽巍	13909152256 15353936186
商洛	副局长	孙丽艳	13991427722	科长	马西平	18909140190
杨凌	副局长	李端	13909129009	科长	丁云芳	15399078307
韩城	副局长	牛晓亭	13369152630	科长	任航	15596326713

中国银行专属金融服务联系表

陕西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总经理	苟亚州	13709141516			
	副总经理	邓钦钦	18291937619	主管	孙雅丽	13572932802
省行营业部	副总经理	尹　剑	13909219185	公司部主任	葛　敏	13209108002
北大街支行	副行长	赵　斌	13319212972	公司部主任	袁亚丽	18991305527
长安路支行	副行长	王飞宇	18991299777	公司部主任	顾　倩	15129221118
二环世纪星支行	副行长	何　军	13572876782	公司部主任	王　佳	15029984088
鼓楼支行	副行长	邢　辉	13772046293	公司部主任	张　磊	13619260555
高新开发区支行	副行长	杜颖智	13772012110	公司部主任	谢宏伟	13709266906
经济开发区支行	副行长	张学军	18992316120	公司部主任	王　洋	18502951393
咸宁路支行	副行长	王大为	13892819151	公司部主任	尹　蕾	18966809751
南郊支行	副行长	张晓亮	13709195174	公司部主任	韩　健	13992888191
东新街支行	副行长	刘　毅	13609101160	公司部主任	左若辰	13991925332
自贸区支行	副行长	李念军	13363998500	公司部主任	杨　静	15929443336
高新科技支行	副行长	张钦悌	13488460588	公司部主任	童锦安	13991952866
边家村支行	副行长	焦满军	13991312249	公司部主任	鲁　刚	13636802795
大雁塔支行	副行长	李小明	13319287778	公司部主任	王冰茹	13630220516
西咸新区支行	副行长	杨　阳	18629280800	公司部主任	张　麟	13772522360

临潼支行	副行长	周　勇	13991944789	公司部主任	张　杰	13892868368
户县支行	副行长	杨建峰	13572529232	公司部主任	贺　进	13759980099
长安支行	副行长	刘仓喜	13892801252	公司部主任	苏晓宁	13689259960
杨凌支行	副行长	赵　鑫	13468836362	公司部主任	胡　康	15339036565
阎良支行	副行长	李　宁	13619269516	公司部主任	周　宁	13720524752
榆林分行	副行长	崔振平	13609229666	公司部主任	刘　馨	13409120002
延安分行	副行长	曹　莉	13891170096	公司部主任	马天然	15829418777
铜川分行	副行长	张富华	13319193358	公司部主任	武增彦	13992959933
渭南分行	副行长	刘　斌	18992316332	业务联系人	许　婷	18909131986
咸阳分行	副行长	崔文伟	15809225186	公司部主任	冯　涛	13892984581
宝鸡分行	副行长	乔卫民	18629372009	公司部主任	高军平	13609175917
汉中分行	副行长	石　涛	18609268299	公司部主任	房　阔	15289261525
商洛分行	副行长	康晓明	18991581025	公司部主任	阮　程	13991430649
安康分行	副行长	王　军	18209150666	公司部主任	王　敏	13709150735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

陕商函〔2020〕7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外贸企业：

现将《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十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与省商务厅、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及时联系。

联系人：陕西省商务厅　　梁　庆 029-63913904

中国信保映西分公司　　曹海涛 18591975702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0年2月28日

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和《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 号)部署安排，全力支持我省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克服困难减少损失，增强抗风险能力，稳住我省外贸基本盘。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调查研究、优化政策导向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外贸发展工作，积极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调研，协调解决外贸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大外经贸专项资金对信用保险政策的支持力度，优化政策导向，确保实现政策的精准化和差异化。

二、保障防疫物资进口风险可控

对防疫物资重点进口企业，免费提供海外供应商名单和资信信息，建立疫情相关资信绿色通道，优先加急办理；针对政

府委托开展的防疫物资进口业务，实施专项进口预付款保险承保政策，第一时间响应企业需求，适用最优保费政策。

三、完善重点出口企业服务保障机制

对于骨干出口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坚持“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大限额支持力度，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先支持在手订单业务，做到应保尽保，优先支持新签订单，特别是对重点地区和国别的订单，做到应保尽保。对生产型出口企业，研究探索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及政策，提高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支持企业复工稳产；对已投保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受困企业，在定损核赔时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处理。

四、助力企业多元化市场开拓

积极引导出口企业向“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国家转移订单，提高重点国别和重点行业承保的风险容忍度；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为受困“走出去”企业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提供专业项目咨询管理，在权限范围内为受困企业适度给予优惠支持，放宽审批条件。积极支持企业通过海外投资建厂、搭建国际营销网络等方式开拓市场；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将针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产品创新、优化设计承保方案，针对服务贸易轻资产的特点探索创新保单融资模式，解决服务贸易企业融资困境，促进服务贸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发展、稳健经营。

五、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案件专属理赔政策

充分发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案件，适当放宽条件、简化流程，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对已投保业务因疫情影响发生的拒收、拒付等风险，及时介入处理，指导企业妥善处理货物和减损控损。

六、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完善政府统一投保平台支持政策，扩大小微企业覆盖范围，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安全感；积极组织企业利用信保通、单一窗口等方式简化投保操作，提高非现场投保比例；加快推进“资信红绿灯”“小微学院”等创新型项目上线，持续做好小微企业在线服务支持。

七、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尽快开展“政府+银行+信保”的融资创新，推广保单项下无抵押、无担保融资方式，借助出口信用保险工具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推广“信保贷”等线上融资方式应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八、提升疫情风险防控的信息服务能力

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加强海外买方信搜集，建立疫情相关资信业务绿色通道，优先加急办理；加强对国外政府在贸易、工程项目等方面最新政策规定的信息搜集，利用线上服务手段

及时向企业提示风险，引导企业加强法律应对，排查在手订单，关注履约风险、留存必要证据，保护理赔、追偿权益；加大对国内行业受疫情影响分析研究，定期形成专报，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参考。

九、加强政策落地的组织保障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工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与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的对接；疫情结束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开展外贸扶持政策及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讲培训活动，送服务到企，送政策到户，确保企业参训率。

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

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要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确保全年额满足率、承保和理赔服务效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尝试将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水平纳入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考评，定期公布排名；要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确保实现我省全年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的双提升。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建立“抗疫情、促生产、稳外贸”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的通知

陕商函〔2020〕6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为强化金融支持，推动省内外贸进出口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我省对外贸易发展，陕西省商务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建立“抗疫情、促生产、稳外贸”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服务全省“走出去”、“引进来”工作和“一带一路”战略，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重要作用，推动进出口企业及时、有序复工、开工，省商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设立融资总量200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并建立有效对接机制，给予最优惠政策，全力支持我省进出口企业应对疫情保订单、保市场、保份额，确保我省整体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范围

“走出去”、“引进来”和“一带一路”等经贸合作重点项目；高新技术产品以及成套设备的出口，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和专有技术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受疫情影响大的骨干外贸企业的技改研发、扩产升级项目；2019 年我省企业参加省级重点境外展会和第二届进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境内重点展会签约项目；海外投资、境外资源开发以及对外工程承包等项目；重要资源、关键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及出口基地建设、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会展服务设施建设、外派劳务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国际物流运输等转型升级和服务贸易类贷款；利用“统借统还”贷款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三、对接机制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形成快速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应急专项融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企业实际需要。市县商务部门要各明确 1 名领导同志牵头，并确定专责联络员负责本区域内重点项目与银行对接工作。

1.及时提供相关企业清单，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2.积极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单位及时填报投资、融资需求等信息；

3.对于暂未达到条件的，积极引导和帮助相关企业改善经营，提高运营及获贷能力。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团队，下沉服务、主动对接，切实解决相关企业复工和融资需求。

1.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的项目、企业，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按照相关政策提供专项保障，并给予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2.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相关企业的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3.对已授信并符合放款条件的重点企业，将根据用款进度加快信贷投放；

4.对暂时不具备放款条件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将积极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协助商务部门指导企业完善项目要素，同步做好授信审批前期工作，满足授信条件后及时审批、放款。

四、申报要求

（一）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2月25日前将市（区）级对接机制成员及联络人、各企业或项目联络人报送省商务厅。

（二）按照属地原则，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区域内重点进出口企业融资需求，推荐企业应提供总资产规模、可提供的最新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情况，在3月6日前报省商务厅。

（三）自3月9日起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会同省商务厅梳理、甄选申报企业及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及项目，按照依法合规、独立审贷、自判风险、高效快速原则，争取在3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投放。

（四）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联络人确保通讯畅通（随后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联络人建立微信工作群）。

省商务厅联系人：

对外贸易处：梁庆　029-63913904　15829885123

国际经济合作处：解娟　029-63913948　13186199175

进出口行陕西省分行联系人：

乌黄河 029-68681825 18691846007

相涛 029-68681842 13891889639

陕西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0年2月21日

陕西省商务厅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商发〔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抓改革、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优环境，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切实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加强市场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生活必需品监测日报制度，准确掌握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糖、水果、水产品等11类重点商品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媒体深入市场和保供一线，及时反映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稳定市场预期。

2.精心组织产销对接。组织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全力开展产销对接，积极协调货源组织调运。支持农副产品

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及菜市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支持电商物流快递企业与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日用品供应企业合作，推广无接触配送。

3.完善应急储备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储备制度和中省部署要求，2019/2020年度冬春蔬菜承储期延长1个月，省级冻猪肉储备增加到6000吨。调整完善应急投放工作方案，适时组织投放，及时补充库存。

4.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针对性奖补措施，支持省级重点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稳定供应，支持重点大中型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及菜市场复工经营，支持重点餐饮酒店企业有序复工营业，支持重点电商物流快递企业正常运营。

（二）精心组织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进口

5.广泛调动涉外资源。在前期组织企业加大进口防护物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重点外经贸企业、外资企业、驻境外商务代表处、境外驻陕商务机构和境外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的资源优势，全面扩大防疫紧缺物资的进口。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进口企业和机构在外经贸政策项目中进行重点支持。

6.全力做好协调保障。加强与外事、海关、邮政、中信保、机场、铁路等相关单位的有效协作，全力以赴做好货源组织和进境航班运力协调工作，确保进口货源及时运回。

（三）有序组织内外贸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7.有序组织企业恢复营业。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地方疫

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管控措施，稳妥有序促进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开门营业，支持各类进出口企业、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就业。

8.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困难。认真评估疫情对内外贸和外资企业的影响，分类施策进行帮扶。对生产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积极协调解决，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暂时还不具备复工条件的，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工作。

9.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及时宣传和协调落实中省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外经贸和内贸流通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社保、就业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10.指导企业妥善化解合同纠纷。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指导企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降低风险损失。

二、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

（一）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11.加强工作统筹谋划。聚焦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外向型产业聚集、建设营商环境三个重点，筹备组织自贸试验区建设

工作会，精心安排2020年重点工作。

12.组织策划自贸试验区招商活动。筹备第三届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论坛，策划境外重点招商活动，启动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评审。

13.持续推进差异化改革。以全面宣传自贸试验区建设三周年建设成果为契机，认真做好《自贸试验区条例》（草案）起草和送审工作，总结形成新一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二）全力以赴促消费

14.统筹谋划消费促进活动和支持政策。积极谋划好疫情过后的消费促进工作。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加快出台支持夜间经济和促进健康、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统筹搭建消费促进平台，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月、奥特莱斯之春等重点活动。研究制定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意见，积极稳定汽车、成品油、餐饮等重点商品消费，促进大中型商业综合体、连锁超市消费。完善社区生活服务体系，促进家政服务和家庭健康消费，提升餐饮服务消费，扩大智能家电消费，加快释放服务消费和新兴消费潜力。积极支持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推进菜市场建设改造，不断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能力。

15.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深化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完善农商互联互通，支持电商物流快递企业运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补齐短板弱项促进乡村消费。支持传统零售企业创新转型，发展网上培训、线上预订、集中配送和上门服务等新模式。支持品牌连锁餐饮企业采取集中配送或外摆形式销售外卖食品。

（三）精准施策稳外贸

16.支持企业巩固国际市场。认真分析评估疫情对外贸进出口产生的影响，尽快制定出台支持企业应对疫情保订单、保市场、保份额的具体措施。

17.提前下拨外经贸专项资金。修订完善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为外经贸企业纾困减负。将出口信用保险、进口贴息、加工贸易承接转移、境外投资合作等部分资金提前下拨，加快支付，确保企业早受益。

18.加快建设“三个中心”。制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中心和加工贸易转移承接中心建设方案，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优化外贸企业融资环境，拓宽融资渠道。全力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快速发展。

19.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构建完善西安跨境电商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零售出口“无票免税”等政策，统筹整合省级“海外仓”“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和国际营销体系资源，延长贸易供应链。

引导企业及时调整贸易促进活动，积极参加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等，巩固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给予补贴。

20.指导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指导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密切跟踪境外投资和工程承包订单意向，协调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争取援外培训班数量，指导杨凌做好援外培训筹备工作。

（四）持续用力稳外资

21.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密切跟踪推进在谈大项目。积极推动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加强对三星二期、美国空气化工、日本高化学等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督促各市落实属地责任，抓紧落实好去年签订的一系列投资框架协议，力争有更多的项目落地实施。

22.及早筹划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抓紧筹备已安排的境内外招商活动。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精心谋划第五届丝博会、赴日本能源化工专题招商等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

23.创新方式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收集梳理国内外重点企业、目标企业和商协会投资意向和投资信息，推动各地出台更大力度的招商政策。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强化网上招商，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与境内外重点企业

和中介组织合作，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

24.更好发挥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尽快确定一批今年重点招商项目，与驻外商务代表处深入对接，提出精准招商引资及项目合作意向。指导驻外商务代表处发挥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境外招商工作。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5.加快推动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全面总结2019年工作成效，围绕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推进通关监管证件电子化、提升口岸物流综合服务效能等重点，研究提出今年各项工作并尽快组织实施。

26.实施在线快速审批。加快推进全系统“一网通办”，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持续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27.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建立健全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和西安出口加工区B区整合升级、西安出口加工区A区整合设立西安经开综合保税区。推进西安航空综合保税区、宝鸡综合保税区、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推进杨凌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

28.提升口岸建设质量。加快完善高效、便捷、完备的口岸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谋划榆林、延安和汉中航空口岸临

时开放方案。加速推进“数字长安号”建设，高效能建设铁路口岸。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增加地方特色服务项目上线运行，高水平建设电子口岸。

（六）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

29.着力开展商务领域精准扶贫。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苏陕扶贫协作共建“区中园”、消费扶贫、联县驻村帮扶四个重点，及早动手，夯实责任，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30.切实完成治污降霾任务。围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汾渭平原“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专项行动。紧盯二手车交易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强化监管措施。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开展常态化治理行动。

31.有效防范应对各类风险。及时研判和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的后续发展，持续抓好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32.加强厅党组统一领导。厅党组成员要按照中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冲在前，作表率，精心组织和指导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动相关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33.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各处室、厅属单位和各级商务招

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厅党组和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靠前指挥，勇于担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商务发展，细化举措，夯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4.严肃工作纪律。按照疫情防控总体要求，自觉服从统一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创新工作方式，主动为基层减负，坚决克服一切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陕西省商务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

陕商发〔2020〕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商务运行实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5日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商务运行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省级重点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稳定保供。从2月1日起连续3个月支持省级确定的重点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挥批发供应主力军作用，缓解用工、运输、防护成本大幅上涨困难，确保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二、支持省级重点保供大中型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及菜市场复工经营。支持省级确定的重点保供大中型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及菜市场发挥零售供应骨干作用，缓解用工、运输、防护成本大幅上涨困难，确保生活必需品零售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三、支持重点餐饮（酒店）企业保供。支持省内重点大型品牌团餐企业、品牌餐饮龙头以及具备中央厨房供应条件的品牌连锁餐饮企业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供应价格，对采取集中配送或外摆形式销售外卖食品，为复工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单

位职工就餐和社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的企业给予补助。

四、支持重点电商物流快递企业运营。支持疫情期间配送社区的电商物流快递企业，强化与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日用品供应企业合作，创新经营方式，推广无接触配送。

五、支持冬春蔬菜储备承储企业延长承储期。延长2019-2020年冬春蔬菜承储期1个月，确保市场蔬菜供应。

六、支持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增加储备任务。支持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落实新增储备任务，确保市场猪肉供应。

七、加大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补助和贴息支持。对在1月24日—2月29日期间，由外经贸企业、外资企业、驻境外代表处、商协会及相关单位在境外采购的医用口罩（N95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无偿捐赠或供货给省政府指定收储企业，由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的，按照《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进口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的通知》（陕商发〔2020〕3号）给予补助。

将企业（单位）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不重复享受前述政策）、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临时纳入2020年《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参照“重要装备”的标准给予省级进口贴息。

八、支持外贸企业克服困难减少损失。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指导企业向当地贸促

部门或国家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6家进出口商会联系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由省商务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咨询小组，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处理贸易纠纷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支持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对遇到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等实际困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尽快协调解决。

九、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和渗透率。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渗透率；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扩大小微企业投保范围。对企业进口我省重点疫情防控紧缺物资产生的保费，给予补助。

十、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省商务厅确定的年度重点境外展会、境外重点贸易促进活动和进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境内重点展会，支持各类外贸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十一、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支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加大在仓储租赁、装卸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投入，自建网站平台及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仓储、装卸设备等，大力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十二、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中小外贸企业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型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省内中小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进出口相

关环节的专业服务，带动中小企业走出去。

十三、优化外贸企业融资环境。支持省内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探索保单融资等合作模式，创新开展“证保贷”、“外贸融”等金融供应链服务业务，帮助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陕西省商务厅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商发〔202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抓改革、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优环境，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切实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加强市场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生活必需品监测日报制度，准确掌握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糖、水果、水产等11类重点商品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媒体深入市场和保供一线，及时反映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稳定市场预期。

2.精心组织产销对接。组织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

市全力开展产销对接，积极协调货源组织调运。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及菜市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支持电商物流快递企业与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日用品供应企业合作，推广无接触配送。

3.完善应急储备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储备制度和中省部署要求，2019/2020 年度冬春蔬菜承储期延长 1 个月，省级冻猪肉储备增加到 6000 吨。调整完善应急投放工作方案，适时组织投放，及时补充库存。

4.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针对性奖补措施，支持省级重点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稳定供应，支持重点大中型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及菜市场复工经营，支持重点餐饮酒店企业有序复工营业，支持重点电商物流快递企业正常运营。

（二）精心组织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进口

5.广泛调动涉外资源。在前期组织企业加大进口防护物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重点外经贸企业、外资企业、驻境外商务代表处、境外驻陕商务机构和境外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的资源优势，全面扩大防疫紧缺物资的进口。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进口企业和机构在外经贸政策项目中进行重点支持。

6.全力做好协调保障。加强与外事、海关、邮政、中信保、机场、铁路等相关单位的有效协作，全力以赴做好货源组织和进境航班运力协调工作，确保进口货源及时运回。

（三）有序组织内外贸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7.有序组织企业恢复营业。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管控措施，稳妥有序促进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开门营业，支持各类进出口企业、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就业。

8.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困难。认真评估疫情对内外贸和外资企业的影响，分类施策进行帮扶。对生产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积极协调解决，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暂时还不具备复工条件的，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工作。

9.帮助企业用足好用各项政策。及时宣传和协调落实中省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外经贸和内贸流通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社保、就业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10.指导企业妥善化解合同纠纷。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指导企业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降低风险损失。

二、促进商务运行平稳健康发展

（一）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11.加强工作统筹谋划。聚焦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外向型

产业聚集、建设营商环境三个重点，筹备组织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会，精心安排2020年重点工作。

12.组织策划自贸试验区招商活动。筹备第三届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论坛，策划境外重点招商活动，启动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评审。

13.持续推进差异化改革。以全面宣传自贸试验区建设三周年建设成果为契机，认真做好《自贸试验区条例》（草案）起草和送审工作，总结形成新一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二）全力以赴促消费

14.统筹谋划消费促进活动和支持政策。积极谋划好疫情过后的消费促进工作。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加快出台支持夜间经济和促进健康、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统筹搭建消费促进平台，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月、奥特莱斯之春等重点活动。研究制定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意见，积极稳定汽车、成品油、餐饮等重点商品消费，促进大中型商业综合体、连锁超市消费。完善社区生活服务体系，促进家政服务和家庭健康消费，提升餐饮服务消费，扩大智能家电消费，加快释放服务消费和新兴消费潜力。积极支持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推进菜市场建设改造，不断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能力。

15.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完善农商互联互通，支持电商物流快递企业运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补齐短板弱项促进乡村消费。支持传统零售企业创新转型，发展网上培训、线上预订、集中配送和上门服务等新模式。支持品牌连锁餐饮企业采取集中配送或外摆形式销售外卖食品。

（三）精准施策稳外贸

16.支持企业巩固国际市场。认真分析评估疫情对外贸进出口产生的影响，尽快制定出台支持企业应对疫情保订单、保市场、保份额的具体措施。

17.提前下拨外经贸专项资金。修订完善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为外经贸企业纾困减负。将出口信用保险、进口贴息、加工贸易承接转移、境外投资合作等部分资金提前下拨，加快支付，确保企业早受益。

18.加快建设“三个中心”。制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中心和加工贸易转移承接中心建设方案，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优化外贸企业融资环境，拓宽融资渠道。全力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快速发展。

19.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构建完善西安跨境电商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零售出口“无票免税”等政策，统筹整合省级“海外仓”

“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和国际营销体系资源，延长贸易供应链。引导企业及时调整贸易促进活动，积极参加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等，巩固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给予补贴。

20.指导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指导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密切跟踪境外投资和工程承包订单意向，协调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争取援外培训班数量，指导杨凌做好援外培训筹备工作。

（四）持续用力稳外资

21.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密切跟踪推进在谈大项目。积极推动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加强对三星二期、美国空气化工、日本高化学等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督促各市落实属地责任，抓紧落实好去年签订的一系列投资框架协议，力争有更多的项目落地实施。

22.及早筹划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抓紧筹备已安排的境内外招商活动。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精心谋划第五届丝博会、赴日本能源化工专题招商等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

23.创新方式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收集梳理国内外重点企业、目标企业和商协会投资意向和投资信息，推动各地出台更大力度的招商政策。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强

化网上招商，持续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与境内外重点企业和中介组织合作，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

24.更好发挥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尽快确定一批今年重点招商项目，与驻外商务代表处深入对接，提出精准招商引资及项目合作意向。指导驻外商务代表处发挥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境外招商工作。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5.加快推动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全面总结2019年工作成效，围绕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推进通关监管证件电子化、提升口岸物流综合服务效能等重点，研究提出今年各项工作并尽快组织实施。

26.实施在线快速审批。加快推进全系统“一网通办”，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持续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27.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建立健全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和西安出口加工区B区整合升级、西安出口加工区A区整合设立西安经开综合保税区。推进西安航空综合保税区、宝鸡综合保税区、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推进杨凌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

28.提升口岸建设质量。加快完善高效、便捷、完备的口岸

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谋划榆林、延安和汉中航空口岸临时开放方案。加速推进“数字长安号”建设，高效能建设铁路口岸。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增加地方特色服务项目上线运行，高水平建设电子口岸。

（六）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

29.着力开展商务领域精准扶贫。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苏陕扶贫协作共建“区中园”、消费扶贫、联县驻村帮扶四个重点，及早动手，夯实责任，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30.切实完成治污降霾任务。围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汾渭平原“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专项行动。紧盯二手车交易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强化监管措施。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开展常态化治理行动。

31.有效防范应对各类风险。及时研判和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的后续发展，持续抓好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32.加强厅党组统一领导。厅党组成员要按照中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冲在前，作表率，精心组织和指导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动相关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33.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各处室、厅属单位和各级商务招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厅党组和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靠前指挥，勇于担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商务发展，细化举措，夯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4.严肃工作纪律。按照疫情防控总体要求，自觉服从统一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创新工作方式，主动为基层减负，坚决克服一切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陕西省商务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进口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的通知

陕商发〔2020〕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企业和单位：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鼓励企业、商协会、有关单位加紧做好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采购进口工作，经省政府批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进口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和单位进行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对在1月24日—2月29日期间，由外经贸企业、外资企业、驻境外代表处、商协会及相关单位在境外采购的医用口罩（N95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无偿捐赠或供货给省政府指定收储企业，由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的给予补助，时间以省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出具的接收单据或省政府指定收储企业出具的收货单据为准。

二、补助措施

（一）医用口罩

1.医用 N95 口罩，符合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病房、ICU、留观室工作人员使用标准的，每只补助 4 元人民币。

2.普通 N95 口罩，符合疫情防控一线不接触飞溅液体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每只补助 2 元。

3.医用外科口罩，符合普通门诊、病房工作医务人员使用的，每只补助 0.5 元。

（二）医用防护服

符合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每套补助 20 元。

（三）医用护目镜

符合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每付补助 10 元。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的补助政策。

三、申报资料

1.《进口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补助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进口合同（复印件）；

5.省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或省政府收储单位出具的货物接

收单据或相关证明意见；

6.省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或省政府指定收储单位出具的收储物资标准认定意见。

四、申报时间

各企业、单位于3月31日前将申请文件和申报资料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张波

电话：029—63913910

省财政厅资产处　　马妮娜

电话：029—68936064

附件：1.进口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参考标准

2.进口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补助申请表

采购境外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参考标准

1.医用 N95 口罩

进口参考标准：

美国标准：NIOSH 认证，N95/N99+Fluid Resistant（CDC 认证）；欧盟标准：FFP2/FFP3+Type II R（Fluid Resistant）；日本标准：明确写明「サージカルＮ９５レスピレーターとして液体防護性があり、血液を含む液体等に有用」；或者符合以下数据 a)人工血液不浸透性≥80mmHg，b) ΔＰ（呼吸抵抗）≤35mmH2O 等标准。

代表产品及型号：3M1860、3M9132。

2.普通 N95 口罩

进口参考标准：

美国标准：NIOSH 认证，N95/N99(CDC 美国疾控认证)；欧盟标准：FFP2/FFP3+TYPEII

代表产品及型号：各类 N95、KN95 等。

3.医用外科口罩

进口参考标准：

美国标准 ASTM F2100-II 标准 level 2 & level；欧盟标准：EN 14683+Type IIR。

4.医用防护服

进口参考标准：

美国标准：ASTM F1671-97a；欧盟标准：EN14126* + Type 4(B)/EN 14605 以上；日本标准：通过 JIS T 8060 8061 8062 测试标注「人工血液バリア性・ウイルスバリア性クラス２・クラス３」。

5.医用护目镜

符合 GB14866-200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封闭型结构护目镜/头戴式全面罩，适用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工作人员使用，由省政府指定收储企业出具标准认定意见。

进口重点医用防护物资补助申请表

（公　章）

<table>
<tr><td rowspan="9">企业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形式</td><td></td><td>注册地点</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工商注册登记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d>职工人数</td><td></td><td>2019 年进出口值</td><td></td></tr>
<tr><td>销售收入</td><td></td><td>利润总额</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td><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所有者权益</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申请单位财务事项</td><td>户名</td><td colspan="7"></td></tr>
<tr><td>账号（基本户）</td><td colspan="7"></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7"></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4"></td><td>申请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进口医用防护物资类别（医用 N95 口罩/普通 N95 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td><td>进口国别</td><td>交付时间</td><td>交付部门（单位）</td><td>交付方式（捐赠/供货）</td><td>交付数量（万个）</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企业法人签名盖章</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座机</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陕西省商务厅
关于积极扩大进口应对疫情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陕商发〔2020〕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外贸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外贸企业做好疫情应对工作，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利用现有渠道和资源，扩大重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进口，增加国内供应，帮助外贸企业克服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困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积极引导支持外贸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大重点医用防护物资及相关生产资料进口。加强与本地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外贸企业以及联防联控指挥部门的联系，了解疫情防控重点医用防护用品及相关生产资料需求，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境外经贸关系和客户资源，积极协助省、市政府采购我省急需的重点医用防护用品和生产资料。

二、增加国内肉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疫情防控期间，结合各地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情况监测需求，重点支持相关企业进

口肉类等紧缺生活必需品，动态跟踪并及时报送进口猪肉等农产品及供港、澳活畜情况。

三、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改造升级。鼓励支持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型外贸企业加大开工力度，积极做好扩大产能、技改研发工作，在享受国家减税、贴息的同时，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给予更大力度支持。

四、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减少损失。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物流成本上升较大的重点外贸企业，给予一定物流政策支持；协助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和联系，保持好原有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确保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后迅速开展外贸业务；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履约交货和不能如期参展等困难和问题，做好应对和妥善处理工作。

五、进一步做好跟踪服务。充分发挥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机制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灵活方式，及时向企业宣传中省最新外贸政策，鼓励企业坚定信心，积极应对疫情，开展好生产经营活动。

陕西省商务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的通　知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认真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要求，统筹推进全省旅游业疫情防控和恢复发展，现将《陕西省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陕西省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有关决策部署，明确责任要求，强化防疫措施，统筹推进落实，坚决避免疫情通过旅游活动传播，有力支持了全省抗疫工作，保证了全省旅游安全稳定。同时，受疫情影响，旅游活动全面停止，全省460家A级旅游景区暂停营业，旅行社停止组团，各市区重点旅游建设项目暂停实施，旅游业的发展受到了比较严重的影响。为推动我省旅游业疫情过后有序恢复、快速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中省有关决策部署，紧扣推动全省旅游业恢复发展这个中心，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与促进产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进一步强化产品供给，扩大宣传推广，提升旅游品质，增强市场信心，在做足做实做细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恢复旅游业发展。

二、总体要求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传播快、范围广、影响大，全省旅游业恢复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全省要按照“科学防控、密切协同、精准施策”的思路，统筹推进旅游业恢复发展。各设区市根据全省疫情防控分区分级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旅游市场启动方案，决定恢复时间和形式，对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餐饮店、购物场所等提出明确的开业防疫条件和要求；指导辖区内县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制定复工开业方案。在旅游市场恢复的过程中，各市应按照先室外、后室内；先自然山水、后历史人文；先近程周边、后远程出境；先小众精品、后大众产品的顺序，有序恢复旅游市场。

三、工作目标

“基本恢复期”（2020 年 3 月至全面解除疫情前），要在坚决做好旅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全省防疫要求，按照旅游空间特点和流程规律，有序、限时地恢复部分旅游项目、旅游活动，确保风险可控，稳妥推进旅游市场有序开放。

“恢复发展期”（全面解除疫情后），全省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乡村旅游点、购物场所等旅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积极拓展旅游市场，开发旅游产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全省旅游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重点工作

（一）做好旅游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按照“健康化、休闲化、特色化、大众化”的思路，深挖旅游资源文化内涵，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生态游、山水游、乡村游、度假游等具有地域特色、富有体验性的休闲产品，加快旅游产品开发建设转型升级。对已列入创建计划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适当延长创建期，对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在评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不断挖掘民俗、非遗等传统文化内涵，通过植入、展示、内化等方式，融入旅游全要素，推动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变。把握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森林旅游等旅游业态及休闲购物、餐饮美食等疫情过后需求强劲的趋势，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融合发展。争取资金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具有市场竞争力、合法合规的旅游企业实施的旅游项目。指导各市进一步优化旅游投资环境，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二）做好旅游宣传树立市场信心

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思路，认真谋划旅游宣传促销策略，及时从线上、线下、现地展开，着力增强陕西旅游的吸引力。国内以我省周边和省内市场为重点，加强政企联合、区域协作，有步骤地扎实推进；国外选择重点客源市场中受疫情影响小的国家和地区，加强资源整合、部门联动，开展集中促销活动。把疫情后旅游市场恢复与重点促销活动结合起来，

充分利用境内外促销平台，加强五一、端午等重点节庆的宣传。对参加省组团赴外进行旅游宣传推广的旅游企业，加大相关补助的力度。在喜马拉雅音频平台、陕西广电网络和省融媒体中心平台为重点旅游景区、主题旅游线路设置音视频播放专区，扩大陕西旅游的知名度。积极开展对疫情科学知识和防控措施、方法的宣传，使广大旅游者了解、掌握在旅游过程中的必要防控方法、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创造的安全旅游环境，增强旅游者的信心，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

（三）做好智慧旅游服务防疫生产

加强全省旅游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旅游网络营销平台的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和市场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提高应对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防范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强化旅游大数据支撑。推进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饭店、智慧旅游乡村建设，加快“一网游陕西”等智慧项目建设，带动全省智慧旅游发展。加强旅游电商平台建设，强化综合服务、特色服务、衍生服务等功能，满足旅游者资讯查询、在线预订、评价投诉等全方位出行需求。

（四）做好文创研发优化旅游供给

按照“特色化、创意化、品牌化、系列化”的思路，继续推进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设计研发质量提升工作。拓展销售网络，走“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推动更多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进入商场、超市，促进旅游消费。加强旅游商品供给，积极

推进旅游商品从旅游纪念品、旅游工艺品为主向生活功能性旅游商品转变。对文旅消费主题街区、旅游商品和文创企业等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引导旅游商品和文创企业转型升级。

（五）做好旅游惠民激发旅游热情

鼓励全省A级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出台对医护人员的减免政策。支持全省A级旅游景区在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节点对旅游者出台优惠政策。适时策划举办全省性的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进一步深化“陕西人游陕西”活动，引导各地出台针对本地、省内居民的旅游消费减免政策。升级陕西文化和旅游惠民电子卡，探索与其他公益卡种的互通互用，鼓励各市推出文化和旅游惠民电子卡。

（六）做优旅游服务提升旅游品质

坚持“游客至上、服务至诚”理念，围绕实现便利化、实效性的目标，重点开展旅游市场监管、旅游活动组织、文旅项目实施等的在线服务和支持工作。进一步推行旅行社相关业务网上许可审批，简化办理程序。对手续办结但受疫情影响未实施的各类交流活动或节庆活动，不再办理申报手续，实施前备案即可。优先购买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的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并优先纳入文旅惠民平台；对已纳入惠民平台的项目，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对已签署合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因疫情导致无法实施的，酌情延期进行。

（七）做优旅游环境保障健康发展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的督导责任和企业的旅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大旅游市场整治规范工作力度，着力开展旅游包车、高风险旅游项目、景区流量控制、出境游等四大专项行动，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市场管理制度化。认真做好旅游投诉受理工作，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导致的旅游投诉及纠纷，加大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广告、欺客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为旅游业恢复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八）做优旅游培训提供智力支撑

着眼提高全省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利用现有在线平台，采用视频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多种形式，重点对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星级酒店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持证导游，提供在线业务培训；对有指导需求的文旅企业，组织专家开展“进企业下基层”智力服务活动。认真总结此次疫情的教训，加大对旅游企业特别中小微民营企业在增强风险防控方面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运营管理服务流程，完善提升运行措施。

各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旅游业发展，做好旅游企业的坚强后盾。要按照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中省文件中涉旅企业支持政策的宣传和解读，重点做好在旅游领域内的落地实施工作，帮助涉旅企业迅速度过难关，推进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全省文艺院团发展的通　知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省戏曲研究院、陕西演艺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减轻疫情对全省文艺院团创作演出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认真落实中省各项部署和工作安排，积极研究对受疫情影响文艺院团的扶持举措；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深入文艺院团，帮助解决目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要国有民营一视同仁，对重点文艺院团，可采取“一团一策”，做到精准帮扶。

二、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文艺院团的创作资助，积极与财政部门协商，列支必要的创作经费；要推动文艺院团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加强艺术规划，在当前还无法恢复排演的情况下，要着力推敲选题，打磨剧本，为二度创作打下坚实基础。2020年省级艺术创作资助将加大对文艺院团的资助力度，用于文艺院团的资助资金不少于80%。同时，延长2019年省级艺术创作资助验收时间，并

提前拨付 2019 省级艺术创作大型舞台艺术项目第二批资助资金。

三、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帮助文艺院团开拓演出市场，在旅游推介中，要将本地重点院团、优秀剧目纳入其中；待疫情结束后，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带动文旅演出市场逐步回暖；要积极和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增加惠民演出的购买场次和场次补贴金额。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艺院团的演出，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优先纳入文旅惠民平台购买。

四、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帮助受疫情影响困难文艺院团留住人才、稳定人才，积极与人社部门协商，提高本地院团拔尖艺术人才的相关待遇。省文化和旅游厅也将通过选派进修、青年艺术人才资助和“百人计划”，帮助全省文艺院团加强人才培养。

五、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充分利用文化科技融合带来的新机遇，鼓励支持本地文艺院团开设微信公众号，与流媒体平台合作启动线上演出。

六、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这次疫情影响，积极建立扶持文艺院团发展的长效机制，主动在规划制定、政策引导、搭建平台、提供服务上做文章，为文艺院团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全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是促进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传播旅游文化的实践者和推动者，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保持疫情期间全省导游队伍稳定，为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陕西旅游业恢复发展蓄力储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导游队伍稳定

疫情发生以来，旅游行业受到严重影响，导游面临暂时无团可接的从业压力、甚至转行，将造成旅游行业人才大量流失，因此要深刻认识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的必要性。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整体部署、全面强化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各种困难，稳定导游队伍。

二、强化劳动权益保护，维护导游合法权利

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期间导游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依法落实导游人员权益保护相关规定。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出台保障导游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组织专人解决导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做到导游的事情有处诉、有人管，确保把维护导游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相关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当地旅行社依法履行导游劳动合同的监督，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与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如需解除的企业需向当地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说明解除原因及相关实际情况。积极协同有关部门追究企业不落实导游合法权益的相关责任。

三、开展线上免费培训，提升导游专业素养

各地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在疫情期间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线上免费培训。可从国、省导游大赛获奖选手、“金牌导游”、旅游院校专家和一线优秀导游中精选师资，主要围绕增强导游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提高导游对国情、省情、市情、乡情以及我省历史、人文、地理、气候等应知应会的通识类知识储备能力，提升理解、表达和外语的能力，强化主动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识等方面重点培训。同时，要积极指导和支持导游行业组织、旅行社等旅游企业运用在线培训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免费培训。

四、完善综合服务保障，解决导游实际困难

一是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对于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线上免费培训的行业组织、旅行社及导游，可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表现突出的导游，可在“金牌导游”遴选和工作室创办等方面予以相应支持。

二是各地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和支持本地区行业组织免除注册导游 2020 年全年会费。到期换证手续延期半年办理。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导游员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审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时限完成，如需现场核查的，疫情期间可采用线上视频等方式开展。导游身份标识到期的可延期半年办理换新。

三是各地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期间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及时了解辖区导游员思想动态。要加强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导游关爱，积极组织导游行业组织和旅游企业、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援助，帮助特困导游解决实际困难，做好心理疏导，走出困境。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室外开放式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陕西省室外开放式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26日

陕西省室外开放式A级旅游景区
有序恢复开放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指导全省稳妥推进室外开放式A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恢复开放，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1.坚持分区分级。疫情低风险地区应恢复开放，疫情中风险地区逐步有序恢复开放。各设区市确定景区恢复开放的具体时间和数目，恢复开放情况应及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2.坚持防疫为主。恢复开放的景区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放在第一位，做好《景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置流程。景区是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单位，景区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确保景区恢复开放工作安全有序。

二、加强景区防控和公共卫生管理

3.景区应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要求，全面负责景区疫情防控和恢复开放

工作；要严格日常管理，不集中开会，不搞集中活动，不集中就餐。

4.景区应加强全体工作人员对《景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等的学习培训，做到应知尽知、应会皆会，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处理各种疫情防控突发事件。

5.景区应积极主动地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开放相关政策要求的宣传引导，使公众保持正常的心态和健康的心理，避免出现因景区恢复开放造成人员大量聚集，增加疫情防控风险，或引发公众对疫情防控形势的误判。

6.景区应实行严格的限流措施，按照景区日最大承载量的30%掌握，其室内部分暂不开放。鼓励实行预约制度限流措施。大型人流汇集的旅游项目（如大型演出、庙会、互动参与性项目等）暂不开放，避免人流聚集形成密切接触。

7.景区应实名购（取）票和游览，鼓励景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各种手段全面掌握游客基本信息，以便高效追踪管控。由景区负责根据游客扫描“健康陕西二维码”生成的健康码，对不同风险人员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8.景区主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提醒游客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常识和注意事项，并公布当地疫情防控中心电话。

9.景区实行入区必检，游客进入景区必须测量体温、扫码或实名登记、出示身份证，对不配合体温检测、人员信息采集的游客禁止进入景区。

10.景区应妥善安排团队游客，分时段、间隔性入园。鼓励提倡小团队游览。

11.景区内缆车车厢、游船、电瓶车、摆渡车等交通工具应尽量减少使用，如需使用，每天至少消毒 3 次，采取隔位就坐的方式控制乘坐人数，保持游客间距。

12.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应放置中外文新冠肺炎防治宣传资料，免费向游客发放。

13.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应准备消毒物品，免费供游客使用，不得存放酒精；坚持每天至少消毒 3 次以上，放置“本中心已消毒”告示。要严格按照技术规定做好管理使用的安全防范。

14.景区应免费为游客提供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等物品设备，并做到“一客一消毒”。

15.景区应做到防疫消毒制度化，定人、定时对特定区域和物品进行消毒。景区内公用设施、电子触摸屏每天用 75%酒精棉球擦拭消毒不少于 4 次，并提供一次性阻隔物品。

16.景区医务室应配备一次性口罩、消毒液、医用体温表等物资。

17.景区应强化停车场防控工作和消毒管理，团队和自驾车辆实行分区停放，车辆隔位停放。

18.景区应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随意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要予以劝导，制止非旅游性的人员聚集或活动。设立临时隔离

点，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人员，立即实行隔离，并及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处置。

19.景区卫生间应保障通风良好、设施完善，配备洗手液、一次性擦手纸，并确保流动水正常供给和烘干机正常使用。景区内卫生间、洗手台、门把手等清洁后要用消毒水消毒，地漏每天用消毒水冲洗。

20.景区垃圾箱要实行“一日两清理两消毒”制度，保持景区内环境整洁。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垃圾箱。

21.加强景区内动物的防疫工作，禁止游客与动物直接接触。

22.景区住宿严格落实属地防控措施，实行可控有序开放；客房落实“一日一消毒”“换人即消毒”制度，科学控制入住宾客数量，确保接待数量与防控能力相匹配。

23.景区餐厅实行游客分餐模式，禁止聚餐。加大餐厅内餐桌间距，保证人与人间距1.5米以上。

24.景区餐厅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的要求，客房、餐饮等一线工作人员，每次上岗前必须洗手和消毒，厨师全部佩戴专用防护面罩上岗，菜单、小毛巾等必须经过有效的消毒处理。

25.景区相关物资实行非接触性配送，并建立供应单位送货人员的健康登记制度。

三、加强景区员工健康检测和管理

26.景区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全体员工进行身体健康管

理，充分利用智能化工具对员工健康进行日监测，做到无遗漏、无死角。

27.景区要利用“健康陕西APP”和“健康二维码”管理员工健康状况，实行“每进必测”制度，员工每次进入景区都应测量体温并录入台账。

28.景区应加强办公场所的通风换气，中央空调和通风管道暂停使用，办公距离保持1.5米。

29.景区售票窗口、检票口服务人员、保洁员、讲解员等服务游客的一线员工必须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

30.景区讲解员、导游组织游览时，与游客保持1.5米以上距离，尽量采用电子设备进行讲解。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韩城、西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抓紧组织实施，积极与属地质保金缴存银行加强沟通，协商合理退款流程，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暂退保证金标准为旅行社现有缴纳保证金数额的80%。各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要督促旅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事项。

三、各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务必于2020年3月10日前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并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及暂退保证金工作报告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任杰

电　话：029-87284777

附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情况汇总表.docx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化工矿商贸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

陕应急〔2020〕32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切断事故源头，实现关口前移，有效减少各类事故发生,现就2020年度全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化“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

2020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要继续贯彻《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安委〔2017〕10号),《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安委办〔2018〕20号)要求，参考《陕西省安全生产双预防机制典型案例汇编》落实。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各有关企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安全生产重要批示中有关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要求，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年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打牢基础。要按照双重预防机制的总体要求，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故的调查处理向事故的预防、源头治理转变；从注重隐患排查治理向重要风险点、危险源的管控治理转变；从人盯人守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方式转变。减少事故起数，减少伤亡人数，防控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突出“预防和管控”，抓住关键薄弱环节

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制推广学习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本质安全管理经验，以班组岗位为单元，从生产技术设备、作业岗位、工作场所三个方面对生产作业过程中的风险源进行全面的辨识分级，对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对事故发生可能性及其后果严重性进行分析，确定每一项安全风险的等级，形成岗位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点清单记录。要完善危险作业管控制度和措施，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岗位风险告知卡（一图两清单和一卡）。已经先期先行先试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企业，要组织全员对企业存在的风险源及风险分级等级和对策措施，进行一次全面梳理，进一步夯实“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基础。要通过教育、培训、督导、检查、奖励、执法等措施，

督促和引导建立职能部门、车间、班组建立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整改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推行以激励全员参与为目标的企业“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完善“三违”奖罚机制，严格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制度，将安全行为与个人收入紧密结合起来。要紧紧抓住关键薄弱环节，加强危爆物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安全风险管控，实行严格的危险作业申请、审批验收及作业票闭环管理制度。涉及危险作业及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提高审批层级。

三、紧盯时间任务节点，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2020 年是工矿商贸企业全面推进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的关键之年。尚未开展双预防机制建设的企业，要积极借鉴参考《陕西省安全生产双预防机制典型案例汇编》，尽快建立本企业双重预防机制。2020 年，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全面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各类工贸企业要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创建率必须达到 50%以上。各市（区）县要按照至少 50%的比例确定年内要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工贸企业名单，并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未建立双预防机制的企业不得确定为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不得评选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未按期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任务的企业，要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问责并予以处罚。要加大年度执法检查督查力度，加大对高风险、低管理水平企业检查频次，实行精准化执法检查、差

异化动态监管，推动本地双重预防机制落到实处。

请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韩城市应急管理局以及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以前书面报告本辖区、本系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情况。

联系人：马 健

电　话：029-61166138

邮　箱：ajjyc@shaanxi.gov.cn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20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在工矿商贸企业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的通知

陕应急〔2020〕31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下发的关于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的有关通知，我省工矿商贸企业已基本落实到位，整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规模小、服务年限短或证照即将到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不愿投入或停止更新设备；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边淘汰边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提升机及无轨胶轮运输车辆等落后设备的问题；一些已淘汰拆除的落后设备、工艺违法转移“废物利用”、“死灰复燃”。为了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技术工艺设备水平，增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省应急管理厅决定2020年集中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工作。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一、工作重点

（一）范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

管一〔2013〕101 号）、《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等文件中涉及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工贸 8 大行业等领域。

（二）重点：存在使用上述文件中涉及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的企业；存在重大技术工艺设备安全隐患经升级改造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二、工作步骤

（一）集中排查阶段（3 月 31 日前）。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在全省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中，全面摸清辖区（系统）内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工贸企业未淘汰的安全技术工艺设备和设备工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底数，建立工作基础台账，逐企业制定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治理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相关工作措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一个监管责任主体的要求，对直接监管的企业全程指导、跟踪督办，督促企业承担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

安全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设备的主体责任。原则上未完成任务的一律提请关闭，特殊情况的责令9月30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一律提请关闭。

（三)督查复查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省应急管理厅分若干督查组对各市（区）及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工作进行督查验收。各市（区）、县应急局对直接监管的企业进行督查验收，并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把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工作提升到“守底线、保民生、促发展”的高度，纳入本年度工作重点专题安排部署。

（二）夯实安全基础。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要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工艺设备工作的落实。要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陕安委〔2017〕18号）相关要求，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坚决杜绝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安全性能落后的淘汰工艺设备。要鼓动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力度，积极推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安全性能好，实用管用的先进安全技术、工艺和装备，有效提升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全面筑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业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工艺设备情况的日常监管检查，

依法从严查处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不严格、不认真，敷衍塞责的企业，一经发现，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再启动提请关闭程序。凡是在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工艺设备工作中弄虚作假，蓄意瞒报导致重大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一律采取上限处罚。

（四）务求取得实效。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把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装备工作作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的刚性举措，杜绝走形式、摆过场、敷衍塞责。4 月 1 日-9 月 30 日，要每两个月向省厅报告一次本辖区全面开展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工作进度。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3 月 31 日前将本辖区涉及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工艺设备企业底数、治理方案；10 月 30 日前将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工作专项总结报省应急管理厅工矿处。

联系人：李远卫

电　话：029-61166135

邮　箱：2490295235@qq.com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2020年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应急〔2020〕2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

现将《陕西省2020年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3月10日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将本单位工作要点和直接监管企业名单、学习凤凰建材示范企业名单（含县级示范企业名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清单”和“安全生产主要问题清单”（含县级问题清单）；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安全生产主要问题清单”和“重大安全风险清单”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马健

电　话：029-61166138（传真）

邮　箱：ajjyc@shaanxi.gov.cn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17日

陕西省2020年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0年，全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总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全面推广本质安全管理经验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整治外包作业、危险作业等事故高发环节；减少一般事故数量，防范较大事故反弹，杜绝重特大事故；通过依法监管、从严监管、规范监管和科学监管，为全省追赶超越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上作出的重要批示作为工矿商贸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领会精神实质，把握任务要求，切实落到基层。要全面分析近两年来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特点、突出问题，梳理出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和工作的

短板弱项。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列出本地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清单”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主要问题清单”，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列出本单位“安全生产主要问题清单”和“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逐项对照制定整改、管控措施，抓问题整改和风险管控。

二、逐级明确直接监管重点企业。按照“直接监管主体”划分原则，今年省应急管理厅直接监管23家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见附件），市、县级应急管理局全面明晰各自直接监管范围，确保一个企业只有一个监管主体，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织密、织牢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网。

三、突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各自直接监管的工矿商贸企业建立“清单化”、“指标化”和“量化”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并结合安全生产奖惩，真正实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100%全面落实。

四、复制推广凤凰建材公司本质安全管理经验。各市、县（区）分别抓2个示范企业，年底前全省完成240个示范企业创建目标，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具体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广凤凰建材有限公司本质安全管理经验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决定》贯彻执行。

五、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实施特别监管。在监管部门严肃责任追究、实施行政处罚和落实整改措施同时，责成事故企业成

立事故调查组，从内部彻查事故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制定《特别规定》。监管部门要增加对事故企业的执法检查，从严审查行政许可，严格标准化管理，限制评先评优。具体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发生事故的工矿商贸企业实施特别监管的通知》贯彻执行。

六、继续贯彻《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通过定期承诺、许可申请承诺、事故处置承诺等形式和日常监督检查，推动全省非煤矿山个别尚未完成安全生产承诺的企业务必于 3 月底前、中省属及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和市级直接监管的工贸企业务必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承诺工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中小工贸企业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将承诺工作落实纳入企业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实现全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全覆盖。

七、切实加强危险作业环节管控。对工矿商贸企业爆破、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重大危险源作业和动火、有毒有害、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气)集输管线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环节，强化责任、准入、制度、审批、监护、设备六大体系建设，加强人、机、物、环、管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危险作业管控不到位不开工、不生产、不经营。具体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贯彻执行。

八、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设备及工艺。严禁不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设施进入设计、生产等环节。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具体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工矿商贸企业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的通知》贯彻执行。

九、遏制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狠抓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多发频发的薄弱环节，全面落实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转包、违法发包和违法分项发包等行为，对季度考核不合格、重大隐患不整改、发生亡人事故的承包单位，责令一律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实行“黑名单”管理。具体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工矿商贸行业防范遏制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贯彻执行。

十、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监督企业积极学习借鉴《陕西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典型案例》，已经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企业，要结合《典型案例》找差距，不断丰富完善本单位的双重预防体系。尚未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企业，要积极借鉴《典型案例》相应行业企业范例，尽快建立本企业双重预防体系。2020 年底前，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全面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各类工贸企业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力争创建率达到 50%。具体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化工矿商贸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通知》贯彻执行。

十一、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对危险性较高的尾矿库

开展安全评估，一库一册进行治理，提高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研究探索尾矿库闭库销号的举措和办法，减少尾矿库总量。提升尾矿库在线监测自动化水平，督促全省三等以上尾矿库接入应急管理部在线监测平台，实时掌握尾矿库安全运行状况。

十二、防范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认真执行《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在日常监管、监督检查、行政执法、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安全生产“红名单”、“黑名单”企业的确定、安全生产诚信守诚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判定标准》确定的20条标准，确保每条标准100%落实到位。6月至8月期间，省石油天然气重点企业要对本系统下属各企业、各班组、各生产现场进行一次地毯式、拉网式全面排查，彻底查清潜在风险和事故隐患，分别列出清单，采取管控治理措施。特别是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单独建档，下发指令，挂牌督办，跟踪治理，限时完成。

十三、实施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对10人以上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从安全基础管理、建构筑物稳定性、除尘系统完好性、防火防爆功能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查清粉尘涉爆作业过程的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监督企业实施全方位整改治理，有效防范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具体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专项评估整治方案>的通知》贯彻执行。

十四、加强重点地区督导服务。金属非金属矿山方面，突

出对陕南，尤其是2019年事故多发的商洛市的业务指导和督查检查，严格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有效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到位。石油天然气方面，重点研判整治陕北地区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对油气高风险区域和企业开展督导，推动榆林市有效防范遏制油气事故，全力保障增储扩能安全。

十五、加强工矿商贸长效性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陕西省尾矿库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办法》，积极引导尾矿库企业尽快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切实规范尾矿库风险识别、判定和隐患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全省工矿商贸行业防范遏制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应急〔2020〕27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

2018年以来，我省连续两年开展非煤矿山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取得一定成效，但外包作业事故高发的现状依然没有改变，2019年各类工矿商贸企业发生亡人事故28起，其中外包作业事故16起，占57.1%，尤其是非煤矿山16起事故中，外包作业事故12起，占75.0%。部分企业对防范遏制外包作业事故工作不重视、不认真，未进行系统安排和采取实质性工作措施；对外包作业队伍安全管理不到位，把本应由发包单位履行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规推卸给外包作业单位，签订非法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规使用无资质、超资质、借用他人资质等非法外包施工作业队伍；部分证照齐全的外包作业队伍依然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三违”现象突出，层层转包等问题。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扭转外包作业事故多发的现状，实现工矿

商贸行业生产安全形势稳定好转，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全省工矿商贸行业防范遏制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事故工作方案》，请各市、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静

电　话：029-61166137

邮　箱：ajjyc@shaanxi.gov.cn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全省工矿商贸行业防范遏制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事故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全省存在外包、外协和技术合作（以下统称外包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以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

（二）整治内容：

1.发包单位重点整治内容

发包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生产中进行外包作业的运行、维护、检修、试验、技术改造等工作负全面安全管理责任，要将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与外包项目安全管理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切实解决外包作业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坚决禁止“以包代管”。要建立承包单位安全准入、定期检查、教育培训、安全评价与退出机制，确保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始终处于受控和在控状态。

重点开展“五查”：一查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二查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

险作业的；三查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将安全责任推卸给外包施工单位的；四查外包工程发生事故，事故数据未纳入发包单位统计范围的；五查对季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重大隐患不整改、发生亡人事故的承包单位，未与其解除工程合同关系，未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2.承包单位重点整治内容

承包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现安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要切实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管理，规范作业流程，严格作业程序，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要加强现场技术措施的交底工作，对特殊性、危险性作业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要强化设备管理，坚持定期安全性能检查，杜绝设备超期服役、带“病”运行。要切实加强对劳务分包、临时用工等事故多发群体的安全管理，将其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劳动保护、工伤保险等纳入本单位正式员工同等对待。

重点开展“五查”：一查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相应资质承包工程的；二查承包单位未设置项目部，“三项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三查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以及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自救器等安全防护用品的；四查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台账，未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督查，未报备重大隐患和未

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的；五查进行爆破、吊装、动火、钻探、高空、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的。

3.应急管理部门重点监管内容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切实承担直接监管企业外包作业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外包工程项目和施工队伍情况，建立外包作业队伍监管台账。加强对企业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外包工程项目劳务用工、资质条件、安全生产培训、现场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对违法分包、转包，出借、挂靠资质，企业季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发生亡人事故，或者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的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上限处罚，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安全管理不严格、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法律责任，对造成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照“两高”司法解释，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二、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各市及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和辖区及本单位外包队伍特点，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安排，研究制定

具体措施，将相关要求传达到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直接监管的工矿商贸企业，确保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全覆盖。

（二）自查自改阶段(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工矿商贸企业要对照本次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针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治自查报告于 6 月 30 日前报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

（三）督查检查阶段（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市、县应急管理局对各自直接监管的工矿商贸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完成整治的进行核查，督促整改、跟踪问效。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加强对其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下一级生产作业单位整治开展情况的督查检查。省应急管理厅对全省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近年来外包作业事故频发的地区和企业进行重点督导。

（四）总结通报阶段(10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各市及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对本地区、本单位外包作业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收集梳理整治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全省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及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治工作，对辖区内、本单位全部外包作业队伍进行重新梳理排查，确保外包作业队伍资质真实完

整有效、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规范、三级安全教育到位，外包作业队伍台帐和档案健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外包作业队伍的全面排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切实提高外包作业队伍的安全管理水平。

（二）强化问题整治，从严执法问责。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对此次外包作业整治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对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重大隐患不整改、发生亡人事故的承包单位，一律无条件责令发包单位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关系，并结合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上限处罚，一并列入“黑名单”管理。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严厉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注重经验总结，巩固整治成效。各市及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认真总结 2018 年、2019 年开展非煤矿山外包作业整治经验，固化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将非煤矿山领域整治成效推广到整个工矿商贸领域，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对策，持续推动工矿商贸行业外包作业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陕应急〔2020〕25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

近年来，我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生在危险作业环节，其中，2019年，非煤矿山事故占67%，工贸企业事故占33%。加强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对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至关重要。为认真做好这方面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危险作业是“双重预防”重点，要高度重视，严格管控

工矿商贸企业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多、数量大，其中爆破、高空、起重、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高温熔融金属冶炼等作业环节，有毒有害气体、物体打击、冒顶片帮、坍塌等危害高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较高。把这些方面的安全管理抓实抓好、管控到位，就能从根本上降低事故发生率，掌握主动权。《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

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也对爆破、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重大危险源作业和动火、有毒有害、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气）管线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安全管控要求。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措施不具体，造成危险作业事故高发多发。各市（区）和工矿商贸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履行职责和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层层把关，有效防范危险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危险作业应全流程受控，要体系管理，过程控制

要高度关注危险作业各个环节，盯住高风险工艺、高风险设备、高风险材料和高风险岗位不放手，采取连环配套措施，制定落实科学管用的技术、制度、管理措施，全面加强人、机、物、环、管各项安全措施，把危险作业全过程置于可防、可控、可接受的限度内，确保危险作业管控不到位不开工、不生产、不经营。

（一）强化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矿商贸企业是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

负责人对本单位危险作业全面负责，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企业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定义务。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监护、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原则，逐级落实从企业负责人到每个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在作业前必须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受委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二）强化准入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危险作业源头管控和合理布局。工矿商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过程中，要始终贯彻安全生产布局在项目规划、设计中的重要作用，凡不符合安全生产布局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充分认识危险作业对周边环境的较高危险性，严禁在危险作业范围内设置、建设、运行无关设施，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努力减少危险作业人员数量，继续严格落实小采石场每个环节作业人数不超过 3 人且不得同时作业、升降人员的罐笼每次最多限乘 9 人等管控措施。强制淘汰安全保障能力低的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引导安全保障能力偏低的小矿小厂关闭退出或升级改造。

（三）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切实规范危险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行为。工矿商贸企业要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管控细则，规范和明确危险作业的种类范围、审批流程、作业程序、管控职责以及安全、技术、组织、应急等措施。切实加

强对爆破、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重大危险源作业和动火、有毒有害、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气）管线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的控制和管理，保障作业人员及周围环境安全，确保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四）强化审批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作业风险分析和内部审批程序。工矿商贸企业必须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实行作业票签发、各部门把关、作业完成验收等全过程闭环管理。危险作业审批前，作业单位必须根据生产操作、工程建设、检维修、维护保养等作业特点，全面开展作业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消除或降低作业风险。作业前风险分析的内容要涵盖作业过程的步骤、作业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作业环境特点以及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等，未实施作业前风险分析、预防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危险作业。危险作业审批人员必须进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确认，复核审批票证各项内容，查验作业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件，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防控措施后，方可签发危险作业许可证，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五）强化监护体系建设，确保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落到实处。进行危险作业前，要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安全设备设施，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并确定专门监护人员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专门监护人员要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现场处置、应急救援能力，熟悉危险作业的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监督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检查安全措施执行落实，纠正“三违”现象，监护过程中严禁擅离现场。现场作业负责人要在作业前就危险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得到有效执行。作业人员要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危险作业方案确定的作业程序和安全规定，防止违章作业导致发生事故。危险作业过程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撤出人员，坚决防止盲目施救。严禁同时进行与危险作业相关的交叉作业，无法避免时双方应协商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确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六）强化设备技术更新，不断改善危险作业本质安全保障条件。要坚决强制淘汰和禁止使用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大力推动工矿商贸企业危险作业智能化、机械化、自动化，减少危险作业人员数量，有效降低人员作业安全风险。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积极推广运用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设施设备，增强危险作业的智能化预警、自动化控制水平。边坡高度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和堆置高度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开采深度 800 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安装在线

地压监测系统，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不断提升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成效。

三、危险作业风险点多面广，要盘清底子，扫清死角

工矿商贸企业要在加强《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确定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和作业风险分析，对独头掘进、井下采场、临时用电、挖填土方、检维修等易造成人身伤亡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作业行为进行梳理建档和危险辨识，纳入危险作业范畴提升安全防范等级，严格作业组织管理，严密作业程序安排，严细管控措施落实，严肃作业过程监管。要建立危险作业信息档案，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查漏补缺，明确具体防范措施和责任人。要在危险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擅自进入、擅自作业及盲目施救，为防范危险作业事故建立有效防线。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危险作业具有安全风险高、危害后果重等特点，也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频发环节，一旦发生事故必将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各市（区）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高度重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结合《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危险作业、检维修作业、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兼顾，周密部署，落实责任，保证危险作业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市（区）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把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与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监督企业危险作业岗位每名员工熟练掌握正确的作业程序，懂得本岗位安全风险因素的辨识管控方法，具备防控事故的知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采用安全性能高的技术装备和救援设备，促进企业的危险作业安全技术升级。要广泛宣传危险作业管理的安全知识和进行危险作业的安全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三）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各市（区）要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督查检查和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对违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同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问题突出的企业除行政处罚外，还要进行通报、曝光、联合惩戒和纳入征信，提高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的社会成本和经济成本，形成监管执法威慑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因危险作业安全管控措施不落实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企业、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必须按照“两高”司法解释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向公安部门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移送。

各市（区）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在6月底和12月底前，将本辖区、本单位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管控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芦永利，电话：029-61166136，邮箱：ajlyl@shaanxi.gov.cn）。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13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如期完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通知

陕应急〔2020〕24号

各市（区）、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去年，我厅下发了《关于推进工矿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应急〔2019〕218号）（以下简称218号文），目前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已于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按照218号文件安排，中省属及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各市（区）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工贸企业于2020年6月底前落实到位；县（区）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中小工贸企业于2020年6月起全面推行。从2019年检查汇总情况看，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建设上仍存有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承诺内容宽泛、针对性不强、岗位责任不突出等问题，个别非煤矿山企业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生产承诺全部环节。为扎扎实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再作如下通知：

一、目标任务

各市（区）、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在做好目前疫情防控

工作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执行218号文件要求,以企业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按期完成安全生产承诺任务。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和省工贸重点企业要制定强有力的举措，加强对直接监管（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的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要制定具体的完成时限和步骤，确保承诺工作不拖延时间、不流于形式；省重点企业要对权属工业、商贸企业以及至今还没有完成安全生产承诺的矿山企业，下达指令，限期完成此项工作。

二、时间安排

（一）非煤矿山企业：个别2019年底前尚未完成安全生产承诺的，必须在2020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工贸行业：中省属及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和市级直接监管的工贸企业，务必于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中小工贸企业于12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218号文件明确的各项承诺要求，全面抓好承诺制度的落实，要加大指导检查力度，严格按照“直接监管主体”原则，认真落实激励约束机制，确保直接监管的工矿商贸企业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承诺工作。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针对权属企业存在的问题，抓住关键、重点攻坚，力促下属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承诺，严格兑现承诺事

项。

（二）认真履行职责，在“严、实、细”上着力。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认真梳理承诺制工作开展以来存在的思想上、工作上的问题，紧抓薄弱环节，细化应对措施。要在执法检查中列入承诺检查的内容，要加大对企业兑现落实承诺的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承诺，或虽推行但承诺内容缺失、不规范、走形式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诫勉、警示，对企业实施重点监督执法；对未履行安全生产承诺、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上限处罚，绝不姑息迁就。

（三）加大考核权重，力保按期完成。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局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把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紧密结合起来，年初制定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把落实安全生产承诺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加大考核权重，实行严厉的奖惩措施，直至实施“一票否决”，倒逼企业无条件按期完成安全生产承诺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将把各市（区）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落实情况纳入今年安全目标考核，并对工作开展好的市（区）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应急〔2020〕23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涉及疫情防控必需品企业初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行特事特办

对涉及疫情防控必需品的生产企业，属于省级颁证范围，且已通过有关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的，企业在网上向省应急管理厅提交相关资料申请。疫情防控期间该类行政许可以资料审查为主，办理时限压缩至受理后5个工作日，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以特快专递邮寄企业。

二、对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停现场审查

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为使企业集中精力抓好安全生产工

作，凡属于省级颁证范围，且持有省级颁发并处于正常生产的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到期的企业，需要延期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停现场审查程序，网上资料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延期换证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以特快专递邮寄企业。

三、疫情防控期间和解除后的几点要求

（一）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正常生产的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疫情防控解除后，各市（区）、县（区）应急管理局要积极配合省厅有关处室第一时间完善现场审查、复核等相关程序。

（三）各市（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属地监管原则，可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群等远程服务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实现点对点安全服务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规定，做到疫情防治与安全生产两不误。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陕应急〔2020〕2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暂停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取证及证书延期复审一律暂停，恢复时间视疫情进展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需要复审或延期的证书，有效期限顺延。

二、暂停人员集中培训

企业和培训机构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不得组织人员集中培训。企业可利用网络平台、手机APP等方式，开展复产复工和岗前等培训。鼓励在线培训服务机构和开发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提供在线安全培训。

三、做好恢复安全培训考试准备工作

各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要制定疫情解除后安全培训考试工作方案，提前做好人力和资源调配，提前做好开班、开考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疫情防控责任，为企业送服务、帮企业渡难关，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安全培训平台：

网址一：https://yjwy.sset.org.cn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5300219618

段老师　　联系电话：15611691207

网址二：http://sxdx.zayxy.com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353689855

网址三：http://aqwx.bosafe.com/sxgl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5353647306

网址四：http://www.zayxy.com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319765760

省应急管理厅教育培训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来晋 029-61166062　　唐鹏飞 029-61166063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认真执行《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坚决做好油气增储扩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陕应急〔2020〕19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省石油天然气开采重点企业：

2019年8月，省应急管理厅结合本省实际和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特点，并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学者进行了多次调查、研讨和论证，在全国独创性的编制了《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为我省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以及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提供了重要依据。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判定标准》，全力做好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为全省油气增储扩能提供安全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泛组织《判定标准》的学习贯彻

延安市、榆林市、咸阳市、铜川市等涉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判定标准》的学习贯彻工作，分管领导不但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监

督本部门、本系统主管石油天然气安全监管的干部学习，更要部署监督辖区内所有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组织学习，要把学懂弄通作为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判定标准》在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指挥部、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石油天然气开采重点企业）要在单位内部广泛开展学习贯彻《判定标准》，要制定周密的学习宣贯方案，既要紧紧抓住关键要害岗位、关键环节、重点工艺和重点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学习宣贯，也要开展全方位、多层级的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管责任人员的学习贯彻，真正使《判定标准》入脑入心，真正在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执法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中发挥重要作用。省应急管理厅拟于 7 月份通过网上答题的形式对全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操作工开展一次学习宣贯测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测试成绩将在全省通报。

二、认真落实，确保《判定标准》发挥应有作用

各有关市（区）应急管理局，在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执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安全生产“红名单”和“黑名单”企业的确定、安全生产诚信守诚等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判定标准》确定的 20 条标准，充分领会和把握标准的精神实质，确保百分之百把每条标准落实到位。省石油天然气重点企业要在 6-8 月，针对本

系统下属企业的生产实际，严格按照《判定标准》要求，参照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做法，从查安全风险入手，对下属各企业、各班组、各生产现场进行一次地毯式、拉网式全面排查，彻底查清潜在风险和事故隐患，并分别列出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治理。特别是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单独建档，下发指令，挂牌督办，跟踪治理，限时完成。对一时难以整治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定要第一时间报告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不同级别的挂牌督办，直至完成整改。省石油天然气重点企业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置时限等务必于9月15日前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工矿处。

三、结合实际，利用《判定标准》防范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

国务院明确要求，要把到2025年前实施国内油气增储扩能作为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措施。省石油天然气重点企业必须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增储扩能的前提和保障，作为不可逾越的刚性底线，正确处理好增储扩能、降本增效与安全生产的关系，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坚决防止因抢进度、抢工期、抢产能而突击生产、草率投产和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杜绝为控制成本而减少安全投入、简化安全措施。进一步强化各级安全生产承诺制，聚焦《判定标准》中井喷失控、极端天气、火灾爆炸、硫化氢中毒、高风险作业等重大隐患，持续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对地质条件复杂地区的油气开发和

煤与油气交叉开采地区加强风险评估，切实构建起风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全员参与、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防因增储扩能造成重大事故隐患，对由此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责任，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考核，检验《判定标准》的执行效果

省应急管理厅将把《判定标准》的执行情况列入今年安全生产考核问效的内容之一，对有关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省石油天然气重点企业进行考核排名。为此，各有关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已明确的“直接监管主体”划分原则，分市（区）、县层层压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包抓，务必确保取得实效，真正使《判定标准》成为全省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重大隐患判定和治理的利器。

联系人：刘静

电　话：029-61166137　　18091819713

传　真：029-61166138

邮　箱：ajjyc@shaanxi.gov.cn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春节后煤矿复产复工安全工作的通　知

陕应急〔2020〕18号

各设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能源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陕西能源集团公司、陕西省益秦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公司、陕西有色榆林煤业公司、神华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5号）精神，扎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产复工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强风险意识

当前，疫情防控压力大，煤矿春节后复产复工环节事故防范与疫情防控风险交织叠加。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今

年春节后煤矿复产复工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既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又要结合今年煤矿复产复工的实际，认真落实复产复工各环节安全措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深入整治开采保安煤柱和违规承包井下工程问题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月23日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和中省领导对贯彻落实工作的安排和要求，结合煤矿复产复工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深入排查整治煤矿非法开采保安煤柱、违规承包井下工程等问题。要组织业务人员和专家对直接监管煤矿按附表内容逐矿逐项深入排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严格处理处罚到位。凡存在开采保安煤柱、未按中省安排和要求对违规承包井下工程队伍清理到位的煤矿，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三、严把复产复工关口

（一）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各类煤矿复产复工前，“五职矿长”、生产、安全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安监员、瓦检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配齐到位;要进一步落实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安全责任、措施，加强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和通风瓦斯现场管理，严防空岗、空班、漏查、漏检；要认真落实《关于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陕安委办〔2019〕106号）精神，属地煤矿进入复产复工阶段，各市、矿业公司向重点地区、重点煤矿派驻的煤矿安全工作组要同步到位，指导、服务、

加强疫情期间煤矿安全工作；要严格落实煤矿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区队长跟班等制度规定，严格落实井下限员规定，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二）严格排查整治隐患。煤矿组织职工入井作业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全面排查矿井各系统、环节的安全隐患，针对排查结果制定严格的隐患整治方案。国有煤矿隐患整治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其他煤矿隐患整治方案报直接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认真落实。隐患整治方案要明确具体整治内容和时限，限定作业范围和作业人员数量，严防以整改为名默许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矿井和采掘工作面停风的煤矿，人员入井前必须按规定恢复通风，排放瓦斯要由煤矿组织专业矿山救护队实施。

（三）严格复产复工验收。煤矿复产复工要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审批程序。适应疫情情况下安全工作要求，中省国有煤矿复产复工由上级公司全面组织验收合格，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其他煤矿不论放假长短，复产复工必须由直接监管部门组织业务人员和专家，分专业对井上下全面检查验收合格，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报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要严格落实《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9〕4号）规定的复产复工条件，同时对存在“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不齐全或因为疫情不能到岗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煤矿，职工培训不合格、特殊工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煤矿，未按2019年省政府煤矿安全大整治工作安排排查九类问题或九类问题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的煤矿，列入2020年关闭退出计划和近期要关闭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工和疫情防控没有把握的煤矿，一律不得复产复工；实际到岗职工较少的煤矿，必须减少产量，减少进尺安排，减少开工头面。严防降低标准、简化程序、一哄而上、带病复产复工。

（四）严格火工品管理。凡未按程序对隐患问题排查整改合格、按本通知要求审批同意复产复工的煤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书面通知公安、电力部门采取禁供火工品、限供电措施。

（五）严格安全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复产复工环节和已复产复工煤矿的监管，进一步落实未复产复工煤矿监管责任和盯守措施，严厉查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建设、明停暗开、昼停夜开等行为，严厉查处以整改安全隐患为名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查处列入今年关闭退出计划煤矿复产复工等问题。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煤矿，要责令立即停产停工整顿，依法暂扣相关证照，依法上限查处。

附件：1.开采保安煤柱问题排查表

2.违规承包井下工程问题排查表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10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复产复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陕安委办明电〔2020〕3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级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2月8日专题会和《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的通知》（陕肺炎组发〔2020〕7号）精神，切实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国“两会”、疫情防控期间和全省节后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节后企业复产复工期间，生产、建设、管理等各环节安全风险普遍增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特别是今年受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各类企业普遍开工不足。2月10日以后，一批企业将集中复产复工，容易出现用工紧张、从业人员心理不稳、设备故障运行、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不到位及抢工期、赶进度等问题。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保持高度警觉，统筹做好复产复工安全监管、服务与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作为复产复工的前提和基础，精心安排

部署，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指导督促企业查漏补缺、建章立制，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规范有序，坚决杜绝疫情扩散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企业要严格落实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措施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向有复产复工计划的企业印发提示，督促落实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措施，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必须按照《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的通知》要求，制定并切实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企业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全员登记。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普及，严格落实企业封闭化管理。二是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复产复工方案，加强复产复工过程安全管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复产复工方案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实施。三是必须以适当方式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进行安全责任承诺和安全警示教育，播放安全警示片，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四是必须严格落实班组、车间、厂级“三级教育培训”，特别要加强对新招录员工的安全培训，确保“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五是必须开展一次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高危工艺、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落实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六是必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严防“三违”行为。落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管理制

度。七是必须制定装置开车应急处置预案并演练，完善预案及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八是必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复产复工安全审批制度。国有煤矿复产复工由煤矿上级公司全面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煤矿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复产复工；地方煤矿复产复工报直接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复产复工。工矿商贸企业停产停工不足6个月的，由企业自行组织复产复工验收；停产停工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由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组织复产复工验收。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复产复工前应报告属地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复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复工要经过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其它行业领域企业复产复工安全验收按照有关行业规范执行。九是必须将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已往监管部门交办、企业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全面整改到位方可复工。煤矿企业存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等重大事故隐患的，2019年煤矿安全大整治九类问题隐患未整改到位的不得复产复工。

三、监管部门要严把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标准

各市（区）安委会要严格执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产复工的相关规定和

本通知要求，统筹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煤矿、建设施工、工矿商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根据各企业申报的复产复工申请，制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计划，严格落实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严格落实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要求，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明确限期整改指令、加强监督检查，并主动帮助企业尽快达到要求。对不落实复产复工要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产复工、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对复产复工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事故的，工作拖沓、验收不及时影响企业复产复工的，要依据“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坚决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复产复工期间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决不能降低安全标准。综合运用暗查暗访、一对一帮扶、上门指导、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手段开展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监管和服务相结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及时主动上门服务，帮助解决企业复产复工中的问题和困难。省安委办要成立煤矿、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综合等 4 个指导服务组，由省应急厅

厅级领导牵头，加大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复产复工服务指导。省级住建、交通、消防、市场监管、军民融合、水利、能源、自然资源、商务、教育、旅游、国资委等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成立工作组开展复产复工服务指导。特别是对涉及疫情防治物资生产、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要落实“一厂一策”要求，组成“一对一”工作组，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群等远程服务和现场指导服务相结合方式，重点做好教育培训、检维修、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工作，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对于复产复工条件不达标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五、加强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和应急管理

各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和省级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健全日常联系沟通机制，及时掌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复产复工情况。省应急厅要掌握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企业以及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的产能、日产量和正常生产、拟复产复工、不准备复产复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台帐，加强管理。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供应企业的生产状况动态监测，掌握底数。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科学安排应急处置力量，落实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重点企业的对接联系，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要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各复产复工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努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请各市（区）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 2 月 25 日前，将本市（区）、本行业领域复产复工安排部署及督查检查情况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29-61166129

附件：1.33 家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及安全指导服务组人员名单

2.340 家煤矿、24 家危险化学品、59 家非煤矿山拟复产复工企业及验收（监管）部门名单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工矿商贸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陕应急〔2020〕1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各项工作部署，有效阻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工矿商贸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政治自觉切实抓好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各市（区）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任务，按照一级响应标准进入战时状态，统筹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强复产复工企业的监督指导，督促复产复工企业对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和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再确认，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切实加强疫情风险管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能恢复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坚持守土有责，以最坚决态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

和疫情防控措施

（一）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以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气、食品生产销售等企业和春节期间未停产停工的企业，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劳动密集型岗位、销售场所、员工宿舍、电梯等人员密集部位，加强消毒、清洁工作和通风透气，防止集中生产和集体生活带来疫情传播风险。

（二）除生产疫情防控以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物资的其他已停产停工的工矿商贸企业，要按照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企业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的规定，不打折扣落实延迟复产复工要求，不得提前复产复工。停产停工期间要全面落实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划定警戒区域，切断场地电源，强化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擅自组织复产复工的，按照非法生产严肃查处。

（三）严格管控来自疫区或去过疫区的人员，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详细排查，逐人建立台账，密切追踪监测。对正在疫区的人员，要督促其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劝阻擅自来陕。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岗人员，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对来自或去过疫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严格落实隔离医学观察14天，监测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并按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四）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人员尤其是外来务

工人员的健康监测，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坚决停止一切聚集活动，防止交叉感染。要采取自学、网络视频教学等方式，突出对疫情防控政策、防控措施、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禁止组织聚集式教育培训。

三、夯实企业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我省关于延迟复产的要求，有序做好复产复工验收工作。复产复工前必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全面复核作业区域各个系统、各个环节、各种岗位及各种设备安全状况，复产复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工矿商贸企业停产停工不足6个月的，由企业自行组织复产复工验收，验收合格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停产停工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由其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组织复产复工验收。对群众举报或监管发现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复产复工的工矿商贸企业，要责令停产整改，依法从重处罚。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区）要全面调度、掌握正常生产、复产复工和停产停工企业基本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时填写报送《开展疫情防控安全服务工作情况汇总表》。对春节期间未停产停工的工矿商贸企业，特别是加班加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仓储运输、物流配送等重点单位和企业，要寓监管

于服务，落实“一厂一策”要求，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群等远程服务和现场督导相结合方式，点对点进行安全服务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规定，千方百计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提供必要帮助。

（二）各市（区）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申请或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停现场审查程序，网上资料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颁证手续，对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复核的，疫情结束后进行现场复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主要采取专家函审、网上审查等方式进行，专家组和审查专家均应提出结论明确的书面审查意见；对重大隐患整改项目，整改时限要兼顾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加强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对发生事故的工矿商贸企业，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待疫情结束、事故调查处理完毕、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启动恢复生产工作。

（三）各市（区）和省工矿商贸重点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研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处置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器材、物资的准备和检查，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能够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陕安委办明电〔2020〕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扎实细致地抓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政治顾大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对于服务保障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要紧盯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部位，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创造性地抓好防范化解措施落实，全力化解风险隐患。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一把手”安全责任，紧急行动、靠前指挥，抓紧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企业的明查暗访和指导服务，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抓住重点场所、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全面细致自查自纠，逐一落实安全防控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紧盯重点单位和部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安全服务工作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对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跨区域支援医护人员居住地等场所的安全指导服务，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加强对持续运转的用电、用氧设备安全检查，指导配齐各类消防设备设施，规范设置警示提示标识，畅通消防通道。对新建的集中收治医院、改造酒店作为隔离区等场所，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等级等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服务。要摸排清楚目前辖区口罩、帐篷、防护服、消洗品等防疫物品生产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情

况，上门服务排查隐患并提供具体的安全指导和帮助，确保安全生产，做好安全监管，防范因赶工而发生安全事故，严防忙中添乱。

三、突出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严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开展百日安全整治行动，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明查暗访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更加精准有效。要严密关注出门打工、学生返校等重要时段，加大“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及公交车、轨道车辆等重点交通工具以及车站、机场、码头、桥梁等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黑站点”“黑服务区”、“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无证营运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恶劣天气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入城体温检测、车辆检查，确保返程安全。要针对当前群众大多居家活动情况，以高层建筑为重点，加强城乡居民住宅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提示，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严防火灾、煤气中毒等事件发生。要严格大型文娱、体育活动审批管理，劝导群众减少庙会、集会、游园等自发活动。要加强烟花爆竹销售、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坚决整治非法销售、违规燃放等问题。要加强民航、铁路、地铁、用水用电、城市燃气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开展暗查暗访，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严格验收审批程序，切实抓好节后复产复工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考虑今年假期延长、开工不足、疫情防控、人心不稳等新情况新问题，引导、督促企业科学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摸清节日期间停产停工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和复产复工时间，提前制定复产复工验收工作计划，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认真履行验收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验收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到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各企业要在复工复产前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培训和安全条件、安全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不复产、安全防范不落实不复产、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应急管理处置不完善不复产的要求，确保复工复产安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未通过验收擅自复产复工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凡在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问责。

五、加强预测预警，积极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完善隐患排查和群防群控机制，及时消除致灾因素。要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实况监测、分析预报，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发布寒潮、暴雪、道路结冰等各类预报预警信息

和防灾避灾办法。要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供水、保通信、保安全、保稳定作为防范应对工作的重点，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发改、公安、交通、建设、农业农村、电力、水利、能源、通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加大巡检维修工作力度，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中断。要结合冬春季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偏高的特点，加强祭祀活动和林区农事、生产用火管理，层层落实森林防灭火监护责任，严格火源管理，出现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对前期受灾地区群众过冬过节情况进行会面排查，及时协调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

六、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扎实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强化疫情和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要严格科学做好各单位内部防范，按医学要求做好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等工作，精准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队伍战斗力。要认真梳理、及时完善疫情期间冰雪灾害、森林防火等工作的应急预案，明确疫情期间处置各类灾害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和处置方法，加强个人防护和洗、消、防、控等专业设备配备及技战术训练，积极做好救援力量、装备设施、通信保障、物资供应、

供电供气供水和专家支持等各项准备工作。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提前做好疫情期间救援装备、物资、通信等保障措施，加密调度救援队伍值班备勤情况，确保能够及时快速出动、有效处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春节放假期间，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等工作形成工作情况快报，于每日16:00时前报省厅应急指挥中心，突发事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同时要将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情况通过直报系统上报。工作情况快报内容要简明扼要，数字全面准确，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总体情况；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灾害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停产停工、开工生产、申请复工复产数量；安全执法、督导检查、服务指导等监管措施落实情况。二是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情况；全市及应急系统疫情排查、确诊、疑似、隔离观察等基本情况，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三是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总体情况；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的准备情况；防灾救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月29日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服务指导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专家指导服务，按照厅领导要求，建立省危险化学品复工复产安全服务指导组，组长由主管厅长田胜利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郭武存同志担任，专家组由化工设计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 6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见附件）。现就安全服务指导有关工作开展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疫情防控期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

二、工作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服务指导组主要开展线上办公，专家组开展远程指导（建立省危化专家指导服务微信群），做到“标准不降低、服务不中断、辅导不停顿”，对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安全咨询服务，解答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措施问题。必要时，组织开展上门指导服务和现场督导检查。

请各市按照日常监管责任主体，准确掌握所监管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落实每个企业对应的安全指导服务责任人，指导并督促企业落实复工复产“九个必须”要求。建立本市复工复产企业联系群，通过上门服务等形式，及时收集企业复工复产中需要咨询的安全生产问题，以微信或电话形式反映给省厅服务指导组联络人或专家个人，由专家以电话或者微信方式，对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咨询反映的问题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省厅服务指导组将通过暗查暗访、现场督导推动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三、省厅服务指导联系分工

危化处吴振涛、雷惠林、马明分别负责与各市和有关企业联系，向服务指导组专家反映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咨询的有关问题。

吴振涛：榆林、延安、铜川

雷惠林：西安、宝鸡、咸阳、韩城

马 明：渭南、汉中、商洛、安康、杨凌

附件：专家组成员名单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陕市监法〔2020〕1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疫情防控中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从快查处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优化案件办理程序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优化案件办理程序

（一）优化立案程序。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立即进行查证，要充分利用现场检查等调查手段调取、固定证据，对违法行为确实存在的，可直接转入调查程序，立案手续应在开始案件调查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补办。

（二）审核关口前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案件审核的人员，在相关案件查办的过程中可以提前介入，指导案件查办、提供法律意见，节省案件审核时间。

（三）关于集体讨论。以下案件应通过集体讨论决定：（1）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 50 万以上（含本数）的案件；（2）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3）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4）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对于集体讨论的形式，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采取视频会议等形式举行，尽量避免人员聚集。

（四）优化听证程序。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听证的规定，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关于听证标准，对于我省规定的标准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不一致的，一律就高不就低。关于听证会的形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借助科技手段，采取视频会议等不见面的形式召开听证会，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对于以视频会议等不见面形式举行听证会的，可将听证笔录电子版发送听证参与人，并将听证参与人确认笔录无误的聊天记录、视频影像等存卷备查。

（五）关于送达。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对执法文书，应优先选择不见面的送达方式，如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行

政处罚决定书除外），尽量避免人员接触。对留置送达的，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电子送达的，应取得当事人同意。送达处罚前告知后，可以允许当事人在线提交陈述、申辩。

二、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履行好自身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重点查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稳定。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时要加强内部协作，团结一致，精诚合作，确保依法依规快速查办违法案件；要加强与其他兄弟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及时通报信息，协助案件查办，在全系统内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及时移交，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畅通联系，做好宣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省局的联络沟通，及时向省局反馈案件查办中的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及时汇总、上报查办的典型案件，由省局选择后向社会公布，强化执法效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向社会公布查处的典型案件。

（四）履职尽责，注意防护。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责任感与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职责内的疫情防控工作。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的严重性，执法过程中，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化执法方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做好个人防护。

本通知中关于优化案件办理程序的措施至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时自动失效。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

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

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

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省认证及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

陕市监发〔2020〕20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认证检验检测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认证检验检测机构在疫情防控中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相关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服从当地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主动担当作为。除疫情防控必须的机构外，严格按照辖区指挥部要求的时间进行复工。受领疫情防控应急检测任务的机构要积极强化主体责任，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应急预案，按要求主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办公场所出入登记、场所、设备、人员管理等制度，科学防治，

避免交叉感染。

二、结合疫情实际，优化疫情防控期间流程

疫情防控期间，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 号）要求，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控制认证风险，合理维持证书。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三、发挥技术优势，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检验工作

一是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院、各级疾控中心、食品药品等与疫情防控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做好检验检测服务，把检验检测质量放在首位，规范检验检测操作方法流程，切实做到过程可追溯，检验质量有保证。二是保持疫情防控检验检测绿色通道畅通，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确保 24 小时即时响应，优先保障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对涉疫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需求实施特事特办，随叫随到，随送随检，切实为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三是靠前服务，根据辖区指挥部指令及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上门服务、驻厂检验，履行法定职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改进工作方式，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两微一端”、电话预约等方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非接触式办理，使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传送检验检测结果，并妥善保存相关记录。对于疫情防控急需办理的业务，做到立即办、马上办、快捷办，以最快的速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提高检验检测服务成效。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期间抽样、检测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检验检测人员安全；完善不合格产品即时报告制度，疫情期间，相关防控产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实行即时报告制度。

五、加强宣传服务，充分发挥机构保障支撑作用

各相关机构要及时解答人民群众对防护产品质量的相关咨询、疑问，做好科普知识宣传和释疑答惑工作。及时梳理涉疫检验检测能力及技术服务项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整理涉疫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技术资料，积极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依据。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认证检验检测机构的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我省认证及检验检测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响应、运行规范、技术精准、结果准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扶贫工作的通知

陕林策发〔2020〕38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0年陕西生态脱贫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林办发[2020]2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扶贫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扶贫力度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林业科技扶贫各项工作实施的最后一年，为确保生态脱贫政策措施精准落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科技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林策发〔2017〕155号）和《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科技扶贫实施方案>分工意见的通知》（陕林策发〔2017〕162号）要求，从“开展林业实用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建立林业科技示范样板、选派科技扶贫专家、培养乡土技术专家、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加快构建科技服务平台”等方面着手，认真组织开展林业科技扶贫各项工作，切实助力打赢生态脱贫攻坚战。

二、明确目标任务，精准组织施策

各单位要积极整合林业科技培训和推广资源力量，深入开

展林业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把林业实用技术、政策和经验及时送到老百姓身边，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按照《陕西省林业科技扶贫实施方案》要求，“十三五”期间，在贫困地区实施重大林业科技成果示范项目及林木良种推广项目50项，建成林业科技扶贫开发攻坚示范点50个，帮扶发展林业科技精准扶贫示范户500户；举办各类林业扶贫技术培训100次以上，培训贫困林农和乡土技术人员1万人次以上。其中，2020年省级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市级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县级培训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为此，请省林业科技推广与国际项目管理中心（林业站）、省林业科学院（承接原培训站相关培训业务）等负责单位加强组织协调，切实确保各市县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总结宣传

1.为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扶贫监管，全面总结和宣传2020年和“十三五”林业科技扶贫工作成效，请各地市、各单位按照《陕西省林业科技扶贫实施方案》要求，及时总结报送林业科技扶贫总结、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

2.林业科技扶贫总结资料主要包括：

（1）实施方案主要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扶贫开发攻坚示范点（个），精准扶贫示范户（户），科技示范点（个）；科技示范县--基地（个），标准示范企业--基地、林场（个），用于林业科技扶贫资金（万元）。

（2）实施林业技术成果推广项目：项目个数，资金总额（万元），推广面积（万亩）。

（3）实施林木良种推广项目：项目个数，资金总额（万元），推广面积（万亩）。

（4）举办林业技术培训：培训班次（期），培训技术（项），培训人数（人）；其中：贫困户（户），贫困户人数，培养乡土技术专家（人）。

（5）开展技术服务：聘请扶贫专家（人），选派科技特派员（人），技术服务活动（次）。

3.请各地市、各单位分别于2020年7月5日和11月10日前，将2020年林业科技扶贫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含统计报表）、典型材料等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局法规科技处。“十三五”期间林业科技扶贫工作总结（含统计报表）、典型材料请于2020年11月10日前报送。

联系人：王生银/王陆旭

电　话：029-88652023/2021

邮　箱：523865463@qq.com　　279304528@qq.com

附件：1.2020年林业科技扶贫情况统计表

2.“十三五”期间林业科技扶贫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3月5日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0年陕西林业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林策发〔2020〕28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省直管县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秦岭国家植物园，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林业局2020年科技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抓紧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完成。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陕西林业科技工作要点

2020年，林业科技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支撑生态建设、引领产业升级、服务社会民生为重点，以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以提升“五大阵地”“六条战线”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为林业工作高质量、生态空间高颜值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重点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加快推进林草科技制度建设。按照提高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建立健全林草科技有关管理制度，切实将中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和局党组部署落地落实。出台《陕西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探索激励机制，增强科研活力。指导督促局科研推广单位及时制订配套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二、积极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研究。设立省级林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聚焦陕西生态空间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秦岭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等重大发展战略,推进生态空间治理研究，构建立体、全方位的生态空间理论体系和治理技术体系。落实生态空间治理研究课题，

组织开展困难立地造林、退化林草地提质增效、秦岭四宝保护繁育、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有效防治，以及棕色大熊猫遗传机制、森林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等技术攻关，实施红豆杉、珙桐等珍稀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和人工繁育研究，攻克生态空间治理和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三、持续加强项目、平台管理和成果申报推广。组织中省林业科技项目的推荐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态定位观测站、长期科研基地等科研平台的推荐申报和已有国家平台的协助管理工作。加快推进“一公园、两基地”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和陕西朱鹮保护与繁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立项申报及建设工作。开展核桃、花椒等“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森林生态标识产品生产基地申报认定。梳理现有科技成果，遴选优质林草科技成果，组织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第十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的推荐申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精准设立科技推广项目，加强成果推广和宣传普及。

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科普能力。组建省林业局新的科学技术委员会，搭建科研专家库、成果库、项目库，建设“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创新科研平台，为科研准备好人才、项目和平台。编制《陕西省林草科技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为科研工作指明方向。组织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

等活动，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森林日等，大力开展动植物知识讲解、科普场馆参观、人工鸟巢制作、微信科普体验等生态公益科普活动。

五、不断健全林草标准化技术体系。通过建立健全标准成果库，指导省林业标委会开好年会（大会），组织制修订天然林保护修复技术标准等地方（行业）标准，开展标准复审评估，强化标准宣贯及示范推广，推荐评选特色经济林标准化示范企业（平台、园区）等活动，进一步发挥标准在我省秦岭、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助推生态保护、生态恢复、脱贫攻坚等生态空间治理方面的技术支撑和规范引领作用。

六、不断加大林产品质量监管力度。以湖北武汉等地突发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为警示，以国省食品安全考核和净土保卫战为抓手，通过配合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开展可食用林产品质量及产地土壤安全监测、林地土壤安全监测、专项监测和朱鹮栖息地环境监测等监测活动，反馈追踪监测结果，切实加强林产品质量监管和涉林土壤污染治理。对重度污染牧草地要协调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要协调采取针对措施，切实确保林产品质量安全。

七、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能力。以打击侵权假冒考核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为抓手，通过协调解决工作经费，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宣传教育，开展监督检查，加强信息报送等方式，切实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

等违法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推动知识产权在生态空间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出更大作用。

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决策依据作用。以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为指导，健全协调领导小组，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宣传教育，规范信息归集，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切实发挥信用信息在林业重点工作中的决策依据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全省追赶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九、切实巩固科技扶贫质量成效。以省局生态脱贫年度目标任务和林业科技扶贫实施方案为指导，通过举办林业扶贫技术培训，开展林业科技项目攻坚，实施重大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良种推广等措施，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利用“科技之春”宣传月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主题活动，布设科技扶贫宣传展板，发放林业实用技术资料，开展现场技术咨询等活动。同时选派专家深入扶贫一线，通过创新帮扶方式，增加扶贫班次，提高培训质量，将经济林栽培、中草药种植、中蜂养殖等林业适用技术送到贫困群众手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造血功能，助推我省生态脱贫取得全胜。

十、积极参加杨凌农高会和西部杨凌农资苗木交易会。组织参加第 27 届杨凌农高会和第十二届西部杨凌农资苗木交易会等全国性或区域性成果展示交易活动，充分宣传展示我省林业建设主要成就和亮点工作。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林局办发〔2020〕7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省直管县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秦岭国家植物园，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林业局2020年法治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陕西省林业局2020年法治工作要点

2020年是收官“十三五”、布局“十四五”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以生态空间治理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奋力奔跑之年。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我省实施方案，林业法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林业部门新使命，紧紧围绕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局，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努力推进生态空间治理理论和制度创新，构筑生态空间治理新模式，构建生态空间治理法治体系，为推进林业工作高质量、生态空间高颜值提供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坚决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重大决策事项集体讨论制度。党委（组）会议或者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自然生

态资源破坏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涉及相关处室（单位）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市、县级林草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全面推进法治思维和能力建设

3.坚持把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纳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组织开展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认真组织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中省“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

4.坚持把宣传行政法体系和生态空间治理法律法规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抓好新修订的森林法、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贯彻落实。重点加强新修订颁布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宣传落实。

5.进一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推动

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6.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严格遵守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和法律知识年度考试制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深入推进公务员学法用法。继续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针对全省林业执法人员、普法骨干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分期分批开展法治培训，定期召开法治讲座，组织普法考试，实现普法教育和执法培训的全覆盖。

7.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生态空间法治建设，利用秦岭讲坛等现有文化阵地开展法治教育。以省林业局网站、微信、微博为基础，打造一个随时随地、线上线下普及法律知识服务生态建设的新媒体互动平台。利用湿地日、植树节、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法治宣传。采取多种形式举办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活动，促进普法宣传工作创新开展。

三、努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深化依法治理研究，提升发展质量。组建专门研究队伍，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林业工作高质量、生

态空间高颜值”目标,组织开展生态空间治理和林业相关法规政策研究。探索研究林长制,建立生态空间全覆盖的生态资源党政领导责任制度。探索研究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资源环境综合执法制度，制定《陕西省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行政执法改革方案》。集中破解机构改革后新林业发展中的难题，为生态空间治理献计献策。

9.严格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急用先立。坚持立改废并举，合理安排报送年度立法建议项目。组织开展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对不适应生态空间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重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审议相关工作。调研修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配合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做好《陕西省天然林保护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启动《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修订调研起草和《陕西省自然生态空间治理条例》前期调研工作。积极推动《陕西省自然公园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0.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简政放权、强化监督、优化服务。以“重落实、抓提升、补短板、求突破”为主线，加快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规范、精简林草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禁止实施目录以外的行

政许可项目。扎实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正确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能，规范、细化行政审批实施程序，推动行政审批行为程序化、法治化、信息化、公开化。进一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

11.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共享。

12.完善行政复议各项工作制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受理、答复工作质量。积极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责任倒查追究制度。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3.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落实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避免执法随意性。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考评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按照 “三统一”制度，落实合法性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未经法制机构审查并向政府

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印发实施。严格落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5.全面落实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把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保证法律顾问制度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林业规划财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林局办发〔2020〕6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省直管县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秦岭国家植物园，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0年全省林业规划财务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全省林业规划财务工作要点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林业规划财务工作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林业草原规划财务工作培训班、全省林业工作要点和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大阵地、六条战线、五项保障”的新时代全省林业发展总体思路，积极适应新时期林业规划财务管理新要求和机构改革后的新旧动能转换，夯实规划基础，强化项目支撑，加强资金保障，落实资金监管，努力提升规划财务部门的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抓好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构建较为完备的生态空间治理规划体系。一是在“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基础上，全面完成全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本地区、本单位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研究提出“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计划，指导相关单位完成各项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做到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三是积极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密切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和政策走向，争取将林业内容纳入地方“十四五”大盘子。四是主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全力

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评估工作。五是参照国家林草局规划管理制度，省局将制定出台林业规划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职能和不同规划编制深度要求，形成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良好规划管理格局。

二、努力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生态空间治理中的带动作用。一是全面掌握国家投资方向，及时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加强森林防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森工非经营等建设项目的储备和争取工作。二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算好人、财、地、水等要素的平衡账、综合账，合理提出一批符合新时代要求、各方面形成共识、规模较大的全省林业标志性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黄河流城生态保护、秦岭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退化林分修复、“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国家公园远程视频监控、国家储备林、大熊猫繁育基地等方面争取有新突破。三是切实规范中、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申报限序，严格把控项目申报质量。全程监管在建林业基本建设项目进度，及时更新重大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信息，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责任，重点加大大熊猫繁育基地建设、亚行贷款、宝鸡航空护林站、森林防火、大熊猫国家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四是对已竣工并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按

照隶属关系和权限划分，认真抓好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化解竣工验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着力深化计划管理改革，努力探索适应新时代生态空间治理的投资计划管理机制。一是适应国家营造林基本建设投资实施项目管理的新要求，积极与省发改部门沟通，研究制定适合营造林生产特性的三年成多年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机制，着力改变营造林投资计划滞后于作业设计，作业设计与投资计划严重脱钩的被动局面。二是适应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除按人头、面积安排的专项资金外，其余资金试点实行项目管理，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申报储备，切实加强大额资金项目的评估工作。三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立各专项资金考核指标，严格执行考核目标与预决算管理同步申报同步下达、同步考核。四是积极争取国家生态护林员指标，进一步加大生态护林员选聘政策向深度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力度，严肃整改生态护林员资金“一发了之”、“一分了之”和“在岗不履职、脱岗吃空饷”问题。五是及时分解下达各项营造林投资计划和财政资金预算，切实做好各类计划完成和预算执行情况跟踪检查督导工作。组织编制2021-2023年国土绿化面积滚动计划。

四、着力争取发展资金，为加快生态空间治理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一是积极争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重点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投资；积极争取自然保护

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湿地保护与恢复、森工非经营等林业重点项目投资；积极争取生态效益补偿、国有林区管护、退耕还林、飞播造林等中、省财政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生态护林员专项资金；积极争取重点林区管护站“十线百站”提升改造工程省级预算内资金；积极争取国家草原保护与恢复相关资金。二是加快推进志丹、延长、华州、西乡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纳入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支持的重点项目并启动实施。继续推动储备一批新的国家储备林重大项目，力争将国家储备林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做好国家储备林项目财政贴息资金争取工作。加大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和预算资金向国家储备林倾斜力度，统筹解决项目资本金。

五、切实加强财务预决算管理，努力夯实生态空间治理政策制度基础。一是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批、下达、公示等工作，规范各预算单位资金收支行为，监督各预算单位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强化集中评审和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做好2019年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批、公示工作，严格财务决算制度，提高财务决算质量和效率，三是进一步规范植被恢复费收缴管理制度，化解内控管理、收缴退款制度不够完善带来的矛盾和风险。

六、抓好资金稽查和专项审计，筑牢生态空间治理资金安全屏障。一是开展林业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及时掌握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存量资金支出进度监管，

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二是按照《陕西省林业局直属单位林业资金稽查工作方案》，全面完成2020年稽查内审任务。三是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办、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做好相关专项审计及整改工作。

七、进一步提高统计分析和国有资产管理能力，为生态空间治理科学决策提供准确依据。一是全面完成《林业草原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等新的统计制度布置和培训任务。二是认真抓好2019年林业统计年报、2020年林业统计季报等各类定期报表的常规统计工作。三是加强林业统计分析研究和预测预判，重点做好全省营造林、资金投入、林业产值等方面的分析。四是严格执行新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安排部署局系统国有资产登记、清查工作，完成局系统2019年国有资产管理年报和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月报，并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对局系统国有资产进行动态监管。五是受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制定出合《映西省林业局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六是编制局直属系统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及时培训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指导各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工作。

八、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培训，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形象好”的生态空间治理规划财务队伍。一是完善林业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制衡，减少财权寻租空间，确保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二是根据规划财

务业务工作特点，举办不同类型的规划财务专项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制度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新转隶职能业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规划财务部门的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形象好”的规划财务队伍。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0年陕西省林业局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林办发〔2020〕21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省直管县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秦岭国家植物园，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0年陕西省林业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全面完成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2月9日

2020年陕西省林业局工作要点

2020年2月8日

2020年是收官“十三五”、布局“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是以生态空间之治推进美丽陕西建设奋力奔跑之年。全省各级林业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以山清水秀为总目标，以生态系统提质增效为抓手，立足“森林、湿地、草原、荒地荒漠、大地景观”五大阵地，奋斗“生态保护、生态恢复、生态重建、生态富民、生态服务、生态安全”六条战线，做实“知识技能、人文教育、资金支持、法治保障、组织队伍”五项保障，持续实施生态空间治理工程，加快推进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陕西力量，为全省发展“三个经济”实现“追赶超越”厚植生态根脉。

全面完成营造林年度任务，治理沙化土地105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0.9‰和4.6‰以内，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1450亿元。重点抓好以下11

项工作：

1.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体系建设。一是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巩固拓展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认真组织实施《秦岭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二是全面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草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完成勘界立标，稳步推进优化整合工作。三是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建设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完善自然公园相关标准规范和监督管理机制。四是全面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秦岭区体制试点任务，加快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前期工作，抓好秦岭国家植物园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五是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和监测，做好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认定申报，加快推进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一公园、两基地”建设和陕西朱鹮保护与繁育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六是修订《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抓好全省重点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开展全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加强红豆杉、珙桐等珍稀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和人工繁育。

2.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体系建设。一是编制《陕西省森林经营规划》和县级森林经营规划，制定《全省退化防护林提质增效工作指导意见》《全省三北工程退化防护林修改改造实施方案》，加大低质低效防护林和退耕还林林分修复改造。二是落

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开展天保二期评估，加快制定《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实施意见》和《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三是因地制宜开展草原禁牧、轮牧工作，落实草畜平衡制度，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四是推动落实《陕西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继续做好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推进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五是完成全省国有林场改革“回头看”问题整改落实，指导全省国有林场编制完善《森林经营方案》，科学开展森林经营，着力提高森林质量。

3. 加快推进生态重建体系建设。一是认真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等生态空间治理工程，加大困难立地造林投入。二是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三是落实《陕西省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完成 150 个行政村“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积极推进“国家森林乡村”创建工作。四是继续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加快推动关中森林城市群建设。五是落实《陕西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启动和储备一批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六是认真组织开展全省义务植树活动，加快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4. 加快推进生态富民体系建设。一是严格落实生态脱贫各项举措，对标对表中省脱贫攻坚要求，夯实责任，细化措施，

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年度任务。二是开展生态脱贫“回头看”，补齐短板弱项，加强脱贫攻坚数据录入更新，认真总结评估，强化示范引领，巩固提升生态脱贫质量成效。三是完成核桃、红枣、花椒等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改造130万亩，建设特色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30个。大力发展中药材、食用菌、中蜂等林下经济，持续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建设省级苗木花卉示范园20个。科学发展红仁核桃，扩大区域试验范围，加快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四是坚持“保护优先、规范管理、严格监管”原则，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推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法治化，加快林麝人工繁育基地化、标准化、产业化进程。五是培优育强涉林龙头企业、合作社，指导完善利益联接机制，提高带贫益贫能力。实行动态管理，开展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评选认定，申报推荐一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5. 加快推进生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立足生态空间，突出陕西特色，加快推进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为主体的生态旅游体系建设。二是持续推进森林特色小镇建设试点，建设森林养生基地2处。编制《全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三是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建设森林体验基地2处，创新生态文明教育模式，探索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全年森林体验人数突破5000人次。四是推动陕西生态旅游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创建森林旅游示范市（县），打造一批新兴生态旅游品牌。五

是组织好2020年中国森林旅游节活动、陕西秦岭生态旅游系列活动等生态旅游活动。加快推进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陕西园”建设，确保绿博会陕西园顺利运营。

6.加快推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一是完成全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并发布年度资源数据，组织启动国有林二类资源调查。二是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科学制定《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三是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和消防队伍建设，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扩散蔓延。四是加强野生动物管控，切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坚决打赢野猪非洲猪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五是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问题整改落实、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涉林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秦岭“乱砍滥伐、乱捕乱猎”问题整治。六是强化森林督查和涉林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做到案件查处、落实整改、追责问责三到位，严肃查处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

7.着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一是立足生态空间实际，精准把握生态空间规律，制定《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陕西省长江流域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陕西省生态空间治理十大创新行动》，建立健全生态空间治理政策体系。

二是科学编制《陕西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修编全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规和六期工程建设规划。三是加强重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出台《陕西省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四是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技术等标准体系，做好标准示范推广工作。加强草原资源监测，尽快摸清资源本底，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奠定基础。五是认真实施“211”林业科技示范工程，完成 10 个科技示范县、200 个示范点建设和 100 万亩示范推广任务。六是加强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林业科技下乡与科普宣传工作，新建 6 个林业科技推广站和 11 个标准化乡镇林业站。

8. 着力提升人文教育能力。一是全面构建生态空间话语体系。全面走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空间治理的新时代，加快与生态文明话语体系对接，着力转换话语体系，升级话语能力。二是再造生态空间治理目标愿景。围绕“森林、草原、湿地、荒地荒漠、大地景观”五大阵地，确定各个阵地治理目标愿景，丰富完善生态空间治理目标愿景。三是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精心组织“大熊猫文化宣传”“朱鹮文化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陕西省第 39 届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大力推广“秦岭四宝精神”，充分发挥省林学会、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省森林文化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动员更广泛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生态空间治理。四是提升生态文化影响力。持续办好秦岭讲坛，打造全省生态空间理论研究传播高地。提炼和培育陕西特

色生态空间文化元素和文化品牌，组织开展采风、摄影、写作等活动，推出一批优秀文创作品，凝聚全社会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不断提升陕西生态文化软实力。五是倡导新时代生态价值观。近期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为我们再次敲响警钟，要大力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拒食野味、保护野生动物，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9. 着力提升资金支撑能力。一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突出重点工作，强化项目储备。加快推进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和国家储备林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组织开展生态空间治理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内部稽查审计专项行动，以严格审计倒逼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三是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规范集体林权流转，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盘活生态资源资产。四是及时兑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积极推动《陕西省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办法》制定。五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加快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10. 着力提升法治保障能力。一是尽快修订、制定《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二是配合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做好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条例》调研、起草工作。积极推动《陕西省自然公园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启动《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修订调研起草和《陕西省自然生态空间治理条例》前期调研工作。三是抓好新修订《森林法》的贯彻落实，尽快完善相关配套法律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我省国有林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简政放权、强化监督、优化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水平。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法治培训，做好行政复议受理、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加大普法力度。五是制定《陕西省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理顺执法体制，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六是积极推进林长制，继续开展林长制试点工作，组织起草《陕西省林长制实施意见》，探索建立生态空间全覆盖的生态资源党政领导责任制度。

11. 着力提升生态绿军战斗力。一是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二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陕西省林业局党组工作规则》。三是坚持把建

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作为重中之重，落实《中共陕西省林业局党组关于建设生态绿军实施方案》，制定《省林业局干部考察考核办法》《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办法》《干部轮岗交流实施办法》《机关和基层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实施细则》，建立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机制，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四是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和政治功能为重点，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推动局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全面进步。五是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加强警示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六是坚持聚焦重点领域反腐，保持惩治腐败政治定力，深化拓展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陕医保发〔2020〕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减征范围：对省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各市根据统筹地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内已按正常费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照我省社会保险费退费的有关规定办理退费或抵缴。

二、明确减征期限：对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西安、延安、榆林、商洛、杨凌、韩域等6市，实施减半征收，期限不超过5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宝鸡、

咸阳、铜川、渭南、汉中、安康等6市，不实施减征政策。

三、明确缓缴政策：各市在实行减征政策的同时，可继续实行原已出台的缓缴政策，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市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市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验，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各市自行解决。各市要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各市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3月13日前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如遇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省医保局刘慧芳 029-63919342

省财政厅李桂使 029-68936137

省税务局何　琳　029-87695438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3月5日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相关防控药品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问题的通　知

陕医保函〔2020〕21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现就疫情期间相关防控药品、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间题通知如下：

一、未在我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机构可与生产(经营)企业直接议价，网下应急采购，不受两票制及配送企业的限制。

二、对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在我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相关药品、医用耗材，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件，经审核后即可挂网。

三、对疫情期间应急挂网的药品、医用耗材，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统计上报我局。

联系人：马京敏

电话：029-63919357(传真)，13891856558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3日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的通知

陕脱贫发〔2020〕3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级有关部门：

现将《陕西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1日

陕西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

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带来新的困难和挑战。为克服疫情影响，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提出如下八条措施。

一、做好贫困患者治疗救助。对确诊、疑似的贫困患者，落实现行救治措施，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切实保障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急事急办实行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政策。（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

二、积极促进务工就业。充分发挥当地社区工厂、扶贫车间等作用，提供更多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与务工吸纳地用工企业对接，对组织实施劳务输出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按输出贫困劳动力数量给予奖补。提前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认定、对接互认等工作，协助外来企业做好劳务组织。充分利用苏陕劳务协作等机制，加强沟通对接，有序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对务工人员自行返工有困难的，就近集中归并，统一送达；自行外出务工或到岗复工的，由人社部门落实交通补贴。资金不足部分

可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交通厅负责）

三、增设扶贫公益岗位。疫情期间，设立一批临时性防控公益专岗，新增的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护林、设施管护、看摊护院等岗位，优先安排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并给予补贴。补贴资金可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的 80%用于公益岗位和支付贫困劳动力劳务费。（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局、省扶贫办负责）

四、支持带贫企业开工复工。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等带贫市场主体，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已使用贷款的或疫情期间贷款的，根据带贫规模按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工复工的，按照吸纳贫困户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负责）

五、加快扶贫项目落地见效。对有利于尽快恢复生产、有利于疫情防控的项目优先列入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优先使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简化程序，采取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方式尽快开工建设。落实财政直补到户、扶贫小额信贷、扶贫互助资金等政策，对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种植、

家庭养殖、庭院经济等“短平快”项目的贫困户加大奖补力度。以县为单位集中组织货源、统筹统购，以村为单位分散发放，切实解决受疫情影响导致饲料、农药、化肥、种苗等生产资料进不来、原材料供应不足等问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供销社负责）

六、实行扶贫小额信贷延期、快贷。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还款的贫困户，延长还款期限，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疫情期间，对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可采取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办理，简化流程、加快审批。（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七、畅通消费扶贫渠道。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加快扶贫产品认定，畅通扶贫产品销售、运输绿色通道。组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消费扶贫。各类帮扶单位要采取点对点方式，做好积压农产品的采购。支持和引导物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采取上门收购、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等方式，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扶贫办负责）

八、帮扶干部下沉一线。以县为单元分区分类推进帮扶工作，疫情中风险地区和低风险地区，各级选派的驻村工作队和

第一书记要全部到岗到位，深入一线开展帮扶；疫情高风险地区，要根据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需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要及时了解帮扶村困难和需求，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帮扶。（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负责）

各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扛起脱贫攻坚责任，科学分析疫情影响，及时跟进细化应对措施。要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排查短板漏项，建立台账，强化督查督导督战，6 月底前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见底清零、完成脱贫攻坚排查问题整改任务。

各县（市、区）要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结合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客观实际，研究确定上述措施中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相关具体政策，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最大限度消除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确保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
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

陕脱贫发〔2020〕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应对疫情决战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目前我省脱贫攻坚任务依然繁重，还有不少硬仗要打，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群众外出务工、带贫企业正常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带来新的困难和挑战。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都是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当前脱贫攻坚形势的严峻性和特殊性，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应对疫情决战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一手抓疫情防控，一

手抓脱贫攻坚，决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要坚持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不动摇，按照既定部署，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

二、全面排查积极破解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

要以县为单元分区分类推进当前工作，疫情严重的地区，集中精力优先抓好防控工作，同时积极转变方式推进脱贫攻坚；疫情较轻或无疫情的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抓紧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当前，要积极化解疫情影响脱贫攻坚的问题。

（一）迅速排查疫情对精准脱贫的具体影响。围绕全面稳定脱贫，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充分利用建档立卡大数据平台，认真分析重点任务、工作短板和项目漏点。要组织驻村工作队和基层干部采取有效方式，及时了解本地区产业发展和影响农民增收中的问题，掌握当前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意愿和发展生产的需求等。要研究针对性应对措施，确保贫困群众疫情防控不漏一人、精准脱贫不漏一户。

（二）积极解决贫困群众外出务工难题。抓住当前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时机，按照“分批有序错峰”的要求，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利用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促进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规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收益分配，确保 80%以上的收益用于公益岗位和支付贫困劳动力劳务费。加快推动苏陕扶贫协作项目筛选和资金安排，加强劳务有

效对接，持续推进人才交流、产业合作等工作。

（三）下功夫解决生产发展和产品积压难题。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组织做好种苗、农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受影响。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和“菜蓝子”等短平快产品，增加贫困群众收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公路交通保通保畅要求，强化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积极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规范扶贫产品认定，健全机制、搭建平台、创新方式，切实防止农产品积压，着力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扶贫小额信贷要及时发放，保持利率、期限不变，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贫困户的还款期限，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

（四）尽快解决扶贫项目开工复工难题。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支持和组织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尽早开工复工。适当简化项目入库和公告公示流程，加快招投标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实施见效。鼓励采取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三、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收官重点工作

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立足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抓紧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一）突出剩余任务抓清零。要紧紧围绕18.34万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和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确定的任务，持续强化控

辍保学措施，加大基本医疗保障力度，搞好住房安全保障，深入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力以赴推进剩余任务扫尾清零。

（二）紧盯弱项短板抓质量。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排查整改问题的要求，深入开展“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进一步查找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点，针对中央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考核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个销号，同时对建档立卡信息数据再补充、再完善，确保不留死角、不留漏洞。

（三）围绕易地扶贫搬迁抓后续帮扶。认真落实易地扶贫搬迁“1+7”配套政策措施，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做好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工作。加大旧宅基地腾退力度，扎实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确保腾退任务全面完成。

（四）强化巩固提升抓机制。要立足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和带贫益贫，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完善有关政策。建立基础设施管护机制，以县为单位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查、确权登记，明晰管护权属，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使用分配，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推动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长期发挥效用。

四、切实强化脱贫攻坚工作措施

（一）做好脱贫攻坚集中督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挂牌督战工作的指导意见。对贫困发生率相对较高和剩余贫困人口相对较多的县（区）、贫困村，开展集中督导，重点督战，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持续传导压力，全程跟踪监督，提升脱贫攻坚质量。

（二）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在产业扶贫方面，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项目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支持。在就业扶贫方面，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做到科学防控，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脱贫攻坚政策解读工作，做好舆情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推进脱贫攻坚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积极推广。

（四）持续转变作风。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巩固为基层减负成果，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冲锋在前，改进帮扶方式和方法，下功夫解决农村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对本地疫情影响分析和采取的应对举措及相关建议，及时报省扶贫办。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确保金融稳定相关工作的通　知

陕金发〔2020〕4号

各设区市金融办（局、服务中心），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韩城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金融运行平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按照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

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落实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各项部署，把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要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对我省经济运行产生的影响，坚决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全面提升金融应急保障能力。要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面动员、严密组织，深入细致做好本行业、本机构、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基础金融服务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全省经济金融平稳运行贡献力量。

二、加大支持力度，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部署要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要通过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等方式，大力支持省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投产达效。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对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在开展医疗救助、防控物资和应急设备采购供应等方面，积极开展应急流动性融资支持。要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要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的原则，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提

供快速、便捷的外汇服务。

三、落实防控措施，确保金融服务稳定畅通

各银行保险和证券期货机构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预防和控制新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机构运营特点，制定落实应急预案，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要定期对银行柜台、自助服务机具、交易服务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各保险业机构要实时关注疫情变化，对疫情区域和有疫情影响的人员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鼓励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

四、做好企业纾困，降低疫情对经济金融运行的不利影响

针对疫情发展态势，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

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特别是针对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各地方金融组织要结合业务特点，支持企业纾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带头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小额贷款公司要针对相关企业和个人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要聚焦疫情防控，积极开展因疫情受困企业的纾困工作；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也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酌情增加租赁、保理、典当额度，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五、加强自我防护，维护金融系统稳定运转

各单位要坚决落实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实行错峰上下班和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移动办公、非接触式客户拜访、远程签约等方式办公，减少人员集聚和客户集中拜访。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的信息掌控，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对员工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及时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就医指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信谣、不传谣，稳定情绪、树立信心，防止以讹传讹和引发恐慌。“7+4”类地方金融组织，按照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

宜的通知》要求，复工时间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面向社会、面向居民生活必须的金融服务，复工时间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为上述机构提供相应必要中介服务的金融数据和后台服务企业参照执行。实行提前复工的机构要按照省和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运营网点和时间，优化运营方式，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切实加强营业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六、强化沟通协调，形成金融系统应对疫情的工作合力

各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本级人民银行、银保监派出机构的工作协调，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监管要求；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等部门信息沟通，及时向辖内金融机构提供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名录和金融服务需求；要及时解决辖内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诉求；要加强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指导，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发挥金融业各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金融战线的人力物力财力都汇聚到防控疫情上来，形成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金融力量。各单位要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对发现疫情信息的，要按照市、区和街道、社区的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各级政府做好组织协

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要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

请各市金融办（局、中心）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并督促指导执行，同时将本市（区）金融系统应对疫情工作的重大事件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值班电话：029—63919966　　传真：029—63919988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西银发〔2020〕18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 5 号）有关要求，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撑作用，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陕西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助力全省疫情防控，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现就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发挥专项再贷款的导向作用。有关全国大型银行在陕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争取实现名单企业银企对接全覆盖、信贷融资全覆盖。 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

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金融机构要开辟贷款绿色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严格按照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最新名单，指派专人与所服务企业对接，及时了解企业需求，确保把专项再贷款资金快速、精准落实到位，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满足率力争达到 100%。要加强专项再贷款资金贷后合规性审核，建立专项资金运用电子台账，跟踪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全省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力度，努力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比例，适当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各金融机构可通过电话走访、远程问卷调查等多种途径了解企业经营现状，融资需求及还款压力情况，并及时将所了解到的企业汇总信息上报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罚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流动性支持。要积极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应对疫情重点企业信贷投放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中小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大、能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运用支小再贷款等予以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要低于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2020年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小微、民营企业贷款金额要高于上年。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工具业务办理效率，鼓励运用“一次签订合同，逐笔审批办理”方式优化再贴现业务办理流程，争取2020年底陕西省再贴现余额高于上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在线办理常备借贷便利业务，提高流动资金拨付效率。

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贷款定价中的运用，通过LPR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50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建立全省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督促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逐一对接融资需求，加大支持力度，白名单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50个基点。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

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顾问费、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鼓励省内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办理疫情防控相关金融业务，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五、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供给能力，积极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融资。在机构、人员等资源配置上继续向中小业务条线倾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做好“尽职免责”和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工作。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保证信贷额度、给予贷款利率优惠，为疫情防控企业的科研、物资生产、运输、储备及进口提供快速、低价的信贷支持。鼓励根据疫情防控一线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的实际需求，合理提供适当延后还款期限，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的针对性金融服务。

六、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在疫情防

控期间发行各类金融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鼓励通过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申报材料。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绿色通道”注册发行债券工具扩大融资规模。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支持辅导机构对企业挂牌上市开展线上培训，积极推进省内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挂牌公司及新增挂牌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要按规定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

七、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

八、高效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在陕各保险公司要及时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对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取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在陕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总公司制定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客户扩展保险责任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九、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对于全省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取消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十、顺畅中小企业的日常金融服务。全省各级国库要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计划和要求，实行“即来、即审、即办”，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及时、快速、准确拨付到位。要继续做好全省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做好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上限放开相关工作，及

时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为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划拨提供便捷。要进一步提升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为相关企业的贷款发放及资金收付提供账户开户便利，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中小企业可通过非现场方式查询征信报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

十一、建立政策落地落实的监测反馈机制。做好对政策实施效果及社会舆论反映的监测反馈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及时评估上报疫情对辖内经济金融可能造成的冲击和负面影响，全面研判，精准施策，妥善做好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疫情可能对经济金融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

全省金融系统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切实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广大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全省金融业更要坚定信心，行稳致远，疫情虽然在短期会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造成较大下行压力，但无法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我省发展机遇和潜力依然巨大。

目前，正值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本实施意见无需 层层转发，省内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

将传 导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各项措施体现在行动上，确保有关政策落地 落实。要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在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要及时向 上级部门报告。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实施，根据中央政策及时调整。

联系人：陈涛 88345437，18092542590

刘崴 88150619，13909186077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关于征集中医药预防时疫创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防治科研攻关工作的指示精神，为重大疫情防范体系建设提供强力的中医药技术支撑，发挥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等疫情预防方面的作用。我局现征集中医药预防时疫创新产品研发项目。

一、支持领域

中医药预防新冠肺炎等时疫传染性疾病的创新产品（不包括内服药品）。

二、资助标准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创新产品给予10～20万元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陕西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性。质量可靠，技术成熟，有前期药效学验证，可实际转化应用。

（三）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中医药预防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的创新产品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同时上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2.2019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

3.主要技术或成果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成果鉴定或成果评价报告、技术标准、科技项目立项证明、科技奖励证书、获得创投机构投资证明等）；

4.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按顺序装订。

五、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于2020年3月30日前报送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与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王晓婷　张 鑫

电话：029-89620511　029-89629895

邮箱：kjycyc@163.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112号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附件：中医药预防新冠肺炎等时疫创新产品项目申报书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3月9日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力帮扶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陕药监发〔2020〕2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监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力帮扶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健康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8日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力帮扶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复工复产
促进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和省应对新冠疫情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分区分级防控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现就全力帮扶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有序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分区分级，全力推进药械企业复工复产

（一）推动药械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疫情防控分区分级由低风险到中风险、企业以大带小的原则，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防控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低风险地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中风险地区企业要主动作为，把疫情防控机制落实到位、员工返岗甄别到位、防疫防护措施到位，创造条件尽快全面复工复产。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额外条件，

延缓开工时间。

（二）推动药械批发零售企业复工。省局继续加大与省防控领导小组及省级相关部门协调力度，协调解决药械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复工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市县药品监管部门要立即对所属药械零售企业进行认真摸底，对未停业企业、已复工企业、近期计划复工企业、暂不具备复工企业分类建立台账，及时、准确掌握企业复工情况。对低风险地区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督导企业全面复工；对中风险地区企业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帮扶企业解决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分类指导，做好复工复产后企业防控工作

（三）强化药械生产企业防控。各级药监部门在做好药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基础上，督导药械生产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疫情防控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返岗人员管理，落实好健康监测、环境消杀等防控措施。对招收的来自省外非重点疫区员工，由企业安排做核酸检测，结果正常的即可上班。设立临时隔离场所，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实行分区作业、倒班制和分散就餐，减少员工聚集，做好员工个人防护，指派专人负责进出人员登记管理，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一旦发现可疑症状员工，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当地

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并将异常人员健康二维码及时推送所在社区。

（四）强化药械批发零售企业防控。企业要落实内部防控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员工、顾客健康监测工作。在药店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语，限制进店人数，提示进店顾客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对体温异常、购买治疗退热止咳类药品的，督促其到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报告当地疾控部门；对已购买退烧、止咳类药物顾客要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登记购买人姓名、住址、身份证、联系电话、购买药物名称、数量、与疫区人员接触史、外出史等信息；对可疑症状人员，要及时将相关购药登记信息汇总上报当地疾控部门。药店从业人员应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手套上岗，加强店内通风换气、日常消毒等，避免交叉感染。

三、继续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防控药械应急审批

（五）加快应急审评审批。继续落实《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应急审评审批方案》。对企业转产生产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防疫急需医用产品的注册、生产许可，合并审批程序，将检验、检查、审评、审批各环节“并联”运行，依法办理注册证、许可证。涉及抗病毒及预防类药品的各种注册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

（六）主动帮扶企业快速转型升级。将应急审批工作的重

点，转向帮扶已获证或将获证的容缺受理企业规范生产。坚持省市县驻厂帮扶工作制度，加大帮扶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攻关、人员培训力度，一企一策，现场指导，严控风险，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力争企业快速转产，能力提升，推动更多的医用防护产品上市，力保医用物资供应。

四、优化服务，帮助复工企业渡过难关

（七）落实注册许可延期办理。对《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在一级响应期间到期或即将到期且已受理换证申请的企业，其许可证有效期可延长至一级响应解除后30日。在此期间，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状态符合管理规范要求。充分依托网上办理、优先审批，进一步压减时间和成本，资料审查通过后直接作出许可决定，事后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因疫情影响致使未能按时限申报药品再注册的企业，延期申报（延期申报时限为一级响应解除后30日），企业申报药品再注册后，优先给予资料审核、审评、审批，确保符合要求的药品再注册申请按期发放再注册批件。

（八）免收疫情防控药械注册、检验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入应急审批程序的产品，免收产品注册费；对疫情防控紧缺药品、医用防护产品，委托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的，免收相关检验费用。应急注册及检验所需经费由省局财务予以保障。对监督抽检产品进行购样，减轻企业负担。

（九）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关于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快速发展的意见》等已经出台的各项政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办事时间，把应急审批中好的做法固化下来。对企业进行政策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加强与国家药监局对接沟通，支持企业研发创新、产品上市、开拓市场。强化服务保障，依法依规为省内优秀药械企业全面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提供便利，全面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

陕药监发〔2020〕1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确保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可控，及时有效供给，省局制订了《陕西省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9日

陕西省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试行）

第一条为确保防控疫情应急所需医疗器械依法快速审批，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9〕565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快医用防护服注册审批和生产许可的通知》（国监综械管函〔2020〕71 号）、《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应急审评审批方案》等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近期工作实际，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应急审批程序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陕西省境内生产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需要，且对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具有临床价值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的应急审批，包括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产品。

省局各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和本程序规定，开展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的受理、检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技术审评和行政审批等工作。

第三条陕西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审批采取产品检测、技术审评、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行政审批同步进行，注册申请与

生产许可同步审批的原则，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确保器械产品安全有效、及时供应。

第四条对于拟申请应急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申请人应当将产品应急所需情况及产品研发情况事先告知省局医疗器械监管处。由医疗器械监管处组织对产品是否符合应急审批条件，企业是否满足第二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能力进行筛查、专题研判，确定是否将该产品纳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范围，并及时将研判结果告知申请人、省新药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和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院（以下简称检验院）。

对纳入应急审批的产品，省局派驻工作组提前介入，针对拟生产产品开展技术帮扶，帮助申请人达到申报条件，并于 2 日内完成申报资料的整理。

第五条申请人申请应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须向审评中心提交产品注册申报纸质资料；并同时将产品注册检验申请材料及所需样品、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申报资料报送省医疗器械检验院。

第六条　审评中心受理产品注册申请时，可采取容缺受理方式，产品检验报告待检验完成后提交。

对于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无菌医疗器械）申请注册的，可先提交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自查报告。注册质量体系核查待产品注

册证书发放之日起10日内，由检验院组织实施。

第七条审评中心收到注册申报资料后，应于当日审查受理并开展技术审评工作。经审查认为需要对申请人开展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的，应于当日告知检验院开展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第八条检验院收到申请人报送的注册检验申请和样品后，应立即开展产品检验，并根据审评中心意见组织开展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2.5 日内完成主要物理检验指标，并向审评中心和申请人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报告。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结果应符合《陕西省医用防护用品应急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第九条审评中心收到产品检验报告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报告后，应于当日出具技术审评报告。审评中心自受理注册资料同步开展技术审评至出具技术审评报告，2 个工作日完成技术审评工作。

第十条省局医疗器械处收到技术审评报告后，应当同步进行法规适宜性审查，并于0.5日内完成行政审批并制证。

第十一条申请人在提出产品注册申请的同时，可一并向审评中心提出生产许可申请，并将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申报资料同步报送检验院。

检验院应当将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与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合并进行。省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应将生产许可申请和产品

注册同步审批，同步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审批发证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全部完成。

第十二条列入应急审批范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应急审批产品为附条件批准的，所附条件的具体内容及发证后要求须在注册证适用范围及备注栏予以载明。省局医疗器械处应对申请人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达到所附条件要求或未按照相关要求生产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拟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的，申请人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9〕565 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陕西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应按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依法加快办理。

第十四条本程序在陕西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效。

附件：陕西省医用防护用品应急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陕西省医用防护用品应急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规范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时期，取得应急审批的防护产品注册证以及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对医用防护产品（包括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实施规范化生产质量管理的规定。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二条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主要岗位、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管理者代表、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应当配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第三条应当制定人员健康要求，对生产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严格监控，不具有传染病史，杜绝带病生产，建立人员健康每日登记制度。

第四条进入洁净室（区）工作的人员应当进行生产规范操作、卫生和洁净作业等方面培训。

第三章　厂房与设施设备

第五条生产环境应当整洁，应当有适当的照明、温度、湿度和通风控制条件，能有效防止昆虫或其他动物进入。厂区应当远离有污染的空气和水等污染源的区域。

第六条生产区应当有足够空间，并与产品生产规模、品种相适应；仓储包括原材料库、包装材料库、成品库；仓储区应当能够满足原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产品等贮存条件和要求。仓储区应当按照待验、合格、不合格、退货或召回等进行有序、分区存放各类材料和产品，便于检查和监控。

第七条产品生产和初包装材料应当在不低于 300,000 级洁净度级别的净化车间内进行生产。洁净室（区）与室外大气的静压差应大于 10 帕，并应有指示压差的装置，洁净车间内温度应当控制在 18～28℃，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5%。

第八条应当配备与所生产产品和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应当确保有效运行。生产设备应当保持清洁，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第四章　采购

第九条购进原材料应当有与供应商签订的质量协议，明确采购质量要求，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

采购记录至少包括产品（材料）名称、规格、批号、数量，应当满足可追溯要求。

第十条采购物品应当与经生物学评价的材料相同，并有供应商有效证明文件或第三方的检验报告。

第五章　生产管理文件

第十一条应当编制生产工艺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第十二条无菌产品生产时，应当对环境包括温/湿度压差等进行监测，并保存记录。

第十三条每批产品均应当有生产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生产记录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原材料批号、生产批号或产品编号、生产日期、数量、主要设备、工艺参数、操作人员等内容。

第十四条应当制定洁净室（区）的卫生管理文件，按照规定对洁净室（区）进行清洁处理和定期消毒，并保留记录。

第十五条进入洁净室（区）的物品，包括原料和零配件等必须进行净化处理，避免对净化环境以及产品造成污染。

第十六条应当选择适宜的方法对产品进行灭菌。企业可自行灭菌或委托灭菌，灭菌过程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初次实施前进行确认。

应当保存每一灭菌批的灭菌过程参数记录，灭菌记录应当可追溯到产品的每一生产批。应急时期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实施辐照灭菌和环氧乙烷灭菌，辐照剂量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执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辐照灭菌应急规范（临时）的通知》》（肺炎机制医疗保障发〔2020〕112 号）文件执行；医用口罩灭菌采用环氧乙烷灭菌，负压快速解析方式。灭菌过程

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确保灭菌过程安全可控。

第六章　质量控制

第十七条　应当根据强制性标准以及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产品的检验规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每批产品均应当有批检验记录，并满足可追溯要求。

第十八条产品出厂检验可自检或委托有相关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九条应当规定产品放行条件和放行批准要求。放行的产品应当附有合格证明和使用说明书。

第二十条应当根据产品和工艺特点制定留样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留样，留样包括原材料留样和产品留样。

第七章　不良事件监测

第二十一条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保持相关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仅适用于应急时期对医用防护用品的生产质量管理。

附表：1.公司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2.关键岗位管理职责

3.生产人员健康每日巡检记录

4.培训记录

5. 生产设备使用记录

6. 采购物料登记记录

7. 温湿度及压差记录表

8. 生产记录及放行单

9. 不合格品记录

10. 净化车间空气消毒记录

11. 产品留样记录

12. 产品不良事件监测记录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
落实支持复工复产措施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落实落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

一、凡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西安代办处将依请求办理优先审查手续。

二、西安代办处开启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相关手续，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三、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权利人的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丧失、不能正常办理商标相关事务的，相关权利人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0号公告，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恢复请求。西安代办处为权利人恢复请求提供相关咨询和业务指导。

四、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请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index.jsp)办理。

办理注册商标质押登记等业务，请登录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办理。

五、受疫情影响的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期限事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0号公告办理。

西安代办处业务办理及咨询电话：

专利：029-88315036

商标：029-81870498

费用：029-88339115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

2020年2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西银发〔2020〕18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外汇局陕西省内各中心支局，杨凌、韩城支局，陕西省各设区市金融办（局，中心），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韩城市金融办；陕西省内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各有关地方金融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

金〔2020〕5 号）有关要求，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撑作用，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陕西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助力全省疫情防控，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现就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发挥专项再贷款的导向作用。有关全国大型银行在陕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争取实现名单企业银企对接全覆盖、信贷融资全覆盖。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金融机构要开辟贷款绿色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把专项再贷款资金快速、精准落实到位，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满足率力争达到 100%。要加强专项再贷款资金贷后合规性审核，建立专项资金运用电子台账，跟踪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全省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力度，努力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比例，

适当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罚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流动性支持。要积极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应对疫情重点企业信贷投放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中小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大、能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运用支小再贷款等予以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要低于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2020 年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小微、民营企业贷款金额要高于上年。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工具业务办理效率，鼓励运用“一次签订合同，逐笔审批办理”方式优化再贴现业务办理流程，争取 2020 年底陕西省再贴现余额高于上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在线办理常备借贷便利业务，提高流动资金拨付效率。

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贷款定价中的运用，通过 LPR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

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50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建立全省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督促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逐一对接融资需求，加大支持力度，白名单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50个基点。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顾问费、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鼓励省内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办理疫情防控相关金融业务，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五、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供给能力，积极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融资。在机构、人员等资源配置上继续向中小业务条线倾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做好“尽职免责”和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工作。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保证信贷额度、给予贷款利率优惠，为疫情防控企业的科研、物资生产、运输、储备及进口提供快速、低价的信贷支持。鼓励根据疫情防控一线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的实际需求，合理提供适当延后还款期限，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的针对性金融服务。

六、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行各类金融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鼓励通过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申报材料。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绿色通道”注册发行债券工具扩大融资规模。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支持辅导机构对企业挂牌上市开展线上培训，积极推进省内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挂牌公司及新增挂牌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要按规定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

七、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

八、高效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在陕各保险公司要及时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对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取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在陕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总公司制定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客户扩展保险责任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九、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对于全省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取消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

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十、顺畅中小企业的日常金融服务。全省各级国库要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计划和要求，实行“即来、即审、即办”，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及时、快速、准确拨付到位。要继续做好全省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做好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上限放开相关工作，及时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为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划拨提供便捷。要进一步提升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为相关企业的贷款发放及资金收付提供账户开户便利，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中小企业可通过非现场方式查询征信报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

十一、建立政策落地落实的监测反馈机制。做好对政策实施效果及社会舆论反映的监测反馈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及时评估上报疫情对辖内经济金融可能造成的冲击和负面影响，全面研判，精准施策，妥善做好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疫情可能对经济金融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

全省金融系统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切实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广大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全省金融业更要坚定信心，行稳致远，疫情虽然在短期会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造成较大下行压力，但无法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我省发展机遇和潜力依然巨大。

目前，正值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本实施意见无需层层转发，省内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将传导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各项措施体现在行动上，确保有关政策落地落实。要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在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实施，根据中央政策及时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减免企业托管、挂牌、融资等费用

鼓励更多企业进入陕股交托管、挂牌、融资，借力区域性股权市场加速发展。

（一）免除 2020 年挂牌企业的初始挂牌费，免除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挂牌企业的挂牌年费。

（二）减免在疫情防控期间完成托管企业的初始托管费。

（三）减免支持疫区建设、参与疫情防控的挂牌及托管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股权质押融资和股权转让手续费。

（四）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企业，凭捐赠证明，适度给予证券备案发行服务费用减免。

二、减免中介服务机构费用

鼓励更多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形成合力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一）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拟入会机构，在申请成为会员时，凭捐赠证明，免收第一年年检费用。

（二）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会员机构，凭捐赠证明，适度减免 2020 年年检费用。

三、降低企业融资准入门槛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已备案通过尚未完成募集及新备案通过的可转债、定向增资项目，同意函有效期延长两个月；对支持疫区建设、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可申请延长同意函有效期三个月。

（二）为2020年内申请备案发行可转债、定向增资的企业，提供项目审核绿色通道，着重关注其实际经营状况，适当放宽要求，支持其融入资金、发展生产建设。

（三）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转债，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但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允许在前一次债券到期前备案发行新一期债券，发新还旧。

（四）在充分保障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对于未到期的可转债项目，可由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五）其他因疫情影响的企业，凡向陕股交提出申请的，均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办理。

四、免费提供资本市场基础服务

（一）向挂牌企业免费提供基础培训课程、免费进行企业展示宣传。

（二）通过自媒体及主流媒体，对挂牌企业积极开展企业自身疫情防控以及驰援疫区提供财物捐赠、技术支持等情况进行专题报告，助力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三)免费为挂牌企业提供集体挂牌仪式，对会员机构专场挂牌仪式费用适度减免。

五、搭建挂牌融资备案绿色通道

（一）对支持疫区建设、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其在办理托管、挂牌、金融产品备案的申报时，陕股交进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核，缩减审核反馈时间，降低企业申报成本，提高陕股交审核备案效率。

（二）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特殊贡献的拟挂牌、拟发行企业，提供绿色审核通道服务，“即报即审、审过即挂”。

六、提供线上服务支持

（一）陕股交提供线上挂牌、托管、融资备案服务支持，各项资料提交通过线上完成，纸质材料通过邮寄等方式后补。

（二）新会员入会采用线上受理方式，无需现场办理，完成入会相关手续。

（三）陕股交通过线上交流、在线网课等线上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远程辅导咨询；利用深交所路演平台、全景网等全国性媒体的渠道，为挂牌企业提供线上路演服务。

七、适度延长信息披露时限

（一）支持挂牌企业分层分类、自主定向披露企业相关信息，鼓励挂牌企业自愿披露各类非财务类信息。

（二）挂牌企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至 6 月 30 日，请各挂牌企业、会员机构协调好披露时间。

（三）各参与主体应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临时信息披露工作，对因疫情不能按期披露的事宜进行及时公告，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陕西省金融机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服务优惠政策汇编

政策性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

地方法人银行

保险公司

地方金融组织